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各自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自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opu Gold Co., Ltd.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若[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於適當時及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相關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phj.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編纂]」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本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lphj.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遊說[編纂]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3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7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4
監管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23
業務	14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95
股本	198
主要股東	2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4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79
[編纂]	282
[編纂]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編纂]	3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編纂]	III-1
附錄四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目 錄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概覽

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我們秉持高端品牌定位，通過研發創新持續推出兼具文化、時尚屬性和產品高級感調性的古法黃金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產品調性、以及銷售網絡佈局造就了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此外，我們採取全自營模式和主題情景店模式經營我們全部線下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高端商業中心自營了29家主題情景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品牌中，我們的單店收入排名第一。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業績進一步快速增長，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店均收入已達人民幣44.8百萬元，接近2022年全年表現。

我們始終與時代的高端時尚品味保持同步。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努力，我們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發展和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鑽產品的品牌，以及第一家推出足金燒藍產品的品牌。我們基於古法傳統工藝發揮創造力，加之高標準的設計和生產加工，使老鋪黃金(Laopu Gold)在消費者中，成為一個廣受高淨值人群認可和高度關注的的品牌。根據胡潤研究院於2023年3月發佈的《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我們的品牌上榜高淨值人群最青睞的十大珠寶品牌，是僅有的兩家中國珠寶品牌之一。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古法黃金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古法黃金開啟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一個新的產品時代。近年來，消費者對優質的產品需求進一步增加，黃金珠寶市場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古法黃金產品成為了黃金珠寶市場最具增長潛力、增速最快的黃金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從2017年人民幣30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0.5%，預計到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8%。伴隨著主力消費人群切換至年輕一代，市場對具有強烈審美屬性、顯著文化調性和品牌個性以及精緻時尚感的黃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行業領先的產品設計和生產加工能力，以及持續創新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黃金珠寶品牌，專注於打造經典永恆的黃金產品。我們從中國文化經典元素中汲取靈感，研發的產品經典雅致，兼具中國傳統經典制式和現代審美。秉持「經典」、「極致」和「傳世」的核心價值，我們用傳統的手工方法製作珠寶。我們堅持精益求精、追求極致的工匠精神，部分工藝如「花絲鑲嵌」、「金銀錯」技藝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顯著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逾千種產品，擁有976項作品著作權，既包含供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供裝飾把玩的擺件以及可供收藏和使用的金器，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帶動了行業的發展，例如，2019年末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鑽產品，顛覆了鑽石珠寶以K金為底材的行業傳統標準；2022年，我們以傳統銅胎燒藍技法為基礎所鍛造的足金燒藍產品引發行業古法黃金的新產品熱潮。

概 要

我們廣泛覆蓋中國高端商業中心。我們的線下門店採取全自營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高端商業中心開設29家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和萬象城在內的高端時尚百貨商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0月，全國排名前十的高端百貨商場中，我們覆蓋了其中8家，覆蓋率在所有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我們不僅成功進入這些高端購物中心，而且在其中取得了出色的銷售業績。例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北京SKP的兩家門店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實現每平方米每月收入約人民幣427,000元。僅供對比參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平方米銷售額計，SKP北京為全球最具生產力的購物中心之一，並且於2022年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憑藉我們的高端品牌形象，以及現有門店的卓越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獲得了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高端商業中心系統性地在理想位置開設新門店。例如，經過與北京SKP的成功合作後，我們在西安SKP、成都SKP、DT51等同系其他商場均拓展了門店。這種與頂級商業中心的雙贏合作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不斷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亦在行業內開創了珠寶店場景化營業模式，門店以經典、雅致的中國文房場景為主題，深度提升客戶消費體驗。我們高端的門店選址天然地吸引一批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高端消費者，環境優質的門店亦可以為品牌調性背書。此外，我們也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天貓、京東及微信小程序等在線渠道對全國範圍的消費者進行覆蓋。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了大幅增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然從2020年的人民幣895.5百萬元快速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94.2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417.5百萬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幅超過116.1%。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百萬元。

未來，我們將堅持品牌創新、產品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等戰略，使我們能有效捕捉中國及世界黃金珠寶行業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 蘊含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價值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ii) 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和對時代時尚品味的高度敏感性；(iii) 工藝經典、風格獨特、品質卓越的全面產品組合；(iv) 位於高端商業中心的強大銷售網絡和獨特的門店運營模式；及(v) 規範化的企業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日新月異的消費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和高效運營。

發展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將代表中國傳統經典文化的中國古法金黃金產品推向世界。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來實現目標：(i) 持續產品研發創新，夯實產品市場力；(ii) 深化品牌戰略管理，提升品牌影響力；(iii) 夯實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融合了古代智慧和現代時尚的高端足金黃金產品。我們的黃金產品主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足金鑲嵌鑽石或其他寶石）。利用中國古法工藝打造黃金產品，我們的產品體現了經典優雅和極致，巧妙地反映了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和理念。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547,941	61.2	655,375	51.8	661,002	51.1	652,911	46.0
足金鑲嵌產品...	344,999	38.5	603,061	47.7	629,528	48.6	760,889	53.7
其他*.....	2,592	0.3	6,167	0.5	3,690	0.3	3,712	0.3
總計	895,532	100.0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1,417,512	100.0

附註：

- *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產品銷售

我們採用線上線下珠寶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¹⁾	801,410	89.5	1,135,357	89.8	1,126,308	87.0	1,253,641	88.4
線上平台 ⁽²⁾	94,122	10.5	129,246	10.2	167,912	13.0	163,871	11.6
總計	895,532	100.0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1,417,512	100.0

附註：

- (1) 包括我們為短期促銷活動而開設的快閃店的銷售，通常維持數天至一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渠道」。
- (2) 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商城和微信小程序）進行的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家門店，覆蓋全國12個城市，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我們所有的門店均為自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中國珠寶零售商廣泛採用的加盟模式（另一種連鎖經營模式）相比，自營模式使企業能夠保留在零售專櫃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與自行招聘及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的權利。此外，自營模式下的門店的利潤率通常高於加盟模式下門店的利潤率。我們的門店一直採用自營模式，且從未訂立任何加盟安排。我們相信，這種自營模式使我們能夠嚴格控制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對銷售和客戶服務進行精細管理，這有利於建立和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概 要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了穩定快速擴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總數以及開店和關店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之門店數量	18	19	22	27	28
新開門店數量	3	4	6	2	2
關閉門店數量*	2	1	1	1	1
期末之門店數量	19	22	27	28	29

附註：

- * 我們按月評估我們門店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23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關閉兩家、一家、一家、一家及一家門店，主要是由於其業績未能完全達到我們的預期。

我們的門店大多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奢侈品和時尚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0月，我們涵蓋了全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中的八家，在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實現了全國範圍內的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門店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大陸*	18	21	26	26	27
一線城市	10	11	13	14	15
新一線城市	6	7	8	7	8
其他城市	2	3	5	5	4
香港及澳門	1	1	1	2	2
總計	19	22	27	28	29

附註：

- * 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我們的門店所在的新一線城市包括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及天津。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其他城市包括瀋陽、廈門、南寧及福州。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同店銷售和同店銷售增長的詳情，這是我們管理層在評估門店網絡業績時跟蹤的兩個重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同店數量*	15		18		21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724,598	942,072	1,107,257	911,942	530,395	1,047,495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30.0%		(17.6)%		97.5%	

附註：

* 指比較兩年內均營業超過300天或比較六個月內均營業超過150天的門店。

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有15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增長30.0%至2021年的人民幣942.1百萬元，反映出我們這兩年的快速增長和出色業績。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短暫關閉部分門店。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1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530.4百萬元大幅增長97.5%至人民幣1,047.5百萬元，與我們整體銷售增長及業務表現一致。

定價

我們在確定精美產品的價格時，會審慎考慮若干主要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為確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我們的黃金產品在所有線下門店和線上門店都統一定價，但我們會不時參與第三方平台舉辦的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等。我們提供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相關的折扣。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客戶服務－客戶忠誠度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不同售價範圍劃分的銷售黃金產品收入。

	每件售價範圍 ⁽¹⁾	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²⁾
足金黃金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2.1%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26.6%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13.5%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3.8%
	足金鑲嵌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足金鑲嵌產品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38.1%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5.2%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1.5%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用材料、所用黃金材料的克重以及產品設計和工藝的複雜程度。
- (2) 指價格在相應價格範圍內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絕大部分由個人客戶組成。我們並無與個人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單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超過5%。

我們根據聯營安排與若干購物中心合作，購物中心將為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我們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來自購物中心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給予相關購物中心最多60天的信貸期。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2天、27天、29天及18天，這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並符合業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儘管我們在該等安排下自購物中心收取付款，但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及生產服務供應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6.2百萬元、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及人民幣925.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或期間採購總額約95.1%、95.1%、93.3%及96.0%。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3.3百萬元，約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8.7%、74.7%、84.0%及80.2%。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為中國合資格黃金供應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穩定的黃金供應關係已有約七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供應商A採購大部分黃金原料，主要由於其為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聲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市場上存在多家其他可用黃金供應商，可以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黃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對供應商A沒有重大倚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來供應關鍵原材料，並且可能無法始終或根本無法確保合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及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以下為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本概要應與上述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95,532	1,264,603	1,294,220	655,900	1,417,512
銷售成本	(509,453)	(743,602)	(752,082)	(378,329)	(827,012)
毛利	386,079	521,001	542,138	277,571	590,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92	5,566	4,277	949	1,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77)	(262,435)	(297,177)	(142,126)	(249,895)
行政開支	(65,448)	(89,121)	(94,117)	(45,662)	(67,908)
研發開支	(6,334)	(8,411)	(8,525)	(3,796)	(4,667)
其他開支淨額	(2,933)	(720)	(2,853)	517	(1,406)
財務成本	(8,709)	(11,671)	(16,973)	(8,574)	(8,441)
除稅前利潤	120,170	154,209	126,770	78,879	259,579
所得稅開支	(32,145)	(40,329)	(32,241)	(19,655)	(62,825)
年／期內利潤	88,025	113,880	94,529	59,224	196,75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025	113,880	94,529	59,224	196,754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363	246,090	286,230	263,118
流動資產總值	802,408	922,880	1,004,982	1,268,977
資產總值	928,771	1,168,970	1,291,212	1,531,4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169	131,391	130,262	108,377
流動負債總額	235,710	267,267	291,381	351,868
流動資產淨值	566,698	655,613	713,601	916,509
負債總額	275,879	398,658	421,643	460,245
資產淨值	652,892	770,312	869,569	1,071,25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存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相對大量的存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周轉天數分別為461天、357天、383天及196天。儘管我們通常並無大量滯銷或過時存貨，我們可能會保留一部分製成品在我們的門店陳列，而該等貨品的銷售速度通常比我們的其他製成品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我們設有全面的存貨管理及安全系統。我們門店的黃金珠寶產品存貨水平依據商品陳列標準、歷史銷售數據、預測銷售趨勢確定。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根據IT系統即時更新的銷售資訊，積極追蹤及監控各門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97,054	231,955	227,679	123,773	324,434
營運資金變動.....	(137,325)	(82,130)	(47,403)	29,372	(155,103)
經營所得現金.....	59,729	149,825	180,276	153,145	169,331
已收利息.....	195	123	168	93	278
已付所得稅.....	(31,804)	(47,702)	(31,946)	(19,208)	(56,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120	102,246	148,498	134,030	113,5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19)	(30,949)	(34,583)	(21,780)	(17,2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80)	(55,684)	(79,268)	(41,825)	(57,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21	15,613	34,647	70,425	39,2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92	9,719	25,190	25,190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4)	(142)	445	287	5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719	25,190	60,282	95,902	100,04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43.1%	41.2%	41.9%
淨利率 ⁽²⁾	9.8%	9.0%	7.3%	13.9%
權益回報率 ⁽³⁾	14.5%	16.0%	11.5%	無意義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6%	10.9%	7.7%	無意義
流動比率 ⁽⁵⁾	3.4倍	3.5倍	3.4倍	3.6倍
速動比率 ⁽⁶⁾	0.5倍	0.6倍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率 ⁽⁷⁾	20.6%	17.7%	15.7%	11.5%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19.1%	14.5%	8.7%	2.2%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各個年度／期間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比率進行比較。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個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比率進行比較。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控股股東

截至2023年11月9日，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3%，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1%）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先生的兒子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截至2023年11月9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9%，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4%。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相應視為一致行動方。

由於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一同能夠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其在緊隨[編纂]後將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共同控制確認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確認」一段。

[編纂]投資

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自[編纂]投資者通過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獲得多輪投資，包括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5月增資及2023年11月增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用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擴展銷售網絡，通過在未來數年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開設新門店以促進品牌國際化；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優化內部資訊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概 要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提取稅後利潤的不少於10%至任意公積金。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未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上述[編纂]開支中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予資本化。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而計算：(i)[編纂]已告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H股市值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計算市值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計算H股市值時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及將[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概 要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而計算。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i)我們依賴「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的影響力，我們品牌形象轉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執行造成不利影響；(iv)我們將若干產品生產外包予外部生產商。倘我們的訂約外部生產商未遵循產品質量標準，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v)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應收賬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vi)我們面臨存貨減損的風險。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我們在廣東省廣州市及江蘇省南京市開設兩家新門店。我們亦簽訂了新租約，在香港開設一家新門店。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我們預計會因門店網路的擴張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無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本文件附錄一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結算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將採納的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黃金協會」	指	一個致力於黃金行業機制建設的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於2001年11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及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根據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黃金管理體制改革方案》批准及註冊登記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51」	指	北京華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HG)旗下於2023年1月在北京開業的高端購物中心
「實際稅率」	指	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利潤的稅率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由其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編纂] 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發佈的《 [編纂] 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金色寶藏」	指	北京金色寶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前稱北京金色寶藏旅遊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28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最終控制及於2022年5月31日註銷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H股」	指	已 [編纂] 在香港聯交所 [編纂] 及 [編纂]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老鋪」	指	老鋪黃金(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編纂]

「紅喬金季」	指	北京紅喬金季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編纂]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老鋪」 指 老鋪黃金(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7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編纂]

釋 義

[編纂]

「萬象城」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地理佈局覆蓋中國30多個城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徐先生」	指	徐高明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東波先生」	指	徐東波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之子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中所列的本公司於[編纂]前的投資者

[編纂]

釋 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獲得國務院批准並於2002年10月正式推出，由中國人民銀行成立的中國首個國家級黃金交易市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P」 指 BHG旗下的高端購物中心，其網絡包括北京SKP、西安SKP及成都SKP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文房文化」	指	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24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金橙」	指	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紅喬金季(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天津金諦」	指	天津金諦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文房文化審計經理王建明(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天津金積」	指	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我們的客戶服務總監劉瓊(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釋 義

「天津金蒞」	指	天津金蒞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我們的財務經理劉志(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天津金詠」	指	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激勵平台，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高級經理馬樂(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普通股，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釋 義

「岳陽老鋪」 指 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應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會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u」	指	金的化學元素符號
「9999金」	指	含金量為99.99%或以上的黃金，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採用的表示黃金純度的通用標準
「盈虧平衡」	指	新開業門店實現收支平衡的第一個月
「鑿刻」	指	一種使用特別設計的工具在物體表面鑿刻出不同圖案的技術
「現金投資回收期」	指	門店累計營運利潤覆蓋初始投資的所需時間
「聯營」	指	一種購物中心與其入駐店舖間常見的商業安排，購物中心（而非店舖自己）負責收取店舖銷售所得並向最終客戶開具發票，之後再在一個商定的期限內與店舖結算
「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	指	一種透過數據分析研究大量客戶資訊使企業能管理與客戶互動的系統
「琺瑯釉」	指	一種由多種礦物製成的著色塗層裝飾材料
「花絲」	指	一種將黃金拉成精緻的細絲並將其塑造成不同形狀的技術
「花絲鑲嵌」	指	一種結合了花絲技術和鑲嵌技術的傳統黃金製作技術。於2008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技術詞彙表

「摟胎」	指	一種使用特殊工具直接將金或銀塊手工敲成不同形狀，從而使金銀成型的技術
「足金鑲嵌產品」	指	鑲嵌了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產品
「寶石」	指	具有美學價值的礦物晶體，通常用於製作珠寶或裝飾品，其中與其他寶石相比，鑽石是僅由一種單一碳元素形成的特殊寶石
「金銀錯」	指	一種在物件表面嵌入金線和銀線以製作裝飾圖案的傳統技術。於2014年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錘揲」	指	一種用錘敲打黃金，使之延伸展開成各種形狀的技術
「燒藍」	指	一種在金製品表面塗上彩色珐瑯釉，從而令其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的裝飾工藝
「古法黃金產品」	指	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啞光、磨砂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純金珠寶
「鑲嵌」	指	一種將鑽石或其他寶石完美地嵌入黃金或其他合金中的裝飾方法
「失蠟成型」	指	用蠟製作鑄造模型，然後使用模具將熔化的金屬倒入其中從而形成實物的工藝
「K」	指	黃金合金純度的量度單位，以每24個完整部分中為純金的部分進行計量。以K計量時，K值越高，黃金的純度越高，1K代表4.167%的純度水平及24K代表100%的理論純度水平

技術詞彙表

「K金」	指	一個常用術語，通常指一種非純金，以K計量時為22K (91.6%)、18K (75.0%)或甚至更低
「新一線城市」	指	根據《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指成都、重慶、杭州、武漢、蘇州、西安、南京、長沙、天津、鄭州、東莞、青島、昆明、寧波及合肥
「足金」	指	根據中國國家標準第GB11887號，為含金量99.0%以上的黃金
「每平方米收入／銷售額」	指	每平方米零售空間產生的收入／銷售額，零售公司通常使用該指標來確定銷售效率，通過將指定期間產生的收入／銷售額除以公司所用零售空間計算得出
「砂眼修補打磨」	指	通過焊接修復黃金製品表面的細微瑕疵，然後使用砂紙和銼刀等工具對表面進行拋光和打磨的工藝
「一線城市」	指	根據《第一財經周刊》新一線城市研究所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蠟模製作」	指	根據設計藍圖和鑄造要求，製作蠟模的工藝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無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識別並滿足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和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環境；
- 與我們的行業、業務及公司架構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這些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珠寶首飾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國際、地區及國家層面的競爭。珠寶首飾市場擁有眾多以提供新穎時尚的設計及具有鮮明品牌特徵的優質產品而聞名的知名品牌。珠寶首飾品牌的競爭主要集中在品牌形象、產品知名度及品質、銷售網絡、營銷效力及客戶服務質量。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或更多財務資源，且可能比我們更快地對新興市場趨勢做出反應。在市場中與其他珠寶首飾品牌競爭可能會導致資本投資、營銷及其他支出增加，或妨礙我們提高價格以收回增加的成本，導致我們的利潤下降或失去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然後通過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及時設計並向市場推出符合廣大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然而，客戶偏好隨著時間推移可能因審美及經濟環境變化而轉變。倘我們未能預見或順應客戶偏好變化或未能及時向市場推出符合新偏好的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的影響力，我們品牌形象轉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增長策略執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老鋪黃金」(LAOPU GOLD)品牌為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我們的產品銷售有賴我們品牌的實力。品牌的實力建基於產品貨真優質、工藝超卓的聲譽，並與我們所有門店一致的客戶服務相輔相成。我們的形象亦建基於我們建設品牌認知的能力、我們產品的設計、我們產品所用的材料、產品的外觀及質量、銷售我們產品的門店的形象以及品牌的感染力。

風險因素

未能管理上述任何因素、或無法推行可突出及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的推廣活動及其他活動，將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價值及影響力以及保留現有客戶或吸納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產品質控，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品牌或形象一旦下滑，我們或無法保持產品現價水平及／或銷量或無法引入新產品或進軍新市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外部生產商。倘我們的訂約外部生產商無法按時向我們交付遵循質量標準的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部分產品生產外包予外部生產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外包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3%、2.3%、2.0%及2.3%。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生產－生產－外包生產」。儘管我們針對外包生產制定質量標準，由於我們對其操作程序的控制較為有限，我們無法確保其始終能夠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倘由我們的外部生產商製造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客戶對我們銷售的產品需求可能下降。

此外，我們的外部生產商按時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同因素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i)人力出現嚴重短缺；(ii)由於設備故障、電力故障、天氣狀況等原因導致其設施出現重大非計劃性停運；(iii)因違反勞動、環境保護、消防或其他法律法規，被相關部門命令停產整頓；及(iv)因運輸短缺、停工、基礎設施堵塞或自然災害而導致交付延誤。我們的外部生產商未能按時或根本無法交付我們訂購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按時完成生產計劃及保持充足庫存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外包生產將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勞動及環境法。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的負面報道，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行為的影響，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失去信心及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或會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彼等以與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極度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及商標製造及營銷彼等的產品。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迅速發現或解決問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例如，倘我們的設計細節於產品發佈前被不當獲取或洩露，仿冒產品可能於產品正式上市前銷售，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檢舉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行為所提起的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人士收回訴訟產生的費用，我們將須承擔。此外，倘假冒產品的質量存在任何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區分有關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構成我們銷售成本最大的份額，且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價格倘有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黃金價格受多項因素影響，如(i)工業及珠寶業需求；(ii)持有黃金的政府機關（包括中央銀行）及多邊機構借出、銷售及購買黃金以及其他自營買賣；及(iii)主要產金國家（如南非、美國及澳洲）的回收黃金銷售、黃金生產水平、生產成本及供應干擾情況。此外，黃金價格亦受黃金市場架構相關因素的影響，如黃金市場非同步的交易時段以及時有發生的投機活動所導致黃金供求短暫急速變動。其他影響黃金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貨幣體制的架構及信心、對通脹率的預期、美元（一般黃金報價貨幣）的相對

風險因素

走勢及信心、利率、黃金借貸率、全球或地區經濟、政治、監管、司法及其他事件以及戰爭及其他動亂。此外，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極易受到有關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珠寶首飾生產需利用鑽石，而全球大部分鑽石毛坯供應受控於有限數目的鑽石開採公司。倘若該等鑽石開採公司決定限制供應鑽石毛坯，可嚴重削弱我們按商業可行價格採購鑽石的能力，甚至使我們無法採購鑽石。

我們的絕大多數原材料為可通過不同的渠道獲取的商品，倘若我們產品所需之若干原材料的(i)供應；(ii)採購渠道；或(iii)採購成本受到不利影響(如由於有關原材料的供應商數目減少，或不不論因供應短缺、失去供應合約、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或全球市價波動所導致之有關原材料的整體供應減少)，我們的採購價或會增加，亦可能無法購得有關原材料。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存貨的安全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存貨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1.0百萬元、人民幣770.3百萬元、人民幣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61天、357天、383天及196天。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我們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承受存貨風險，包括我們供應商供應延遲或中斷、不斷轉變的消費潮流和客戶偏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此外，為存貨之目的，我們通常於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時常維持充足存貨。倘我們所售產品的市場需求突然下降，則可能導致存貨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流向競爭對手，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會面臨有關產品倉儲的若干風險。盜竊、火災、爆炸、煙霧、水浸及天氣災害等意外可能會損壞我們存放於倉庫的產品，而我們向門店準時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意料之外的高額開支，且我們的產品交付可能會延遲。根據我們的現有保單，我們因該等運營中斷及交

風險因素

貨延誤而流失的銷售額或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且長時間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的流失。倘發生任何一項或多項上述風險，我們的市場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交付優質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優質設計及工藝、採購及使用優質原材料及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能否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完全有效，或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生產－品質控制及保證」。倘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轉差，或倘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不及預期，我們可能會面臨退貨及客戶投訴，這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的情況。

我們的員工成本分配在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百萬元。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由於我們的產品展現傳統手製黃金工藝，我們的產能主要視乎工廠的生產人員而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倘我們無法保留足夠熟練勞工或無法找到相應經驗且薪酬相似的替代人員，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因薪酬支付增加、新進員工培訓成本以及勞工短缺而增加，此亦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和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今後不會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我們勞資關係的惡化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索賠、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勞工短缺，以及經驗、專有技術和商業秘密的損失。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下滑，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為自主設計，憑藉優雅精緻的產品外觀及持續產品迭代而受到客戶喜愛。我們設計的開發流程通常包括四個步驟：整體研發規劃、產品設計及抽樣、樣品驗收及產品後期維護。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倘我們的產品研發未能持續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產品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成本、時間及產品質量方面優於我們的生產技術，導致我們的生產技術過時及我們的業務失去競爭力。倘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重大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工廠集中在岳陽。

我們的珠寶首飾大部分在我們於岳陽所設之生產設施進行加工及生產。生產設施及原材料倉庫集中在單一地區岳陽，意味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依賴我們能否持續將原材料運進該區，於該區從事生產加工以及從該區輸出產品至其他地區的能力。地方經濟狀況的轉變、工資水平上漲、貿易問題、於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或影響我們生產設施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普遍的公眾健康問題、輸往或輸出岳陽有所延誤、因電力中斷、盜竊、搶劫、火災或自然災害導致的其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在岳陽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對我們岳陽的生產構成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生產中斷或延遲。

倘人力嚴重短缺及我們的設施因設備損壞、斷電、計劃停電、天氣狀況、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出現計劃之外的停工，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出現中斷或導致我們的交付時間出現延誤。

我們已實施政策降低有關事件的風險，日後發生擾亂事件的風險無法消除。倘我們於設施經營的能力因任何原因受損，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取得我們生產的替代能力，倘無法取得替代設施，這可能會嚴重及不利干擾及推遲我們的生產或阻礙產品完工。

風險因素

倘因爆炸、火災或其他干擾因素等原因導致任何生產工廠受損或終止經營，我們的產能會暫時下降，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會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足以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尤其是在我們擴大門店網絡令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同樣，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中的生產工作日後中斷，尤其是在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較大的期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特定產品的需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透過不同措施擴大產能，包括興建新工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物業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其他方式成功擴大產能。有多項因素可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成本，包括：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新物業建立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營運資金經營業務；
- 未能及時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證或牌照；
- 未能為生產設施覓得新址；
- 建築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延遲交付物業供我們佔用及使用；
- 各項影響施工進度並導致延遲交付物業供我們佔用及使用的因素；及
- 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新物業作出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對有關計劃作出其他變動。

風險因素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倘日後市場需求衰退，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興建新物業及維護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擴充計劃亦可能使我們與各交易對手發生糾紛，包括商場、金融機構及相關政府部門。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覓得新門店合適選址，或甚至無法覓得任何合適選址。

我們的未來發展極大程度依賴新門店的選址。在門店的選址上，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位置是否屬中心或熱門購物地段，抑或是購物人流旺盛的購物商場；
- 新設門店分流現有門店的銷售之風險；
- 是否方便目標消費群及易於到達；
- 預期的客流量；
- 可用樓面面積；
- 是否配備包括停車場在內的配套設施；及
- 附近的競爭程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門店均位於租賃物業。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開設更多的門店，將有需要透過租賃、聯營或擁有自有物業（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取得更多零售地點。可開設新門店的理想地點供應不多，對該等地點的爭奪相當激烈。因此，我們未必能夠為新門店物色及租用或購得合適的地點，或與相關的商場簽訂聯營協議。

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業，或與相關的商場簽訂聯營協議，乃我們業務及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雖然我們過往成功物色並且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地點，或與相關的商場簽訂聯營協議，但並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仍可做到。倘若我們難以在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取得合適的門店，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與商場維持或重續門店的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

我們就我們的門店與商場訂立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現有租約及聯營協議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物業價格及相關租金出現波動，但整體呈增長趨勢。倘我們無法重新磋商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約或聯營協議或有關租約或聯營協議於到期前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將需要將相關門店搬遷至替代物業。門店搬遷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且可能需要投入大量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能夠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覓得適合的替代物業，這可能導致有關門店停業。此外，與我們門店的業主產生任何糾紛可能導致租約或聯營協議終止或訴訟或申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門店將避免損失或維持與我們歷史水平相符的銷售、盈利或增長水平。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租約通常為期一至五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門店的物業及位置在物業出租或與商場聯營期間保持吸引力。在有關情況下，有關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終止租約或聯營協議、搬出物業及後續搬遷門店招致額外費用。

我們的新門店未必能在我們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甚至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我們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在中國內地開設約35家新門店，並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開設約12家新店。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開設新門店需要大量資金，包括門店存貨的成本、租金或聯營費用以及招聘及培訓經理及銷售員工所需的成本。新門店基於多項因素未必能在較長時間之內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任何盈利水平，其中包括：(i)我們在當地市場為新門店成功定位及執行我們業務策略的能力；(ii)我們現有或新增競爭對手於當地的行動；及(iii)我們於當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的效果。部分因素並非我們可以完全控制。倘若我們的新門店未能於我們預期的時間內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根本不能達致），我們的拓展計劃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若干網絡平台。

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數量有限的大型網絡平台，包括天貓、京東及微信小程序等由少數科技公司擁有、控制或與之相關的電商平台。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線上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10.5%、10.2%、13.0%及11.6%。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該等大型網絡平台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與大型網絡平台的關係。該等平台並無義務日後繼續將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維持在過往類似水平，或者根本不會與我們合作。倘任何該等大型平台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網絡銷售平台以彌補銷售需求下滑或業務損失。倘我們與該等大型網絡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倘對該等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的觀感轉差，我們通過該等平台的銷售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線上銷售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以及自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挽留及增加到訪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流量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上述事宜。我們線上銷售渠道的成功與否亦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及消費者行為有關的因素，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及我們增加線上門店及我們所聘用的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及手機滲透以及中國內地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或應對線上渠道的潮流或消費者要求，均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以及令我們的線上渠道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整合及管理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優化銷售渠道，從而在所有該等渠道中達至相同的客戶滿意度。根據我們的多渠道策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實施諸多措施，例如我們於線下門店及線上門店採用相同的客戶忠誠度計劃，使我們會員能在兩個渠道享受同等的會員福利。此外，我們亦提供線上線下全面的售後消費者服務。在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亦可以到我們線下門店獲得售後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或任何未來措施將成功整合及有效管理我們的全渠道模式。任何此類措施不奏效都可能影響客戶的購物體驗，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目標客戶。

我們通過多個渠道及方法進行品牌及產品營銷，包括在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商場或周圍展示廣告，並在社交媒體及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我們亦積極參與合作商場舉辦的推廣活動或線上銷售平台的購物節。該等營銷活動會產生大額廣告及宣傳開支。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宣傳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夠成功推廣品牌及產品或提高銷售額。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力相對難以預測及評估。

此外，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實施有效營銷活動。銷售及營銷人員須對我們的古法黃金產品具備良好知識。倘我們無法有效培訓我們內部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者無法監督及評估其表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可能不如預期成功。此外，對於具有營銷、促銷及銷售經驗的競爭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和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專業的營銷、促銷和銷售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或實現預期市場滲透。

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效果相對較難預測和評估。其效果可能會有所滯後，導致較低收益增長並不能完全反映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努力或費用。若我們的營銷活動效果未能達到預期，或無法按計劃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委聘以營銷產品的人員出現任何負面新聞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知名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非常容易受到公眾對我們業務的看法影響。公眾對我們業務的看法不僅來自我們產品的質量及競爭力，亦取決於我們作為一家企業所體現的文化、價值觀及道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委聘以營銷產品的其他人員或我們將來可能聘請的任何名人，不會有意或無意傳播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觀點的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信息。此外，即使我們僅委聘分享我們核心品牌價值的明星及人員，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行為不會偏離我們的核心價值觀，而倘我們代言人出現任何負面新聞，即使有關負面新聞根本不涉及我們的產品，公眾仍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任何有關我們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新聞，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失去信心或難以挽留或招募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廣泛的門店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建立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門店及線上門店獲取客戶數據，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忠誠會員資料及交易歷史。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洩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流量及整體銷售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客戶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保安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違反彼等的保密責

風險因素

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或私隱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規管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不斷演進。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該等資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尤其是在假期及購物節前後。旺季包括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假期、聖誕節至春節期間及春節至情人節期間。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眾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如雙十一購物節和雙十二購物節。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基於上述季節性因素，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此外，上述季節性消費模式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及安保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線上銷售產品的交付外包予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委聘三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於我們擴大線上渠道網絡，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倘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令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受到干擾。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倘因處理不當而令交付出現任何延誤或產品損壞，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自然災害、罷工或基礎設施擠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我們的線上客戶交付我們所出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價值高，產品在送往線上客戶的途中可能會面臨包括盜竊和搶劫在內的安全風險。倘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個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斷或存在安全漏洞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金蝶系統等信息技術系統，實現我們倉庫、工廠、門店及總部之間的適時業務信息交換，而此等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信息系統日後運作不會受到干擾或失靈。倘若系統故障長時間持續，或信息系統因安全受到破壞、電腦病毒、駭客入侵或硬軟件系統受損而失靈，或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存貨管理，因而對我們信息的完整性、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設有災難恢復系統並聘請雲端服務供應商於雲端存儲數據，但倘若主系統長時間故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系統足以支援我們的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實行增長策略時會使業務營運更為繁複，因而提高對系統、控制、程序及管理的要求，最終可能限制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

我們在技術開發及投資方面的工作未必會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均依賴科技，包括金蝶系統及CRM系統能夠收集及分析客戶數據。我們已投資且計劃繼續投資該等系統的維護升級。然而，我們在開發、安裝、運行和遷移至新軟件或系統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方面，可能並不會總取得成功。

此外，我們已且將繼續投資數字化措施、應用程序及工具，提升客戶體驗。我們挽留及獲取客戶策略的關鍵要素是利用數字化使客戶更容易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保持聯繫。例如，我們已開發一個微信小程序，讓客戶無需訪問我們的線下門店，即可無縫下單並與我們的銷售人員互動。我們擬繼續投資數字化，並在我們的市場上推出更多的措施及服務。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不斷升級技術以緊貼行業最新發展趨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投資該等技術可產生預期結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覆蓋所有損失。

我們為我們的營運投購了不同類別的保險。例如我們為我們的門店購買了公眾責任及為我們澳門門店的黃金購買了財產損毀保險。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償，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招致任何保險未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一般不會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門店投購財產一切險。儘管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如保險庫及24小時監控，以保護我們的存貨及我們門店的其他財產，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盜竊、火災、爆炸等意外。倘發生任何該等意外，而我們並無投保以彌補我們因而招致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人員。倘彼等離任，或者無法或不願履行其職務，或對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主要人員的努力及能力，彼等對我們產品及行業具有寶貴的經驗及知識，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產品設計及工藝以及原材料採購作出了重大貢獻。倘若我們失去包括高級管理團隊、設計及生產團隊或原材料採購團隊之有關人員，或是其他主要僱員，或該等人員無法一如以往就我們的業務付出同樣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於短期內重新聘請有能力作出同樣貢獻的人士取代彼等，亦不能保證必能成功招聘有關人才。因此，一名或多名該等主要人員的離任或就此而產生的負面市場或行業印象，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且我們尋求繼續優化該等系統。然而，由於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存在固有局限（包括風險識別及評估、內部控制可變因素及信息溝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系統能夠識別、緩和及管理我們面對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熟練度及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出現任何認為失誤或錯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商號、商標、產品設計及商業秘密，我們未必能夠保證免受侵權，以及不被偽冒產品擅自使用。

我們相信「老鋪黃金(LAOPU GOLD)」商號、有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亦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政策是盡可能根據我們經營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律，於當地註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504項商標，並在海外註冊35項商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延續商標註冊，使其在商標到期後繼續有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再在我們的業務中使用有關商標，或者可能被禁止在這些商標下製造或銷售產品，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商標或商號並無出現任何被嚴重侵犯、侵權或盜用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經或將就保護商號、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採取足夠的措施，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若遭盜用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有關商號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並致使管理層分心處理，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我們商號相同或近似的商號，或會在我們可能決定擴展的其他市場中已被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倘我們決定取得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商號的權利，則須動用龐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該等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則未必可在該等市場使用我們的商號。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關鍵工藝（包括花絲、鑿刻、鑲嵌及燒藍）植根於中國古老的傳統製金工藝，代代相傳。由於我們的大部分工藝為公開信息，我們只能在商業秘密方面保護我們的工藝專業知識。無法保證有關保護充分，倘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在證明第三方複製我們的專業知識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即使我們成功證明這一點，也可能會產生高昂的成本。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對相關索償進行抗辯可能會產生巨額開支並可能產生重大責任。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有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利益。如果我們受到任何商標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索償並敗訴，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責任。此外，我們可能沒有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的法定權利。我們可能需要按照法律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來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也可能需要獲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的侵權。對我們的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我們大量的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在廣告和推廣活動中使用圖像、字體或音樂，也可能遭到第三方的侵權或盜用索償。任何知識產權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及時取得某些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申請並且將來可能會申請某些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過程需時，在此期間我們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可能缺乏法律保護。未能及時取得該等知識產權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產品及業務，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所產生的費用，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來供應關鍵原材料，並且可能無法始終或根本無法確保合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面臨供應商集中風險。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6.2百萬元、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及人民幣925.2百萬元，約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量的95.1%、95.1%、93.3%及96.0%。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3.3百萬元，約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採購量的88.7%、74.7%、84.0%及80.2%。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中獲得足夠或高品質的原材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訂單，未能向我們提供商業上可接受的條件，或未能向我們供應所需質量和數量的材料，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在商業可接受條款從可比的替代供應商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或未能完成各項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登記或備案，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遵守中國國家與地方的各類法律法規，我們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我們開展業務經營需要取得並保有若干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並完成各項登記或備案。獲取、續期及維持該等營運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需要我們充分遵守相關政府部門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等條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和「業務－牌照、許可及批准」。遵守有關該等批准、牌照、許可、登記或備案的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例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部分用於經營的租賃物業尚未完成登記備案手續。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為延遲登記而就每項租賃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此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取得的證書、牌照、批准及許可可能只有有限的有效期，並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或相關組織的定期審查和續期。此外，與之相關的合規標準可能會在未來發生變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變化。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以確保符合這些新的變化，我們可能面臨不合規風險。如果被認定為不合

風險因素

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撤銷我們的證書、牌照、批准和許可，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阻礙或暫停，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訴訟、索償及糾紛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並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嚴格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責任。由於訴訟判決或對我們採取的重大監管行動而產生的重大責任，或者由於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提起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勝訴，這些程序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及管理層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提供的產品（包括可能存在的產品缺陷（即使並非我們的過錯））、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不時出現負面宣傳。負面宣傳可能以網上評論發帖和其他媒體來源的形式出現。例如，如果我們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質量的期望，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負面評論。從長期來看，如果關於我們、我們的股東及聯屬人士、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業務經營的其他方面的相關負面宣傳損害了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信心喪失，我們未來吸引和留住新客戶及員工的能力將受到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災難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大流行病可能會長期對全球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珠寶首飾產品需求暫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也容易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而中斷及受損。由於其性質，我們無法預測災難發生的頻率、時間和嚴重程度。此外，氣候變化（主要是全球氣溫上升）可能正在增加或者可能在未來增加自然災害發生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如果未來發生任何這類災難或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長期的嚴峻經濟環境及經濟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收入及消費模式，而客戶的收入及消費模式會受到當前經濟環境、就業市場前景以及股市和其他投資的表現，以及預期的未來全球和區域宏觀經濟環境，如就業率、通脹率及利率的影響。如果作為我們主要收入來源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經濟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導致我們的收入降低和利潤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可能會受到我們任何主要市場或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市場中的一般消費需求不會受到全球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零售價格來應對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加強我們的營銷工作才能有效地競爭。相關工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違反或未能順利落實我們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消費者越來越關注企業社會責任問題，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非常重要。雖然我們已實施了與環境、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的政策，並採取了多項舉措來降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策不會被違反或將持續有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落實我們的EHS政策，或者未能參考最新的社會及環境發展更新該等政策，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104.4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0百萬元。我們的幾乎所有客戶都是個人客戶。我們不會向我們的個人客戶提供任何信用期。然而，由於我們的若干門店與購物中心合作經營，客戶向該等門店的付款通常先由購物中心收取，然後由該等購物中心扣除相關費用後轉給我們。我們一般按月與這些商場結算。若干購物中心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流動資金問題而拖欠向我們的付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始終發現潛在的商場違約。如果我們不能及時收回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減損的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81.0百萬元、人民幣770.3百萬元、人民幣806.8百萬元及人民幣964.5百萬元，其中：分別佔總資產的84.9%、83.5%、80.3%及76.0%。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未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如果黃金等原料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將面臨存貨減損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短期及長期借款來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

我們使用外部融資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與擴張。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23.4百萬元。該等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存貨及擴張我們的門店提供資金。雖然我們與為我們提供相關融資的銀行保持了良好的關係，且未曾遇到過還款困難，但我們未來繼續獲得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在國內或國際市場獲得融資的監管批准、全球和國內金融市場的一般狀況，以及貨幣政策、利率和貸款政策的變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或能夠在未來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或續期現有信貸融通。我們的股本融資活動（如有）可能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現有的業務及發展或擴展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會因門店網路的擴張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本支出主要與租賃物業及門店裝修以擴張我們的門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在擴張我們的門店網絡，並計劃於未來繼續這樣做。我們可能會因持續的網路擴張工作而產生額外的資本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期內透過新門店的開設和運營來實現盈利。

政府補助任何中止或減少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作為其他收入，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有關經營活動及先前上市嘗試的補貼。由於該等補貼的確定及發放由政府酌情確定且屬於一次性，因此不同期間收取的補貼存在差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繼續取得或以同等的水平取得政府補助，若出現這些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國家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大陸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如果宏觀經濟環境因任何原因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業務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將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因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化而出現不合規情形。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在成文法系中，法律案例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在20世紀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涵蓋一般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法規體系。過去四十多年的立法總體效果顯著地增加了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國或私營部門投資的保護。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公司一般適用的各種中

風險因素

國法律法規的約束。然而，由於這些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且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與執行都可能不時發生變化。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通過行政及法院程序來維護我們的合法權益。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和執行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和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這些不確定性（包括有關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和程序權利的範圍和效力的不確定）以及若未能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化做出反應，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妨礙我們持續開展業務，並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救濟及保護，這可能進而對[編纂]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就本次[編纂]、未來融資活動及未來重大事件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程序和其他要求。

2021年7月6日，國家相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這些意見加強了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和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置等有效措施，以應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原有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監理制度，並採用備案製監理制度對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上市及間接上市進行監理。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在後續發行和發生某些重大事件時，境內企業也應向中國證監會履行相關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如果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遺漏了任何重要事實，偽造了任何內容，或者包含了任何誤導性陳述，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責令整改、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以及其他直接責任人

風險因素

也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及罰款。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由於試行辦法為近頒佈，試行辦法的解釋、應用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

如果我們被認定需要就未來融資活動或其他重大事件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備案或其他授權或規定，而我們未能或未能及時完成相關備案或滿足相關規定，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處罰。如果我們被認定不符合試行辦法的要求，並因此無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則我們可能需要推遲或終止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如有）。有關上述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以及股份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對[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幣計算，而[編纂]的[編纂]將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和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影響[編纂][編纂]在以人民幣計算時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使我們遭受外匯損失，並影響我們發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的變化、中國的外匯制度與政策等。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和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未來對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如何影響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迄今為止，我們沒有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來降低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任何情況下，該等對沖手段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均可能較為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對沖我們的風險，或者根本無法對沖相關風險。

風險因素

外匯交易的監管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影響閣下所持H股的價值。

目前，人民幣兌換和匯出外幣受到中國外匯監管的約束。不能保證在某一種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來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進行的屬於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金賬戶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符合一定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股息。然而，關於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若我們未能就任何上述目的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取得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的批准，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甚至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息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我們的可分配利潤為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減去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按我們股東大會批准），每項公積的提取均基於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未合併淨利潤計算。我們上述的可分配淨利潤指(i)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某一期間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初的可分配利潤或減去累計虧損（如有）中孰低者。因此，我們未來（包括就我們登記會計利潤的期間）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利潤（如有）來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在某一年度內任何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保留並可在以後年度分配。此外，我們亦在香港有一家附屬公司，並可能於未來在中國內地以外開設更多附屬公司，而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亦可能須遵守地方法律及其他限制。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外商投資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若干涉及參與的行業的法規的約束並需要面臨由某些部門進行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改革委和商務部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任何不在負面清單範圍內的領域都應遵循內外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內。然而，某些行業明確禁止外商投資，這可能會限制我們之後進入這些行業。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需要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對我們支付給他們的股息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獲得的收益需要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非中國居民個人需要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就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要從股息付款中預扣相關稅項，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或豁免了相關的納稅義務。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需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從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對非中國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並且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

風險因素

稅務機關未徵收相關個人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做法，這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獲得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對於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對於在中國設立了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這些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時獲得的收益通常以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應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支付的H股股息的代扣稅率降低至10%，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向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中扣除稅款。有權按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受稅項減免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並且支付退款需要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超過該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稅局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為以獲取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未來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這可能會對閣下對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與世界上多數國家在送達法律文件及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方面面臨的困難類似，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當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被中國法院以其他方式認為該司法管轄區滿足相互承認要求的情況下，才可以在中國相互承認或執行法院判決，前提是滿足其他要求。然而，中國與某些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沒有簽訂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在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任何事項上，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和執行該等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在民商事案件中，當事人根據書面選擇法院協議作出由香港法院作出的要求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可以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並且反之亦然。然而，這取決於爭議當事方同意根據2006年的安排以書面形式簽署法院選擇協議。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生效日期將於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程序後公佈。2019年安排將取代2006年安排，為民商事判決的相互承認和執行提供更大的清晰度和確定性。2006年安排仍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

風險因素

倘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要求的相關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第7號)，取代了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這些規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如果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都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還必須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份期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宜。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公司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時，我們以及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其他員工以及被授予期權的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人將受到相關法規的約束。如果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他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鑒於以上所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持續為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員工採納額外的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若干關於員工股份期權和限制性股份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並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的員工將需要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代扣代繳行使股份期權的員工的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或者我們未能代扣代繳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我們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以及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並可能面臨潛在的合規成本和責任，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國家和地方法律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處理和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用於防治污染的設施

風險因素

必須與項目的主體建設方案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運行。未經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不得拆除或閒置此類設施。違反環保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工或刑事處罰。

我們的業務運營還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消防法的約束。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特殊建設項目按照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在該項目開工前應進行消防設計審查，並在該項目投入使用前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建設項目應進行消防檢查備案，並由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其進行抽查消防檢查。建造商或使用單位在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開業前，應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門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由於此類法律和法規的要求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可能會採用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的潛在巨大成本。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環境保護、消防安全以及安全法律和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後果，包括巨額罰款、潛在的重大金錢損失或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於生產過程中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人身傷害的風險。如果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會被追究賠償責任，而且在沒有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的情況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擔。此類責任可能會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導致客戶業務損失的聲譽損害。我們也可能被迫暫時關閉若干受影響的生產設施的運營，以進行調查和檢查。因此，任何意外人身傷害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反貪污或反洗錢法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反貪污和反洗錢法律的約束。在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刑法的相關規定禁止給予和收受金錢或財產（包括現金、專有權益和有價值的物品）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此外，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禁止洗錢行為。我們用於監控反貪污和反洗錢合規性的程序和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員工魯莽或犯罪行為的影

風險因素

響。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和反洗錢法，我們可能會面臨刑事和民事處罰以及制裁，或產生重大費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以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編纂]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H股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編纂]市場。[編纂]是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H股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於[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編纂]。

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總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內地運營業務且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和[編纂]的波動。一些設在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在香港上市，有些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這些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交易表現。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禁售規定，H股的流動性及交易量於[編纂]後短期內可能受到嚴重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這些因素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大量H股在公開市場的未來[編纂]，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措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我們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在未來公開市場大量[編纂]，或發行[編纂]或其他證券，或市場預期有關[編纂]或發行而引致下跌。我們大量證券在未來[編纂]或預期[編纂]（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及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亦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編纂]或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的權利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則閣下將立即遭受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編纂]的買家的[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實時攤薄。我們無法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清算，任何資產將在債權人提出申索後分配予股東。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編纂]買家或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

[編纂]中提呈發售的H股的定價與[編纂]之間相隔數個營業日。H股持有人在H股開始[編纂]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H股的[編纂]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中向公眾人士出售的H股的初始價格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方可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須承受[編纂]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編纂]與開始[編纂]相隔的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本文件中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珠寶首飾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資料取自多個第三方來源，可能並非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從不同公開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所載與珠寶首飾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取自不同公開資料來源及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內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信息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有關信息未經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獨立核實。此外，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來自有關來源的統計資料未必可按可比基準編製或未必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此外，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摘取自公共官方來源或聲明。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對來自有關公開官方文件的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由於該等原因，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進行股份[編纂]。閣下應審慎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資料依賴的程度。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我們業務及事務(包括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派付的時間及數額及管理層等決定)擁有重大影響力。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該擁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阻礙、延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進而可能剝奪股東因[編纂]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導致H股價格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且我們可能因成為上市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的運營經驗。由於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可能面臨更嚴格的行政及合規規定，其可能令我們產生之前作為一家非上市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相關成本及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公眾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將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巨大壓力。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需要發展所需的專業知識以符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多項監管要求及其他要求，包括與企業治理、上市規範及證券以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有關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管理層將需以新的重要性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必要的變更。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有效的方式行事。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或會」、「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H股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有關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多項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將不會撤銷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若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遵例責任及承擔額外的遵例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作出有關H股的[編纂]決定前應細閱整本文件，而不應於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依賴其他來源的資料，如報章、媒體或研究報導。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導。

閣下於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有關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師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會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準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兩名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徐銳先生和李菁怡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我們的合規顧問將隨時可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於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香港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香港聯交所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8-20，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定義見HKEX-GL108-20）或有關經驗（定義見HKEX-GL108-20）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HKEX-GL108-20，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何靜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李菁怡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何靜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何靜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李菁怡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何靜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李菁怡女士亦將協助何靜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何靜女士將與李菁怡女士緊密合作，並與李菁怡女士保持定期聯絡。此外，何靜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何靜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何靜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何靜女士必須獲得李菁怡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若及當李菁怡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何靜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何靜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何靜女士受惠李菁怡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1)條以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指明的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指明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乎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文件載入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i)公司的利潤及虧損以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倘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刊登初步財務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5-11第4.4(ii)段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上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上市文件必須包括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附註，載入上市文件的財務資料須(a)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獲得申報會計師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完成審閱後的認可；(i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及(i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因為該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且嚴格遵守上述所有規定不會導致負擔過於沉重，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完整年度財務資料的審計工作，以納入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的本文件。倘若財務資料須審計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於短期內承擔大量工作、成本及費用，以編製、更新及最終確定會計師報告，且本文件相關章節亦需要更新以涵蓋相關額外期間。由於開展審計工作需要大量工作，這將涉及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期內最終確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的負擔過於沉重；
- (b) 本公司將納入以下事項於本文件：[(i)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年度業績意見。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將於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同意該意見，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鑒於本文件將予載列的前述資料，本公司認為所有重大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董事認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31段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確認，彼等已進行充足盡職審查以確保，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的任何事件]；
- (e) 倘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本公司將不會違反其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及規例有關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責任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註釋，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不遲於[編纂]）刊發公告，載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及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於規定時間刊發年報的規定。目前，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就此，董事認為，股東、投資大眾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並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文件；
- (b)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授予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c) 文件載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而財務資料(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項下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規定；及(b)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核後，與申報會計師達成一致；及
- (d) 本公司概無違反其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違反其他有關其刊發初步業績公告責任的監管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證明，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我們的股份將於[編纂]（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或之前[編纂]；及
- (b) 豁免詳情資料載於本文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 甲11號2單元4樓2-508號	中國
馮建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龍旺西里 104號樓 9層904室	中國
徐銳先生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通海路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航翡翠灣 S20-1	中國
蔣霞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龍旺西里 104號樓 24層2404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交道口土兒胡同 12單元6樓601號	中國
何玉潤博士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4號 9層3門26號	中國
施德華先生	香港 寶馬山道17號 2座19A	中國

監事

彭柳華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新世界家園 5號樓6單元404室	中國
肖豔輝女士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北里 中區 5號樓4單元102號	中國
隋武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花市北里 中區 2號樓2單元102號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2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
歷山大廈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郵編100020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號

郵編200040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
西三辦公樓
6層3-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網站

www.lphj.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
中國
北京市石景山區
玉泉西里
二區
31號樓2單元201號

李菁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徐銳先生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岳陽樓區 通海路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中航翡翠灣 S20-1
	李菁怡女士 (ACG HKACG)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審計委員會	何玉潤博士 (主席) 施德華先生 孫亦軍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 (主席) 馮建軍先生 何玉潤博士
提名委員會	孫亦軍先生 (主席) 徐高明先生 何玉潤博士
戰略委員會	徐高明先生 (主席) 馮建軍先生 徐銳先生
合規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工商銀行北京市新東安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王府井大街138號 一層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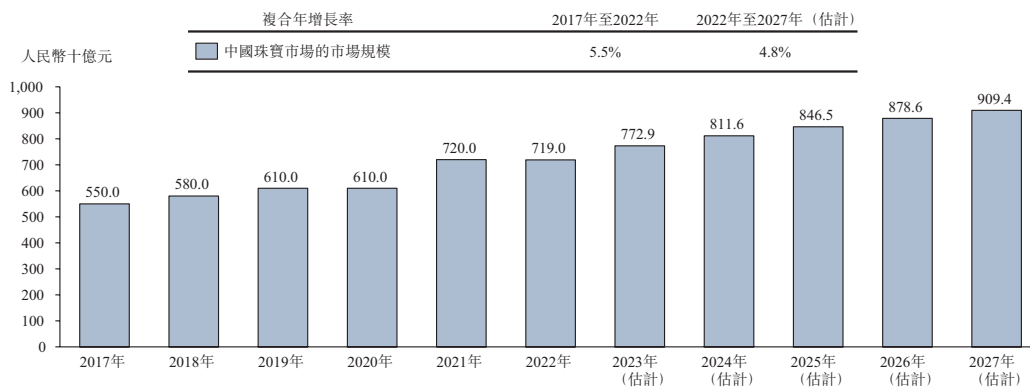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此外，除另有註明外，若干資料乃基於、源自或摘錄自不同政府機關及內部組織的出版物、市場統計數據提供商、與多個中國政府機構的溝通或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中國珠寶市場概覽

珠寶是一種貴重、天然或人造材料，經加工後用於佩戴裝飾。珠寶可能因其材料特性、圖案或有意義的符號而受到賞識。中國珠寶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5,500億元穩步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7,1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主要是由於購買力不斷提高及對日常佩戴的需求多樣化。展望未來，由於中國公民的購買力不斷提高，預計中國珠寶市場於2022年至2027年將以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底前達到總銷售收入人民幣9,094億元。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珠寶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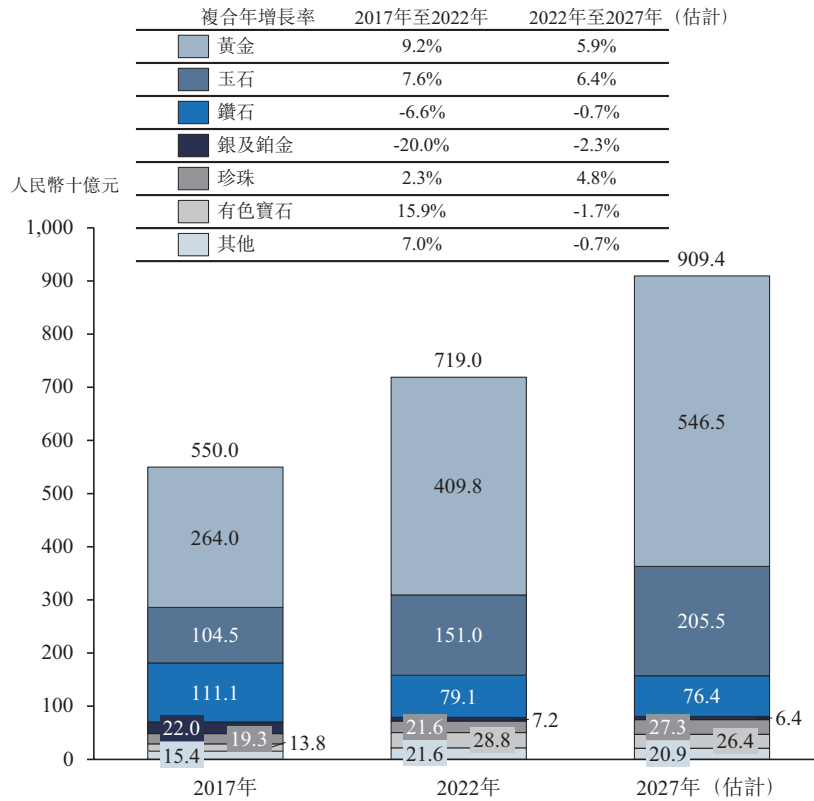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按材料分類，珠寶可分為黃金珠寶、玉石珠寶、鑽石珠寶、銀及鉑金珠寶、有色寶石珠寶、珍珠珠寶及其他。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材料劃分的中國珠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珠寶市場按材料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黃金有家庭繁榮的吉祥含義，因此在中國流行了數千年。此外，黃金作為貴金屬的性質亦使黃金產品具有投資價值。黃金產品由於其歷久不衰的文化意義，於2022年在中國珠寶市場佔據57.0%的最大份額。2022年黃金珠寶市場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098億元，佔珠寶市場的57.0%，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5,465億元，按5.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可預見的未來，預計黃金產品將繼續成為中國消費者中最受歡迎的珠寶品類。

行業概覽

中國黃金珠寶市場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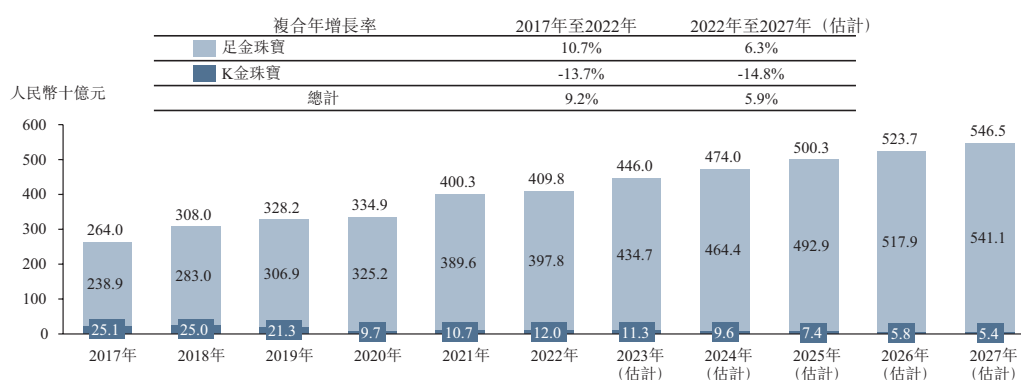
黃金珠寶以黃金為主要原材料。按銷售收入計，黃金珠寶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2,640億元整體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0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及後續的管控措施阻礙了2020年線下銷售的增長。展望未來，由於消費升級及年輕化消費群體的興起，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5.9%的速度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5,465億元。

足金珠寶

就黃金純度而言，黃金珠寶可分為足金（黃金純度達99.0%及以上）及K金（通常指由黃金和其他金屬混合製成的合金，其含金量相等於或低於22K（91.6%）或甚至18K（75.0%））。2022年足金珠寶市場規模為人民幣3,978億元，佔黃金珠寶市場的97.1%。隨著消費升級及對高品質黃金珠寶製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計2027年足金珠寶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5,411億元，佔黃金珠寶市場的99.0%，複合年增長率為6.3%。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黃金純度劃分的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按黃金純度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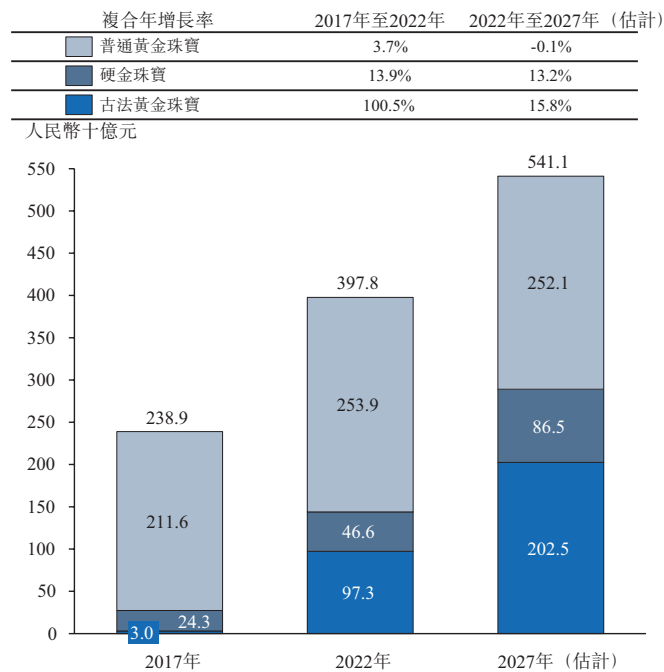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黃金珠寶加工技術

足金珠寶按加工技術可分為古法黃金珠寶、硬金珠寶及普通黃金珠寶。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為設計富韻文化內涵的足金，經特殊的中國傳統技術加工而成。普通黃金珠寶產品為經普通加工技術加工而成的足金，容易變形，產品品類同質。硬金珠寶產品主要以電鑄方式生產，具有耐磨、重量輕的特點。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加工技術劃分的中國足金珠寶市場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足金珠寶市場按加工技術劃分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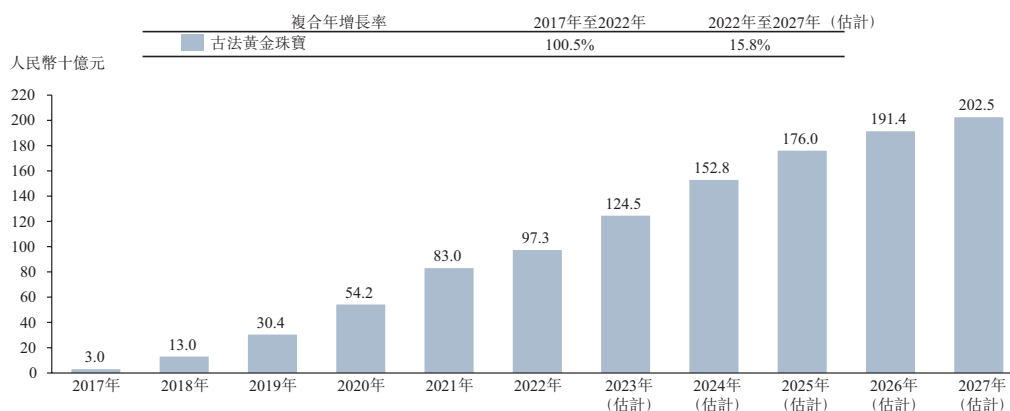
古法黃金珠寶指一種將現代設計與中國古典文化相結合，具有色彩溫潤、外觀精美或其他古代宮廷金飾特徵，並應用至少兩種及以上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團體標準中規定的中國傳統手工黃金製造工藝的純金珠寶。這些技藝主要包括錘揲、鑿刻、鏤空、花絲、鑲嵌及燒藍。

老鋪黃金是國內率先推廣古法黃金珠寶概念的品牌，並最早從事傳統工藝黃金珠寶的品牌化運營。自老鋪黃金於2009年推廣該概念起，古法黃金珠寶以其形態精緻、涵義雋永和文化內涵，從推出起便在珠寶市場掀起一股時尚熱潮。

隨著工藝的提高，鑲嵌鑽石和寶石的古法黃金珠寶應運而生，並逐漸在市場上流行。足金鑲嵌加工通常需要複雜的工藝，原因為黃金純度越高，黃金越軟，在鑲嵌過程中亦更容易劃花或彎曲黃金。同時，不專業的工藝可能會導致鑲嵌珠寶被擠壓變形，從而使寶石鬆動脫落。現時，市場上大多數鑲嵌產品均是K金鑲嵌產品，原因為K金的耐用性簡化了鑲嵌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老鋪黃金是市場上第一家開發足金鑲嵌產品的公司，引領了黃金珠寶業務的發展趨勢。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7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珠寶玉石首飾行業協會、中國黃金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古法黃金珠寶按銷售收入計的市場規模由2017年的人民幣30億元飆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5%。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於2022年仍保持正增長。近年來，古法黃金珠寶憑藉吉祥文化意義和美學設計吸引了年輕消費者的目光。由於主流消費群體轉向年輕一代和消費者偏好升級，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預期將於2027年達人民幣2,025億元，2022年至2027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趨勢及驅動因素

年輕化的消費群體：古法黃金珠寶滿足年輕人的審美及保值需求。古法黃金珠寶以其精美的外觀、吉祥的寓意和豐富的文化內涵，在珠寶市場上掀起一股盛行的時尚風，而這些特色對年輕消費群體特別具有吸引力。古法黃金珠寶將吸引更多年輕消費群體。年輕一代將逐漸成為未來古法黃金珠寶的主要消費群體。

更多元化及個性化的珠寶產品：中國消費者追求更多元化及個性化的珠寶。款式新穎、文化內涵獨特的珠寶產品將會更受消費者歡迎。未來，珠寶品牌將繼續創新，打造產品差異化，贏取整個市場的青睞。此外，高淨值人群對定製古法黃金珠寶的需求亦在激增。

黃金投資需求增加：作為傳統的避險資產，尤其是在全球通脹及地緣政治衝突風險的情況下，消費者往往青睞黃金。在通貨膨脹的環境下，黃金價格通常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上漲，這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了購買力。作為實物資產，黃金珠寶通常具有良好的流動性。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的情況下，更多的投資驅動型購買力將推動黃金珠寶市場的增長。由足金製成的古法黃金產品將具有更高的投資價值，並將受益於此市場趨勢。

黃金與其他珍貴材料的融合：隨著技術的進步，黃金珠寶品牌將不斷創新更多與其他珍貴材料(如鑽石、綠松石、珍珠及有色寶石)相結合的古法黃金產品。例如，鑲鑽古法黃金珠寶結合了傳統與現代美學，產品推出市場隨即廣受歡迎。隨著技術不斷提升，未來在材料組合方面將有更多創新和嘗試。

行業概覽

古法黃金珠寶行業的機會與挑戰

隨著消費升級，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多元化、個性化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可望快速成長。此外，隨著網絡的普及和消費者對網絡購物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珠寶公司亦積極拓展線上銷售及推廣渠道，為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帶來更多機會。

然而，黃金珠寶市場競爭激烈。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水平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黃金珠寶品牌需要打造品牌形象，並在品牌與目標客戶之間建立連結。此外，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亦開始出現設計、生產、營銷的同質化現象。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跟進新技術，創新新產品業態，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及個性化產品的需求，並建立品牌壁壘。

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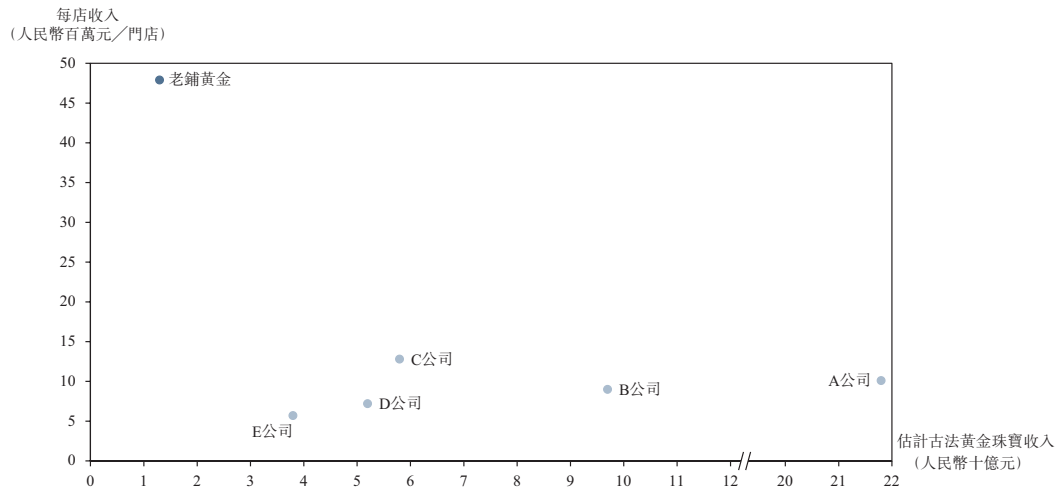
於2022年，在古法黃金珠寶市場，老鋪黃金按古法黃金珠寶銷售收入計佔有1.3%份額。於2022年，中國古法黃金珠寶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973億元。來自五大黃金珠寶品牌所產生的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63億元，在整個市場中佔有47.6%份額。按收入計，老鋪黃金在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排名第十。於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前十大參與者中，老鋪黃金是唯一專注於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的品牌和採用嚴格自營模式經營全部線下門店的僅有三個品牌之一。

於黃金珠寶市場，老鋪黃金於2022年按每店收入計排名中國主要黃金珠寶品牌首位。於2022年，中國黃金珠寶市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098億元。於2022年，老鋪黃金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佔有0.3%份額。

行業概覽

儘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競爭激烈，老鋪黃金實施差異化業務策略，在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銷售網絡方面遙遙領先。下圖說明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格局和老鋪黃金的獨特市場地位：

2022年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格局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每店收入指公司的珠寶收入總額除以珠寶門店數。
- (2) A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珠寶品牌，於2022年擁有7,655間線下門店。其主要從事銷售鑲寶石珠寶、鉑金/K金產品、黃金產品及手錶。
- (3) B公司為中國老字號品牌之一，於2022年擁有5,609間線下門店。其主要從事珠寶及黃金業務、文房及工藝品。
- (4) C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珠寶公司，於2022年擁有3,642間線下門店。其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的銷售及金條加工。
- (5) D公司為一家中國綜合集團公司，於2022年擁有4,565間線下門店。其主要經營珠寶時尚、食品飲料、美容保健、鐘錶、百貨等業務。
- (6) E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黃金珠寶品牌之一，於2022年擁有2,775間線下門店。其主要從事黃金珠寶產品的加工、零售、回收等業務。
- (7) 按中國2022年古法黃金珠寶收入計，A、B、C、D及E公司為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五大參與者。

行業概覽

此外，門店的位置對品牌定位至關重要。截至2023年10月，老鋪黃金在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為80%，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下圖概述主要珠寶品牌在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

珠寶品牌		截至2023年10月主要珠寶品牌在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的覆蓋率
1	寶格麗	100%
2	卡地亞、梵克雅寶、斐登	90%
3	老鋪黃金、周大福、蒂芙尼、Chaumet	80%
4	周生生	70%
5	Qeelin、何方珠寶、寶詩龍、APM Monaco	60%

資料來源：公開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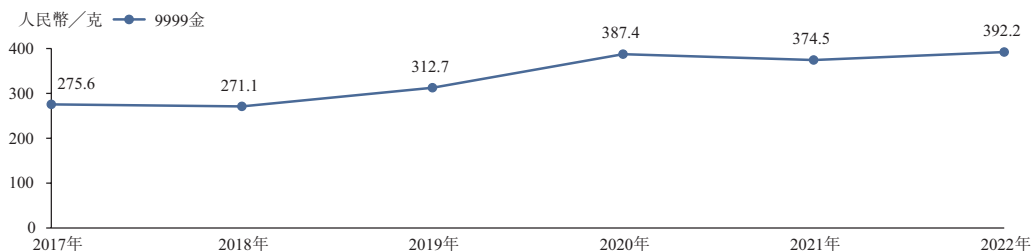
附註：

-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為北京SKP、南京德基廣場、北京國貿商城、上海國金中心商場、上海恒隆廣場、杭州大廈、杭州萬象城、西安SKP、廣州太古匯及成都國際金融中心。

主要原材料價格走勢

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最高純度級別的足金(9999金)及鑽石是老鋪黃金的主要原材料。

中國黃金(9999金)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上海黃金交易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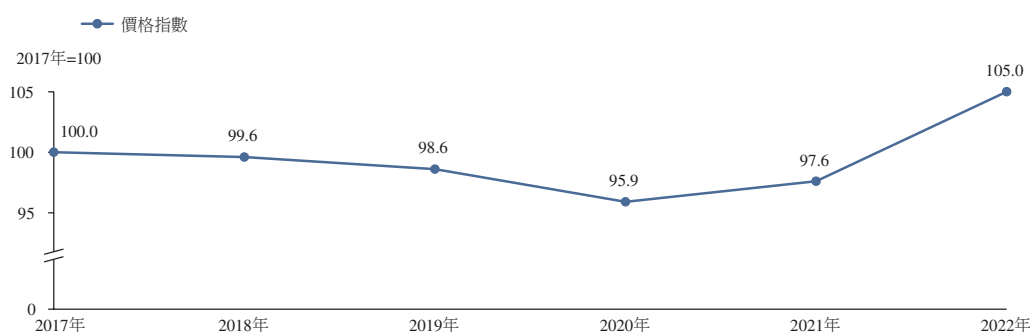
中國的黃金價格與國際黃金價格呈正相關，而國際市場的大部分黃金價格以美元為主。由於國內市場供應短缺並因此進口大量黃金，中國的黃金價格高於國際黃金價格，增添了現貨價格的實物交付、倉儲、地稅、本地貨幣兌換為美元等成本。老鋪黃金的產品售價增長與中國黃金價格的上升走勢大體一致。

行業概覽

中國9999金的年均現貨價格呈總體上升趨勢，由2017年的人民幣275.6元／克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波動、黃金需求強勁，尤其是珠寶行業。特別是2020年，因爆發COVID-19疫情，國際經濟環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受到投資者的歡迎。此外，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上升，推高黃金需求以對沖風險，黃金現貨價格於2022年創下人民幣392.2元／克的歷史新高。

對黃金珠寶公司而言，金價上漲表明黃金珠寶公司的存貨相應升值。此外，黃金價格的持續上漲將激發消費者的投資熱情，推高黃金珠寶產品的需求。在客戶對黃金「買漲」理念的推動下，黃金珠寶的需求很可能會隨著金價上漲而增加。

全球鑽石價格指數



資料來源：Diamond Search Engine、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部分原材料開採於俄羅斯、澳洲、加拿大、南非等地。受俄烏戰爭影響，作為全球最大鑽石出口國之一的俄羅斯被美國及歐洲列入制裁名單，導致2022年第一季度以來全球鑽石供應短缺。儘管鑽石價格因短期短缺而上漲，但隨著廉價合成鑽石的快速發展，預計未來價格將呈現整體下降趨勢。

新加坡古法黃金珠寶市場

鑒於新加坡大多數人是華裔，新加坡的時尚潮流深受中國市場影響。隨著古法黃金珠寶在中國的流行，受互聯網平台廣泛傳播資訊的影響，新加坡消費者亦開始關注這種精緻且文化豐富的黃金珠寶產品。當地黃金珠寶品牌的推廣亦推動了該市場。新加坡的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在近年興起，2022年市場規模為61.2百萬美元，預計於2022年至2027年將按2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准入壁壘

品牌壁壘：品牌知名度及品牌規模是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信心的保證，尤其對定位高端的古法黃金珠寶品牌而言更是如此。強大的品牌形象通常代表客戶的認可。然而，品牌形象和知名度的形成是黃金珠寶企業長期塑造、管理和投資的結果。對於行業新進入者而言，在短時間內樹立起品牌形象是一個巨大的挑戰。

產品設計壁壘：當今中國消費者非常重視古法黃金珠寶產品的質量、設計及文化內涵。黃金珠寶公司能否瞬間洞察市場趨勢並推出新產品線至關重要，這取決於強大的設計團隊及高效的產品設計及生產系統。然而，建立專業的設計團隊需要時間，而頂級黃金珠寶品牌的經典設計已經深入人心，這使得初創公司難以在短期內推出廣受認可的產品。

銷售渠道壁壘：建立一個完整的銷售網絡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源，並需要具備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才能在各個層面形成並維持長期穩定可靠的合作。對於高端品牌而言，在頂級奢侈品購物中心抓住高淨值客戶至關重要，而這些購物中心通常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然而，銷售渠道的建立及管理能力對黃金珠寶市場的新進入者構成巨大挑戰。

財務壁壘：古法黃金珠寶行業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從上游的原材料採購到中游的生產加工，再到下游的銷售網絡建立。此外，原材料涉及黃金、鑽石等珍貴材料，初始財務投資巨大。因此，該行業的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資本壁壘。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對本節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在重大方面造成限制、矛盾、失實或其他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黃金珠寶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美國成立的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對多個行業進行市場評估、競爭基準分析及策略與市場規劃。就編製及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協

行業概覽

定費用為人民幣500,000元。支付該款項並非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市場研究報告。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黃金珠寶市場。除另有註明外，本節的市場估計或預測代表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黃金珠寶市場未來發展的看法。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賴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來自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絡業內公司，以收集及綜合有關市場、價格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審慎收集及審閱所收集的資料，並相信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分析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在編製及準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仍保持穩定，從而確保黃金珠寶市場的穩定及健康發展。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假設進行預測：(i)全球範圍內的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仍保持穩定增長，及(ii)黃金珠寶市場預期將基於經濟體的宏觀經濟假設而增長。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選擇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影響。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香港及澳門適用於本集團的現行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要並非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描述。

中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該法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確保外國投資者與國內投資者在投資准入階段享有同等待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收益及權利受法律保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外商投資企業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彼等可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獲得平等對待。除特殊情況外，一般禁止徵收海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中國的外商投資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和「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負面清單未列入的產業則屬於允許外商投資產業。國家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等領域。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2月19日公佈及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審查。國家已建立監督該等審查、組織和指導審查過程的機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國防、軍工、農業、能源、製造業、基礎設施、交通、文化、信息技術、互聯網、金融、關鍵技術等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申報安全審查。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編纂]

監管概覽

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修訂了相關規定。2023年2月24日，更新後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被《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取代。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黃金首飾行業的法規

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資質的黃金製品生產及銷售資質規定標準

於2003年，中國實施了《國務院關於取消第二批行政審批項目和改變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管理方式的決定》。該決定標誌著中國人民銀行對黃金製品生產、加工和流通審批制度的正式取消，包括廢除以下許可：(i)黃金收購許可；(ii)黃金製品生產、加工、批發業務審批；(iii)黃金供應審批；及(iv)黃金製品零售業務核准。

有關黃金和黃金製品進出口管制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其後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經營者自2022年12月30日起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修訂後的法律授予中國政府權利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在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出台前，根據較早版本的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登記規定為強制性，但是，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黃金及黃金製品的進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金銀管理條例》及《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辦法》，中國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實行准許證制度。該辦法所稱「黃金」是指未鍛造金，「黃金製品」是指半製成金和金製成品等。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家宏觀經濟調控需求，可以對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的数量進行限制性審批。

中國人民銀行會同海關總署制定、調整並公佈《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商品目錄》。列入《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管理目錄》的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口或出口通關時，應當向海關提交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簽發的中國人民銀行黃金及黃金製品進出口准許證。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及其後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此外，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

監管概覽

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8年11月8日通過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以及國務院於1993年9月17日批准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水生野生動物應當予以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生野生動物利用特許辦法》，利用水生野生動物或其產品的，必須經省級以上漁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批准，取得《水生野生動物經營利用許可證》後方可進行。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財產損害的，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向銷售者請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負責的生產者追償。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最初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消費者購買、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

監管概覽

其權益受該法保護。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該法律。2013年10月25日的修訂強調經營者應重視消費者隱私保護，對業務經營過程中收集的消費者信息必須嚴格保密。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明確規定了制止不正當競爭，維護市場秩序的必要舉措。該等措施包括禁止旨在消除市場競爭者的誤導性價格促銷及傾銷等不正當競爭行為。

根據上述法律，經營者嚴禁賄賂交易相對方的工作人員，受交易相對方委託的單位或者個人，或對交易的單位或者個人施加不當影響以謀取交易機會或者競爭優勢。但經營者在交易活動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經營者向交易相對方支付折扣、向中間人支付佣金的，應當如實入賬。

經營者違反該法第七條規定賄賂他人的，由監督檢查部門沒收違法所得，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反不正當競爭法彰顯了中國對於營造誠信、公平、恪守商業道德的競爭性市場環境的承諾。

有關廣告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自1995年2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已制定嚴格法律確保廣告內容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根據該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監管概覽

經營者違反規定發佈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責令停止發佈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兩年內多次違反或情節嚴重的，可能受到更為嚴厲的處罰，包括被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廣告審查機關保留權利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並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門檻，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強調了該法對虛假或欺騙性廣告行為的嚴厲處理，旨在維護商業傳播的完整性以及保護消費者和整個市場的利益。

與電子商務有關的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自2019年1月1日起實施，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取得相關行政許可從事經營活動，或者銷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務，或者不履行信息提供義務，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隱私保護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個人或單位(i)違反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承擔刑事責任。

於2017年5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關於「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以及該罪行「情節嚴重」、「情節特別嚴重」的釐定標準。於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聯合發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非法利用信息網絡、幫助信息網絡犯罪活動等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含義及相關罪行屬情節嚴重的情況。網絡服務提供者或數據處理者不遵守上述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暫停業務營運、關閉網站或應用、吊銷執照，甚至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對有關情形的要求。其亦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責任。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和要求，可能面臨改正、警告、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吊銷執照、記入信用檔案，甚至承擔刑事責任等後果。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數據主體享有的權利，包括知情權、有權限制或者拒絕他人對其個人信息進行處理、查閱、轉移、更正、刪除，有權要求個人信息處理者對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進行解釋說明。

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或超過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確需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網信辦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網信辦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網信辦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約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或(iv)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利用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委託處理個人信息、向其他個人信息處理者提供個人信息、公開個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開展其他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事前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

網絡信息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的規定》於

監管概覽

2005年12月13日發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事關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

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維護網絡安全、打擊網絡威脅及保障數據完整性。用戶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侵犯他人權利的活動。其概述了收集個人數據的原則，要求徵得同意、具有合法性和必要性。運營商不得超出數據收集範圍、濫用數據或未經同意共享數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必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數據。違反規定可能導致警告、罰款、吊銷執照或法律後果。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支持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技術研究，鼓勵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等領域的技術推廣和商業創新，培育、發展數據開發利用和數據安全產品、產業體系。國家支持教育、科研機構和企業等開展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相關教育和培訓，採取多種方式培養數據開發利用技術和數據安全專業人才，促進人才交流。

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對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潛在危害，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每個數據類別規定了不同的保護措施。重要數據的處理者必須指定數據安全人員，進行風險評估並報告評估結果。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協調國家數據安全決策。法律要求對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進行安全審查，並限制若干數據輸出。未經中國批准，中國境內的實體不得向外國機構提供數據。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15年3月1日，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加強安全管理。該規定要求提供商確保用戶提交的信息（如賬號名稱、頭像及個人資料）不含非法或惡意內容。服務提供商必須僱用員工審查該等數據，並拒絕任何包含該等信息的數據。此外，提供商必須鼓勵實名註冊，要求用戶驗證其身份信息，在後台強制驗證與前台自願顯示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0年3月1日，網信辦施行《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網信辦令第5號），以加強網絡信息監管。根據該規定，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傳播違反法律的內容，尤其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信息。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必須嚴格審查平台廣告，制定明確的管理規則，完善用戶協議，確保用戶的權利及義務符合法律及慣例。此外，該等平台必須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渠道，並提交有關內容管理的年度報告。禁止的活動包括將深度學習和虛擬現實等技術用於非法目的，從事欺詐性賬號活動，以及干擾信息展示以侵犯第三方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多個國家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旨在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供應鏈安全，維護國家安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資數據處理活動，可能構成「國家安全」風險的，應當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運營者必須在採購前評估潛在風險，並在出現問題時申報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審查。如境外活動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審查。違反網絡安全法及數據安全法將受到處罰，包括政府執法行動、罰款及暫停經營。

網絡安全審查評估採購、數據處理及境外公司上市的風險。因素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服務供應中斷對業務的危害；政治或貿易問題中的供應安全；遵守中國法律情況；數據失竊風險；上市後的外資控制；及其他威脅。審查最多需要70天，可予延長。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

監管概覽

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條例定義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規定了安全措施。違規會被處以罰款。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具體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包括合併、赴香港上市及其他影響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公眾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

此外，條例草案亦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界安全管理和互聯網平台經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其他具體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有關重要數據處理的規則並符合具體要求。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建設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須設立安全生產目標及措施，並有計劃有系統地改善工人的工作環境及條件。亦應建立安全生產保護計劃，以實施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防護設備。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項目未經消防驗收或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特殊建設項目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且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倘建設工程未能通過消防驗收隨機抽查，有關工程應停止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了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予以警告、罰款、限期改正、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建設項目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質量監督是許可人的責任，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許可人應當監督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著作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登記其域名。工業和信息化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

監管概覽

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根據2017年1月19日及2019年3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僱員的生育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須合

監管概覽

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

監管概覽

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議定書，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進行徵稅，否則應按照預提所得稅率10%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併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告[2019]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鑽石及上海鑽石交易所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規定，對在上海鑽石交易所海關報

監管概覽

關的鑽石免徵關稅；對鑽石消費稅的納稅環節由現在的生產環節、進口環節後移至零售環節；對未鑲嵌的成品鑽石和鑽石飾品的消費稅由原來的10%減按5%的稅率徵收；鑽石出口實行零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買賣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局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實體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經文件核實後，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監管概覽

香港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規定，任何人士經營獨資或合夥業務，均須於有關業務開展後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註冊制度

為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香港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義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已作出修訂，引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於2023年4月1日實施。香港海關將會負責該制度，執行註冊規定，並監管註冊交易商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操守。

向香港海關關長的註冊分為兩類：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中，進行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A類註冊人。任何交易商有意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及總額為12萬或以上港元的非現金交易，必須註冊為B類註冊人。B類註冊人須接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督。

為方便現有交易商轉至上述註冊制度，於上述註冊制度實施前已在營運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於上述註冊制度實施後九個月內(即2023年4月至12月)(「有關期間」)申請註冊。任何人士如欲於該制度實施後開展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計劃進行指明交易及／或指明現金交易，均須辦理註冊方可進行任何指明交易及／或指明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後，任何現有交易商繼續以現金及／或非現金交易方式每年交易超過120,000港元的貴金屬及寶石，而並無根據上述註冊制度妥當註冊，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消費品安全條例》

有多項法規涉及產品安全要求，其中最常見的是《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所有消費品(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所列者除外)必須符合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訂明的一般安全規定或安全標準及規格。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其供應的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a)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b)就該消費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消費品的存放、使用或耗用所給予的指示或警告；(c)由標準檢定機構或類似機構就該消費品所屬的消費品類別，或就與該類別的消費品有關事宜所公佈的合理安全標準；及(d)當考慮到作出改善的成本、可能性及程度，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消費品更為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可以已作應盡的努力作為免責辯護，前提是有關人士或實體能夠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有關銷售不安全貨品的罪行。

任何人士銷售不安全貨品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倘向法庭證明及獲法庭信納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可就經向法庭證明及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海關及其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該等不安全貨品作執法用途。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而供應、製造或進口的不安全貨品均可予銷毀。

合約責任、《貨品售賣條例》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在香港，貨品銷售合約受(其中包括)《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所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要求通常被視為銷售合約的隱含條款；該條例規管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的涵義。《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民事責任，影響合約中尋求逃避因違約、疏忽或其他類型不履行責任作為所引致法律責任的條款的效力。兩項法規均旨在補充普通法立場，為作為訂約方的消費者或用戶提供進一步保障。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一般處理不當的商品說明，確保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對商品作出準確說明。

根據該條例，商品說明包括但不限於數量、大小或規格；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根據該條例，如賣方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或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或任何商業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將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進口或出口，即屬犯罪，除非其有充分證據舉出，證明其不知道、無理由懷疑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關貨品是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

本節載列的重大法律法規概覽僅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司。由於其僅為概要，故本文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法規的全面概要。

澳門

有關成立本公司的法律法規

公司成立及運營

於澳門成立的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受1999年8月3日第40/99/M號法令批准的澳門經修訂商法典(「商法典」)規管。

根據澳門商法典，有限公司可以「一人有限公司」的形式成立，即公司的全部股份僅由一間實體持有。有關有限公司的法律條文亦適用於一人有限公司，惟須遵守以下限制：(i)一人有限公司不得由另一間在澳門註冊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持有；及(ii)公司與其唯一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為追求公司利益所必需、有利或權宜者，並須由執業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必須表明公司的利益受到適當保護，並根據標準市場條件及價格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商法典，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公司董事會應編製年度賬目、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

盈餘分派

就澳門有限公司的盈餘分配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198條，在根據法定規則編製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賬目中，經扣除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

此外，立法機關為不同類型的公司制定了不同的利潤分配制度。就有限公司而言，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第一段，處置有關營業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應根據股東之決議為之，且根據同條第4段，公司應從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扣取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之金額，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公司資本額之半數。

此外，對於盈餘分配稅項，根據第21/78/M號法律（所得補充稅）第2條及第3條的規定，有限公司的工商業活動收益總和減除有關負擔後，為上述所得補充稅的應納稅收益。對於有限公司的盈餘，原則上每年須向政府機關申報繳納補充稅款。由於有限公司已就其盈利申報及繳納稅項，故稅後盈利將分派予股東。股東不再需要就其個人分配的盈利申報及繳納稅款。

僱傭規定

2008年澳門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亦經第2/2015號法律及第8/2020號法律修訂）確立了一般勞動關係制度，當中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各種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及義務、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間、超時工作、每週休息日、年假及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賠償。負責監察勞工、安全及保險制度合規情況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監管概覽

就僱用外地勞工而言，須注意非澳門居民一般不得工作，除非已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規定，當中載列向非居民工人授出及續期工作許可的條款，並釐定確保澳門居民及非居民享有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與非居民僱員訂立最低合同條款及勞動合同期限。違反第21/2009號法律所載規則可能構成行政犯罪及／或與非法僱傭有關的刑事犯罪。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澳門現時的最低工資為每月6,656澳門幣。

澳門稅務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澳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參照原在澳門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準備金及開支和其他稅務事項。

《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1/2020號行政長官公告)現時有效。

澳門遵循歷年財政年度，其稅制將不同類型的稅項分為直接及間接稅項，分別針對收入以及財產徵收。與本公司在澳門的業務活動最相關的稅項為職業稅(第2/78/M號法律)、營業稅(第15/77/M號法律)(相當於在澳門經營工商業活動的年度固定付款)及企業利得稅(第21/78/M號法例)(相當於業務活動盈利的利得稅)，該等稅項均由財政局管理。

違反稅務法規可能會導致制裁或處罰。

進出口貨物

根據第15/2019號法律，毛坯鑽石的經營、進出口、轉運、買賣或運輸業務的國際貿易必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相關經營准照。經營鑽石產品亦須遵守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

經營白銀產品及鉑金產品毋須申請相關准照，但該等產品必須符合進出口報關要求。上述貨物的進出口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申報。

監管概覽

為防止洗錢而合作的義務

根據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第1/2019號通告，定期申報是對商家的強制性法律規定。第7/2006號行政法規第9條適用於第2/2006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的規定。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第9/2021號法律規定經營者須適時以清楚、準確及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以易明的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價金的支付方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創始人徐先生透過金色寶藏推出首家專注於銷售古法金飾品的黃金珠寶門店。金色寶藏於2004年成立，徐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持有70%的股本權益。在徐先生的出色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16年12月，為尋求從金色寶藏經營的其他業務中獨立發展傳統古法黃金業務及精簡公司架構，金色寶藏當時股東（即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成立本公司作為從事傳統古法黃金珠寶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並開始金色寶藏的一系列業務重組。自此，「老鋪黃金」由本集團獨立經營，並獨立於金色寶藏。

有關本公司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各段。我們自本公司成立起亦吸引多名[編纂]投資者。有關歷史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各段。

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推出首家專注於銷售古法金飾品的門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古金工藝概念的品牌之一，亦是其中一個最早經營傳統手工黃金珠寶品牌的品牌
2014年	「老鋪黃金」商標註冊
2016年	本公司成立為從事古法金飾品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推出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在天貓設有旗艦店

我們在深圳開設門店，將業務拓展至華南

我們在北京SKP高級時尚購物中心開設門店

2018年 香港老鋪註冊成立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界首家推出鑲嵌鑽石的足金黃金珠寶品牌，進一步增強古金珠寶的獲利潛力，引領黃金珠寶產業的趨勢

澳門老鋪註冊成立

2021年 我們是由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的第一起草單位

在天貓公佈的「天貓黃金品類品牌消費者心智榜單」中，我們在「價值力指數」方面名列第一

2022年 我們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第一起草單位

2023年 我們是上榜《2023胡潤至尚優品 - 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的僅有的兩家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之一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岳陽老鋪、香港老鋪及澳門老鋪）組成，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變動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 . .	中國	2016年 12月5日	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珠寶首飾銷售、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岳陽老鋪 . .	中國	2018年 3月28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生產加工及銷售
香港老鋪 . .	香港	2018年 1月2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銷售
澳門老鋪 . .	澳門	2019年 9月17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銷售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業務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於中國成立。成立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即分別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當時，金色寶藏（分別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持有70%及30%）以兩大品牌（有關傳統中國古法金飾品業務的「老鋪黃金」及有關文化／旅遊紀念品業務的「金色寶藏」）經營其業務。

為尋求獨立發展傳統中國古法金飾品業務及精簡公司架構，傳統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由金色寶藏轉讓至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i)對於製成品，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釐定；(ii)對於無形資產，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的賬面價值計算截至2016年10月31日經獨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第三方評估公司評估的「老鋪黃金」品牌狀況釐定；及(iii)對於其他資產和負債，則經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將轉讓的相關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截定。因此，本公司開始專注於獨立經營「老鋪黃金」的品牌。金色寶藏於2019年終止經營並於2022年5月註銷。

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17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7月25日，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3.50%及1.50%的股權）轉讓予紅喬金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2017年8月15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擁有66.50%、28.50%及5.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成立，並自其成立起分別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擁有70%及30%。

2. 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會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50百萬元。陳國棟先生（「陳先生」）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20%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11月22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陳先生及紅喬金季擁有53.20%、22.80%、20.00%及4.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

3. 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會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9.44百萬元。紅喬金季、陳先生及徐先生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3.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4.65%、2.09%及0.93%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2018年5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5月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紅喬金季、徐先生、陳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擁有46.74%、28.77%、12.56%及11.9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44百萬元。

4. 2018年11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會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09百萬元。天津金橙及天津金積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67%及2.91%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835,000元及人民幣13,440,000元（「**2018年11月增資**」）。

於2018年11月14日，天津金諦及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1.95%的本公司新增股權）轉讓予天津金諦，代價為人民幣9.03百萬元（「**2018年11月轉讓**」）。

於2018年11月13日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2.27
徐先生	31,780,000	24.06
陳先生	15,000,000	11.36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79
天津金橙.....	8,810,000	6.67
天津金積.....	3,840,000	2.91
天津金諦.....	2,580,000	1.95
總計	132,090,000	100.00

5. 2019年2月增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會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34百萬元。天津金蒞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0.94%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元（「**2019年2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2月14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1.87
徐先生	31,780,000	23.83
陳先生	15,000,000	11.25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69
天津金橙.....	8,810,000	6.61
天津金積.....	3,840,000	2.88
天津金諦.....	2,580,000	1.93
天津金菘.....	1,250,000	0.94
總計	133,340,000	100.00

6. 2019年5月增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會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84百萬元。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及天津金詠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32%、0.36%及1.16%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2019年5月增資」）。

於2019年5月10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1.10
徐先生	31,780,000	23.40
陳先生	15,000,000	11.04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49
天津金橙.....	9,240,000	6.80
天津金積.....	4,330,000	3.19
天津金諦.....	2,580,000	1.90
天津金詠.....	1,580,000	1.16
天津金菘.....	1,250,000	0.92
總計	135,84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2019年11月股份制改革

根據2019年11月20日的股東會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84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535,162,132.13元，其中(i)人民幣136.50百萬元已轉換為13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及(ii)餘額人民幣398,662,132.13元已轉為本公司資本公積。於2019年11月25日向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管局登記完成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9年11月25日有關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6,101,300	41.10
徐先生.....	31,934,400	23.40
陳先生.....	15,072,900	11.04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10.49
天津金橙.....	9,284,900	6.80
天津金積.....	4,351,000	3.19
天津金諦.....	2,592,500	1.90
天津金詠.....	1,587,700	1.16
天津金菡.....	1,256,100	0.92
總計.....	136,5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2023年11月增資

於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136,500,000股股份增至142,642,5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642,500元。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黑蟻」)、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等三名認購人認繳新增股本6,14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2023年11月增資」)。

各認購人的認購數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股權 (於2023年11月 增資完成後) (%)
蘇州黑蟻.....	2,655,800	97,282,100	1.86
蘇州逸美.....	2,121,700	77,717,900	1.49
復星漢興.....	1,365,000	50,000,000	0.96
總計	6,142,500	225,000,000	4.3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11月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6,101,300	39.33
徐先生.....	31,934,400	22.39
陳先生.....	15,072,900	10.57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10.04
天津金橙.....	9,284,900	6.51
天津金積.....	4,351,000	3.05
蘇州黑蟻.....	2,655,800	1.86
天津金諦.....	2,592,500	1.82
蘇州逸美.....	2,121,700	1.49
天津金詠.....	1,587,700	1.11
復星漢興.....	1,365,000	0.96
天津金蒞.....	1,256,100	0.88
總計.....	142,642,500	100.00

共同控制確認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於2018年10月11日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蒞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激勵計劃實施以來，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2月、2019年5月及2023年10月向參與者授出多輪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於其權益登記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選定參與者向股份激勵平台的出資須來自其自有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另外，為表彰文房文化當時的僱員對控股股東早期業務的貢獻及支持，徐先生於2018年11月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天津金諦。與其他四家股份激勵平台一樣，文房文化當時選定的僱員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已各自出資。

五家股份激勵平台（包括天津金諦）的全部管理權歸屬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紅喬金季獲委任為初始普通合夥人，負責持有及管理各股份激勵平台自彼等各自成立起的權益。為促進獎勵相關股份（連同2023年10月最後一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將紅喬金季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未來買賣，若干參與者權益在股份激勵平台內轉讓及調整，而各股份激勵平台的全部參與者（天津金橙除外）選出參與者代表作為新的普通合夥人取代紅喬金季。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金橙

天津金橙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擁有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建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徐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岳陽老鋪監事蔣霞先生、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彭柳華女士、本公司監事肖豔輝女士、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岳陽老鋪董事兼總經理周應年先生及兩名密切聯繫人，以及33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僱員。紅喬金季為天津金橙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橙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紅喬金季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積

天津金積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積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客戶服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劉瓊為天津金積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積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劉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積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金詠

天津金詠於2019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詠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高級經理及獨立第三方馬樂為天津金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詠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馬樂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詠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蒞

天津金蒞於2018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蒞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謝曉芬，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財務經理及獨立第三方劉志為天津金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蒞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劉志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蒞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諦

天津金諦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且作為一家股份激勵平台以對文房文化當時的僱員對控股股東早期業務的支持進行表彰。近期於2023年10月對股份激勵平台作出調整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諦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全為文房文化僱員或前僱員及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文房文化審計經理及獨立第三方王建明為天津金諦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諦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王建明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諦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於天津金橙、天津金諦、天津金積、天津金蒞及天津金詠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所有出資已由相關參與者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自[編纂]投資者通過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獲得多輪投資，包括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5月增資及2023年11月增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7年11月增資	2018年5月增資 ⁽¹⁾	2023年11月增資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30,000,000	11,250,000	225,000,000
代價付訖日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11月9日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150,000,000 ⁽²⁾	537,480,000 ⁽³⁾	5,225,000,000 ⁽⁴⁾
協議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3月30日	2023年11月7日
[編纂]投資項下支付的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概約)	2.40	4.50	36.63
[編纂]折讓 ⁽⁵⁾ (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考慮投資及業務的時間、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2017年11月增資和2018年5月增資的所有[編纂]。2023年11月增資的[編纂]僅於2023年11月9日結清。		
[編纂]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11月增資	2018年5月增資 ⁽¹⁾	2023年11月增資
[編纂]投資者對 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徐先生及紅喬金季的增資並未列入上表。有關2018年5月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3. 2018年5月增資」。
- (2) 2017年11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2017年4月曾與陳先生的磋商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前景（這包括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所經營有限數目的門店，並進而反映相關[編纂]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因此，陳先生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 (3) 2018年5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新開更多門店等因素影響，並進而反映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2023年11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在關鍵時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等因素影響，並進而反映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較低投資風險。
- (5) 假設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參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的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就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以及優先清償權。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的[編纂]投資補充協議並經董事確認，當時[編纂]投資者就2017年11月增資及2018年5月增資獲授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股東協議並經董事確認，除[編纂]申請前不再有效的撤資權外，就2023年11月增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

- 陳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投資房地產、IT及生物科技等多項產業。陳先生曾任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聯想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附屬公司。

蘇州黑蟻及蘇州逸美

- 蘇州黑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逸源」）及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蘇州黑蟻投資於消費領域的高增長企業，尤其是中國及全球市場中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高市場潛力的企業。
- 蘇州逸美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逸源。BA Capital Fund III, L.P.（「BA Capital」）為BA HM Hong Kong Limited的控股股東，而BA HM Hong Kong Limited作為蘇州逸美有限合夥人之一持有其約99.96%的股權。BA Capital為中國消費領域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高市場潛力的高增長消費品牌。
- 共青城逸源為蘇州黑蟻及蘇州逸美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黑蟻及蘇州逸美各自由何愚最終控制。據董事所深知，蘇州黑蟻及蘇州逸美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星漢興

- 復星漢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創富（杭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5））最終控制。復星漢興專注於消費科技領域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復星漢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 (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 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天以上；(ii)除授予[編纂]投資者且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之日前不再有效的撤資權外，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佈及於2017年3月在指引信GL29-12更新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3年11月9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除2023年11月增資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投資)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且已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倘適用)，且本公司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正式生效及有法律約束力。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當時股東已於2023年11月7日議決2023年11月增資，且於2023年11月9日已不可撤回地結付並由本公司收取代價，雖然相關商業登記仍在進行，蘇州黑蟻、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已因此成為我們的股東，而2023年11月增資正式完成，惟須完成工商登記並取得經修訂的營業執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就2023年11月增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向相關主管部門辦妥登記或備案手續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1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即紅喬金季持有的[22,440,520]股未上市股份、徐先生持有的[12,773,760]股未上市股份、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徐東波先生持有的[5,727,68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橙持有的[4,642,45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積持有的[4,351,0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諦持有的[2,592,5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詠持有的[1,587,7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蕊持有的[1,256,1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黑蟻持有的[2,655,8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逸美持有的[2,121,700]股未上市股份及復星漢興持有的[1,365,000]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獲悉現有股東無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公眾持股量

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持有的[111,639,800]股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7]%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佔我們[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為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的未上市股份。

陳先生、天津金積、天津金諦、天津金詠、天津金蕊、蘇州黑蟻、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持有的[23,466,250]股未上市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5]%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彼等所持H股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編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1月9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2023年11月9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¹
紅喬金季.....	56,101,300	未上市股份	39.33%	[33,660,780] [22,440,52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徐先生.....	31,934,400	未上市股份	22.39%	[19,160,640] [12,773,76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未上市股份	10.04%	[8,591,520] [5,727,68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天津金橙.....	9,284,900	未上市股份	6.51%	[4,642,450] [4,642,45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天津金積.....	4,351,000	未上市股份	3.05%	[4,351,000]	H股	[編纂]%
天津金諦.....	2,592,500	未上市股份	1.82%	[2,592,500]	H股	[編纂]%
天津金詠.....	1,587,700	未上市股份	1.11%	[1,587,700]	H股	[編纂]%
天津金蕊.....	1,256,100	未上市股份	0.88%	[1,256,100]	H股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2023年11月9日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百分比 ¹
[編纂]投資者						
陳先生 ²	15,072,900	未上市股份	10.57%	[7,536,450] [7,536,45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蘇州黑蟻.....	2,655,800	未上市股份	1.86%	[2,655,800]	H股	[編纂]%
蘇州逸美.....	2,121,700	未上市股份	1.49%	[2,121,700]	H股	[編纂]%
復星漢興.....	1,365,000	未上市股份	0.96%	[1,365,000]	H股	[編纂]%
小計.....	142,642,500	-	100%	[73,591,840] [69,050,66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142,642,500	-	100%	[編纂]	-	100%

附註：

-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2023年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陳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18,334股股份頒佈凍結令（「凍結令」）。凍結令乃法院為回應申索人在向北京市仲裁委員會提起的仲裁程序中作出的財產保全請求而發出，該仲裁程序於2023年6月19日啟動，原因為陳先生持有少數權益的公司（「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若干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投資糾紛。在仲裁程序中，申索人聲稱目標公司未能達到其與投資者協定的若干財務目標，而陳先生僅因為其為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及相關投資協議的簽約方而涉及仲裁程序。法院於2023年9月12日發佈凍結令，並無就申索人與目標公司之間的任何相關爭議的實質性問題作出裁決。於2023年10月27日，申索人向北京市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撤回原仲裁申索，而於2023年11月3日，北京市仲裁委員會批准申請並駁回仲裁程序。鑑於原仲裁申索已被撤回且仲裁程序已被駁回，財產保全請求已無實際意義，而相關各方向法院申請取消凍結令。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消凍結令仍待法院的行政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取得法院取消凍結令的風險甚微。經考慮上述事實模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有關凍結令並無亦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重大干擾。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我們的保薦人，並於2020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A股上市申請」）。於2021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審查，A股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不予核准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未批准本公司A股申請的主要疑慮及原因為（其中包括）(i)在我們收購金色寶藏的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後，本公司與文房文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持續交易的定價的必要性及公平性；(ii)相較其他市場可比公司，本公司毛利率明顯較高的合理性；及(iii)我們關聯方及管理人員及加工商之間資金轉移的合理性（「中國證監會意見」）。於2022年2月，我們委聘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擔任第二次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於2023年6月收到中國證監會關於完成上市前輔導的通知。儘管如此，考慮到當時各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司認為於國際股權市場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我們並未繼續進行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聘請獨家保薦人作為聯交所[編纂]申請的保薦人。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前兩次A股上市申請中涉及的任何專業各方均無任何分歧或爭議。

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意見不再適用於[編纂]或與[編纂]有關，或使本公司不適合[編纂]，考慮到：

- (i) 持續交易主要是從文房文化購買黃金材料和產品以及來自文房文化的代銷服務。有關交易已於2018年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發生有關持續交易；
- (ii) 我們持續較高的毛利率就商業而言為合理，主要是因為：(a)我們高端的品牌定位使我們能夠收取較高的毛利率，擁有較高的定價；(b)本公司專注於古法黃金珠寶，而古法黃金珠寶需要精湛的製作工藝及優雅的設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通常需要更多工藝，因而利潤率更高；(c)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公司是首家推出足金鑲鑽珠寶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鑲鑽產品的利潤率通常更高；及(d)我們的全自營模式使我們能夠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及
- (iii) 我們與關聯方及管理人員和加工商之間的資金轉讓主要涉及(i)由關聯方向本公司個別加工商提供財務借款，該款項已基於公平磋商按照協定利息按時償還；及(ii)負責本集團製造活動的管理人員應個別加工商提出給予個人便利的請求作為託管代理就相關加工商與彼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交易以託管方式持有交易資金。所有該等交易已於2020年6月終止，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發生有關交易。

董事進一步確認概無其他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我們的投資者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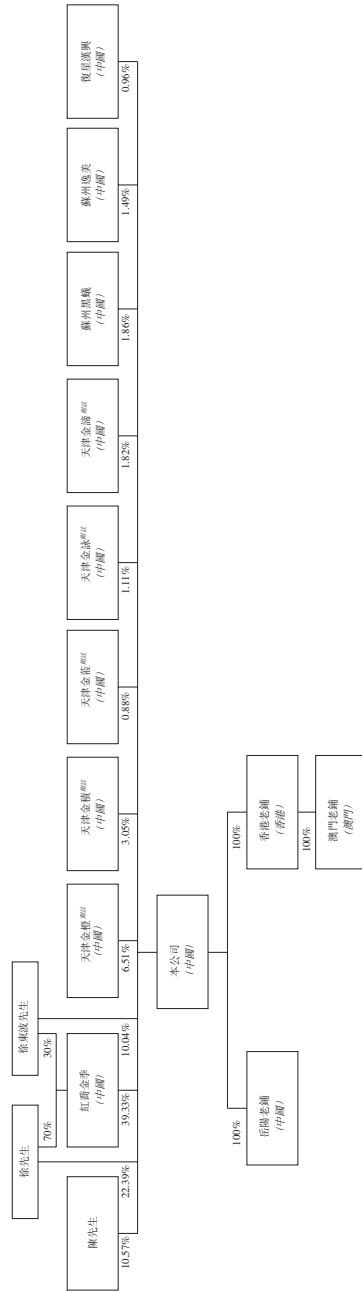
考慮到當時各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司認為於國際股權市場[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決定繼續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蕊、天津金祿及天津金諦的普通合夥人為分別紅喬金季、劉瓊、劉志、馬樂及王建明。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我們秉持高端品牌定位，通過研發創新持續推出兼具文化、時尚屬性和產品高級感調性的古法黃金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產品調性、以及銷售網絡佈局造就了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此外，我們採取全自營模式和主題情景店模式經營我們全部線下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高端商業中心自營了29家主題情景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品牌中，我們的單店收入排名第一。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業績進一步快速增長，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店均收入已達人民幣44.8百萬元，接近2022年全年表現。

我們始終與時代的高端時尚品味保持同步。經過多年的專注和努力，我們推動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的重要發展和進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第一家推出足金鑲鑽產品的品牌，以及第一家推出足金燒藍產品的品牌。我們基於古法傳統工藝發揮創造力，加之高標準的設計和生產加工，使老鋪黃金(Laopu Gold)在消費者中，成為一個廣受高淨值人群認可和高度關注的品牌。根據胡潤研究院於2023年3月發佈的《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我們的品牌上榜高淨值人群最青睞的十大珠寶品牌，是僅有的兩家中國珠寶品牌之一。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是古法黃金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古法黃金開啟了中國黃金珠寶行業一個新的產品時代。近年來，消費者對優質的產品需求進一步增加，黃金珠寶市場迎來了全新的發展機遇，古法黃金產品成為了黃金珠寶市場最具增長潛力、增速最快的黃金品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市場規模以銷售收入計從2017年人民幣30億元快速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00.5%，預計到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5.8%。伴隨著主力消費人群切換至年輕一代，市場對具有強烈審美屬性、顯著文化調性和品牌個性以及精緻時尚感的黃金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行業領先的產品設計和生產加工能力，以及持續創新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處於有利地位把握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黃金珠寶品牌，專注於打造經典永恆的黃金產品。我們從中國文化經典元素中汲取靈感，研發的產品經典雅致，兼具中國傳統經典制式和現代審美。秉持「經典」、「極致」和「傳世」的核心價值，我們用傳統的手工方法製作珠寶。我們堅持精益求精、追求極致的工匠精神，部分工藝如「花絲鑲嵌」、「金銀錯」技藝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我們堅持原創，重視產品研發創新和升級，並確保嚴格的產品質量管控，持續推出具有顯著競爭力的特色產品。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逾千種產品，擁有976項作品著作權，既包含供日常佩戴的飾品，亦包含供裝飾把玩的擺件以及可供收藏和使用的金器，全面覆蓋不同年齡和消費需求的消費者群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帶動了行業的發展，例如，2019年末我們在業內率先推出足金鑲鑽產品，顛覆了鑽石珠寶以K金為底材的行業傳統標準；2022年，我們以傳統銅胎燒藍技法為基礎所鍛造的足金燒藍產品引發行業古法黃金的新產品熱潮。以下圖片展示了我們主要產品系列：



業 務



我們廣泛覆蓋中國高端商業中心。我們的線下門店採取全自營模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高端商業中心開設29家門店全部位於包括SKP和萬象城在內的高端時尚百貨商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0月，全國排名前十的高端百貨商場中，我們覆蓋了其中8家，覆蓋率在所有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我們不僅成功進入這些高端購物中心，而且在其中取得了出色的銷售業績。例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位於北京SKP的兩家門店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實現每平方米每月收入約人民幣427,000元。按本段說法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平方米銷售額計，SKP北京為全球最具生產力的購物中心之一，並且於2022年每平方米每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000元。憑藉我們的高端品牌形象，以及現有門店的卓越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已經獲得了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准入要求嚴格的高端商業中心系統性地在理想位置開設新門店。例如，經過與北京SKP的成功合作後，我們在西安SKP、成都SKP、DT51等同系其他商場均拓展了門店。這種與頂級商業中心的雙贏合作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不斷推動我們的增長。我們亦在行業內開創了珠寶店場景化營業模式，門店以經典、雅致的中國文房場景為主題，深度提升客戶消費體驗。我們高端的門店選址天然地吸引一批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高端消費者，環境優質的門店亦可以為品牌調性背書。此外，我們也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天貓、京東及微信小程序等在線渠道對全國範圍的消費者進行覆蓋。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了大幅增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仍然從2020年的人民幣895.5百萬元快速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並於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94.2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417.5百萬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幅超過116.1%。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88.0百萬元、人民幣113.9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百萬元。

未來，我們將堅持品牌創新、產品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等戰略，使我們能有效捕捉中國及世界黃金珠寶行業的增長機遇，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和品牌影響力。

業 務

競爭優勢

蘊含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價值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我們得以打造出我們的巨大品牌優勢。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深耕古法黃金行業十餘年，我們秉持高端品牌定位，持續自主研發符合消費趨勢、兼具文化和時尚屬性的古法黃金產品。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我們的行業先行者和領導者地位體現在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是中國第一家推廣「古法黃金」概念的品牌，也是最早從事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品牌化運營的黃金品牌之一；
- 我們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和《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第一起草單位；
- 我們是行業內第一家推出足金鑲鑽產品的品牌，引領行業趨勢；
- 截至2023年10月我們於全國排名前十高端百貨商場的入駐覆蓋率在所有國產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
- 我們以單店平均收入計於2022年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排名第一；
- 我們位列天貓2021年的「天貓黃金品類品牌人群心智榜單」的「價值力指數」榜首；及
- 我們是上榜《2023胡潤至尚優品－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的僅有的兩家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之一。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黃金珠寶市場廣闊，市場主體眾多。然而，珠寶行業中僅少數參與者專注於古法黃金產品。我們一直致力於古法黃金產品的設計與開發，該等產品需要具有高專業水準的原創設計能力和成熟的規模加工生產能力。憑藉多年的積累，堅持聚焦目標市場的差異化經營戰略，在黃金產品領域已形成較強的品牌滲透力、傳播力和影響力，尤其是在高淨值人群中，已具備與國際一線珠寶品牌相媲美的知名度和市場認可度。

在往績記錄期內，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和領導地位，我們得以成功把握古法黃金市場機遇，增長快速。具體而言，2020至2022年間，我們的收入複合增長率超過20.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六個月，我們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取得了超過116.1%的增長。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在41%以上。作為一個擁有成熟和穩定業務模式的行業先行者，我們已處於有利地位把握古法黃金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同時憑藉成熟穩定的商業模式，我們相信我們將在未來實現持續快速的增長。

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和對時代時尚品味的高度敏感性

經過多年積淀，我們擁有一整支創新能力強、專注且專業的研發團隊，在公司文化和運營機制的保障下，支持我們持續地研發出符合時代市場品味的產品。

我們的研發團隊中，大部分成員在珠寶設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我們的創始人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並監督我們主要產品的創作過程，以保持我們產品的高端定位及高級感調性。研發人員根據品牌定位，產品調性，主題不斷調整研發計劃，不斷引領市場發展。自主研發使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地推出具有持久競爭力的核心特色產品，不斷提供具有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工藝特色的廣泛產品。

業 務

我們建立了一套系統性的研發管理體系。在已建立的產品精準定位的基礎上，我們的研發管理體系涵蓋各個方面，從制定產品研發總規劃，到按季度開展商品、陳列及包裝、穿戴方案的研發設計工作，再到產品驗收環節保證產品量產質量合格，及定期跟蹤產品市場效果和開展產品後期維護，確保推出更具持久競爭力的符合市場需求的顯著差異化產品。

自主研發支持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優化，使我們能夠持續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核心特色產品，不斷打造以中國古法手工金器為主題的產品體系。在專注原有產品迭代與升級的同時，我們不斷研發新工藝，推出新產品。例如，我們於2019年推出「老鋪點鑽」系列產品，以足金黃金為底材，手工鑲嵌鑽石，征服天性柔軟的足金材質，顛覆「鑽石飾品以K金為底材」的行業傳統標準，讓傳統經典的雍容富貴與時尚優雅融合，足金鑲鑽產品現已成為古法黃金行業的人氣品類。此外，我們深入研究、結合中國傳統工藝中的銅胎燒藍技法，研發足金金胎燒藍工藝，鍛造出足金燒藍產品，引發古法黃金行業的新產品熱潮。

在我們的研發團隊和系統性研發管理體系的協同支持下，於往績記錄期末，我們擁有逾千種原創設計的產品款式，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境內專利224項及作品著作權976項，以及境外專利164項。

工藝經典、風格獨特、品質卓越的全面產品組合

古法黃金製作工藝歷史源遠流長，最早可以追溯到商周時期，在歷史發展中逐漸形成了獨特的製作工藝。我們始終堅持古法手工制金工藝，我們的古法黃金產品形狀飽滿，細節豐富，表面紋理均勻平整富層次感。例如，鑿刻和鏤空工藝形成凹凸有致的浮雕式紋樣，裝飾在金銀器物表面，可以創造出更加豐富多彩的藝術效果；花絲鑲嵌工藝以黃金作為依託，利用寶石和燒藍等新顏色的加入更添金飾的華貴和精緻，色彩展示更豐富，給予消費者更強的心理滿足感、品牌認同感。

業 務

我們卓有成效的產品加工技術和工藝創新，強有力地支持和保障了公司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充分發揮古法黃金將藝術想象具體呈現到產品中的工藝優勢，通過失蠟成型、摟胎、錘揲、鑿刻、鏤空、花絲、鑲嵌及燒藍等工藝設計，使得產品文化和時尚屬性兼備，滿足消費者對黃金產品不斷升級的消費和審美需求。

經歷10餘年的積累，我們深入研發了一系列豐富完整的差異化產品組合，產品款式達上千款。我們的產品組合除了首飾之外，還包括把玩金器、日用金器和擺件金器等高克重產品，此類產品工藝複雜度更高，深入融合和體現文化元素及審美趣味，進一步強化了品牌差異定位，大大滿足消費者的消費心理需求。對比國內和國際珠寶首飾品牌，我們具有顯著的產品結構差異優勢。

位於高端商業中心的強大銷售網絡和獨特的門店運營模式

我們以嚴謹的自營模式經營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加盟形式（中國珠寶零售商廣泛採用的另一種連鎖經營模式）相比，自營模式使企業保留在零售專櫃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以及自行招聘及管理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的權利。此外，自營模式的門店普遍比加盟模式的門店利潤率更高。我們的門店一直採用自營模式經營且從未達成任何加盟安排。我們相信，這種自營模式讓我們能夠嚴格控制產品及服務質量，對銷售及客戶服務進行精細管理，有利樹立及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憑藉高級感的品牌調性以及我們現有門店優異的業績表現，我們擁有強大的渠道拓展能力，使我們得以順利入駐准入門檻嚴格的高端商業中心並獲得優質鋪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開設29家門店，分佈於北京、上海、深圳、南京、杭州、瀋陽、西安、澳門，主要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商業中心，其中4家位於SKP系商場、[9]家位於萬象城系商場，其餘門店也均分佈於南京德基廣場、北京東方新天地廣場、北京王府中環、成都國際金融中心、杭州大廈、澳門威尼斯人等知名高端商業中心。高端的門店選址天然地篩選出了一批與我們品牌定位相符的高端消費者客流，環境優質的門店亦可以為品牌調性背書。這種與頂級商業中心的雙贏合作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不斷推動我們的增長。

業 務

在自營店舖／專櫃經營上，我們在業內開創了情景化店舖模式，通過中國經典書房主題場景，融合專業客戶服務，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經典產品和品牌主題文化，為消費者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門店從空間設計到家具陳設，從燈光效果、背景音樂、香氛到花草佈置到商品佈局，從店員形象到門店客服形象，均經過精心規劃規範，呈現出中國傳統經典文化意境與強烈的感染力，高度契合中國古法手工黃金的產品定位與產品形象，讓老鋪黃金古法手工金器能成為「有文化、有厚度、有質量、有溫度」的產品。讓消費者消費體驗感更強烈、更深刻，有效提高了消費者的品牌認同感和客戶黏性。

此外，我們已建立自營線上銷售渠道，並在天貓、京東上開設旗艦店。我們亦開發了一個微信小程序，以簡化我們的客戶體驗並增加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使我們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進行銷售，為全國消費者提供多渠道覆蓋。

規範化的企業管理系統使我們在日新月異的消費市場競爭中始終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和高效運營

我們構建了一套組織架構完整、人員配置充分、職責明確的現代企業管理體系，助力發揮高效可控的全流程一體化管理優勢。

人力方面，我們的管理人員配置完整，生產核心技術人才、生產研發管理人員配置儲備完備。我們擁有一整支自公司成立便一直穩定在公司任職的業務管理人才隊伍。此外，我們把人才的引進、培養、激勵放在公司管理的首要位置，對我們的資深、骨幹員工和核心管理團隊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有效增強了員工的凝聚力與歸屬感，保障了骨幹員工和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性。運營管理方面，我們在業務流程、營銷推廣、品牌運營、財務管控、人員培訓等方面積累了符合古法黃金行業特點的運營經驗，形成了體系化的運營模式。品控方面，我們的每一件產品從「設計、打樣、加工」到「出入庫、國檢、上櫃」等環節均執行嚴格的產質量控管理，並確保境內每一件入庫、上櫃商品，均持有國家首飾質量監督檢驗中心檢測合格證書。從內部精細管理到外部產品證書，發行人為消費者提供了全方位的產品質量保證。多層級、嚴標準的商品質量管控體系，有助於我們保持產品質量優勢。

業 務

此外，我們十分注重售後服務，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完善的消費體驗。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包括終身保養服務在內的售後服務，並根據消費者的反饋和建議，不斷對自身服務進行改進和完善，從而保持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

我們圍繞產品設計、工藝研發、產品加工、門店運營及產品零售各環節，並輔以嚴謹可行的內部控制管理體系。我們多年來一直實行上述一體化管理體系，我們相信這可體現於我們高質量的產品以構建高效可控的管理優勢。

發展戰略

我們專注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堅持戰略聚焦，「老鋪黃金」始終執著「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的企業願景。恪守「擴展夯實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全球市場」的市場發展戰略，致力於將「老鋪黃金」打造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高端珠寶品牌，將代表中國傳統經典文化的中國古法黃金推向世界。

持續產品研發創新，夯實產品市場力

產品設計研發能力為老鋪黃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以滿足市場需求、引領市場消費為產品研發導向，持續產品創新、持續產品迭代優化，持續保持產品競爭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優化產品製作流程，如深化工藝、提高量產、加強品控。此外我們還要增強產品研發能力，持續開發新的產品線，例如可供日常使用的產品，從而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亦將加強產品研發團隊的實力，聘請更多具備傳統文化和研發專業知識的高級人才，持續推動創新。

業 務

深化品牌戰略管理，提升品牌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增強品牌的國際化。我們專注品牌定位，強化品牌戰略管理。我們計劃深度提煉提升我們的品牌個性文化及品牌消費價值；加大投入，實施有效的品牌傳播，強大品牌影響力，鞏固老鋪黃金品牌行業領導地位，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高端珠寶品牌，不斷提升老鋪黃金的市場開拓、市場佔領能力。

我們計劃在品牌CI規劃、內容創建及推廣方面持續加大投入，打造品牌故事，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辨識度。例如，我們計劃通過門店設計裝修和陳列品形象升級等方式提升我們線下門店的整體視覺形象，使我們的品牌在消費者心中成為高端時尚的代名詞。此外，我們計劃加強多渠道推廣，在強化線下門店宣傳的同時，加強線上推廣，如在社交媒體及和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等。

夯實國內市場，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將進一步夯實國內市場。在現有銷售網絡的基礎上，我們計劃未來幾年內在中國內地開設35家新門店，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完善我們的營銷服務體系，提升我們在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實行更精準專業的市場管理策略，提升信息化水平，建立快速應對機制、完善客戶檔案，提高營運數據管理、售前及售後服務管理及會員管理的水平。

在夯實國內市場的同時，我們計劃有序推進、實現品牌國際化、市場全球化，致力於將「老鋪黃金」打造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高端珠寶品牌，將代表中國傳統經典文化的中國古法黃金推向世界。例如，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開設約12家新門店，並在機遇出現時逐步開拓東南亞市場的其他城市。

我們計劃使用部份[編纂][編纂]用於上述業務戰略的執行。有關[編纂]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章節。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融合了古代智慧和現代時尚的高端足金黃金產品。我們的黃金產品主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足金鑲嵌鑽石或其他寶石）。利用中國古法工藝打造黃金產品，我們的產品體現了經典優雅和極致工藝，巧妙地反映了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和理念。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理念

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作為一家領先的黃金珠寶品牌，我們專注於經典永恆的黃金產品，將中國古法黃金工藝與現代時尚完美結合。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體現了三大核心價值：

- **經典**。儘管時尚日新月異，但我們仍堅定不移地追求經典珠寶的永恆魅力。我們的設計和作品從過去的時代汲取靈感，將古代的優雅與現代的高貴完美融合，彰顯永恆的精緻。
- **極致**。我們的目標是打造超越平凡的珠寶，將美感和工藝發揮到極致。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都經驗豐富，運用古法工藝，追求創造出完美珠寶。我們注重細節，不懈追求卓越，旨在確保我們品牌的每一件作品都是奢華的極致體現。
- **傳世**。我們對恒久價值的承諾超越了美學範疇。我們的目標是提供經久不衰的美麗珠寶，讓人們世代珍藏。我們精心挑選優質材料，從純金屬到精緻的鑽石及其他寶石，以期我們的作品不僅能經得起時間考驗，亦能升值。

上述核心價值是我們的驅動力，貫穿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產品設計與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僅僅是珠寶系列，更是一次令人印象深刻的傳統工藝與現代優雅的心靈之旅，吸引著我們的目標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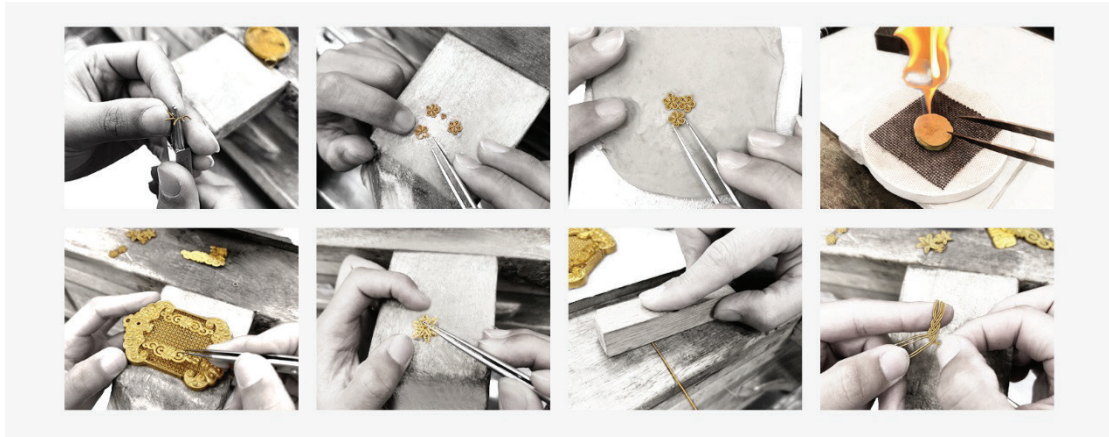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工藝及產品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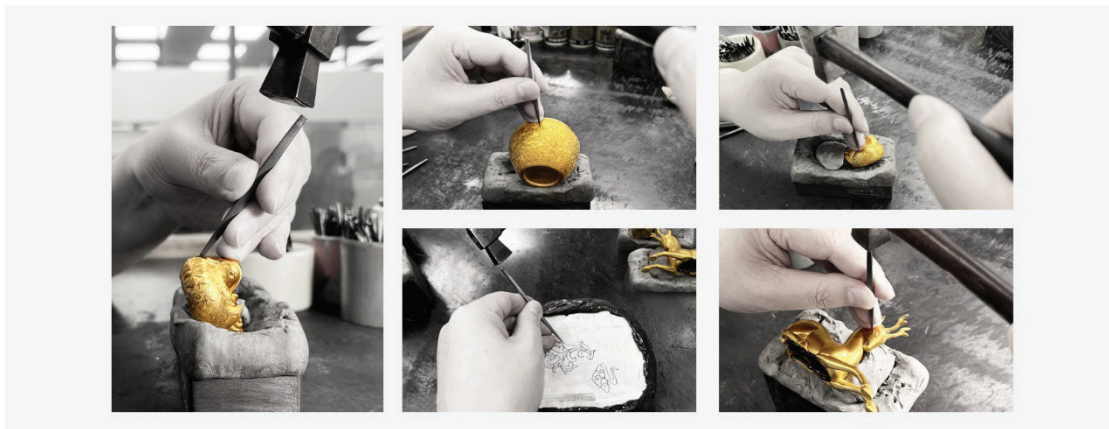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工藝

我們的工藝植根於中國古法黃金製作傳統，是對世代相傳、歷史悠久的黃金產品製作方法致敬。工藝是我們業務的基石，為我們的作品注入深厚的歷史感和藝術感。我們傳承古法工藝，致力於每一件作品都散發出獨特的個性和品質。我們在珠寶加工中主要採用以下工藝：

- **花絲**。花絲工藝利用足金原材料的延展性，將其拉成細膩的絲線，並將其製成繁複華美的形狀和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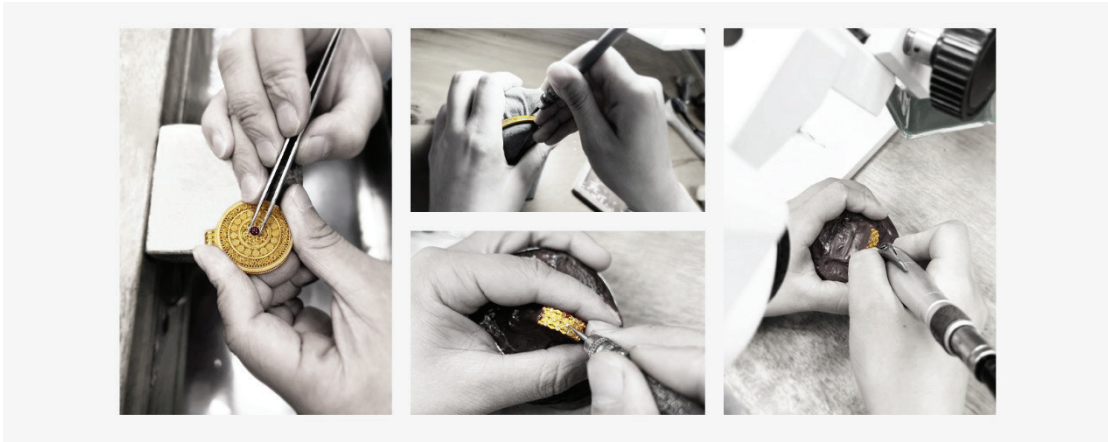


- **鑿刻**。鑿刻包括使用各種鑿刻工具將工件固定在橡膠板上，用錘子敲打鑿子，並通過不同的鑿刻技巧在黃金表面雕刻出各種圖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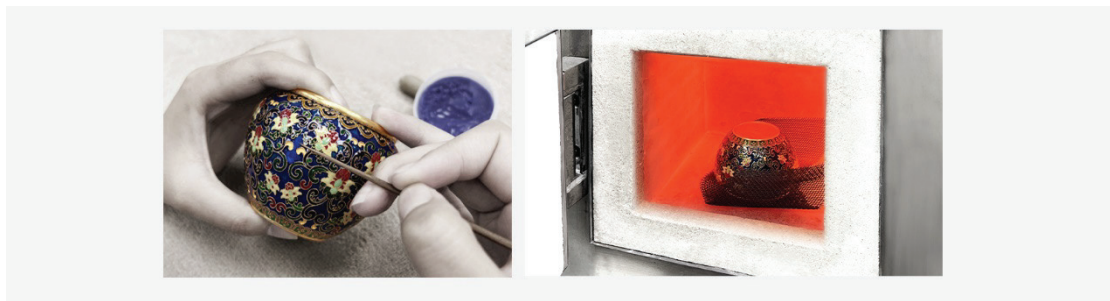


業 務

- **鑲嵌**。鑲嵌工藝是一種裝飾技藝，將鑽石或其他寶石完美地嵌入黃金製品中。



- **燒藍**。燒藍工藝是一種裝飾工藝，是在金胎表面塗上彩色珐瑯釉，經燒製從而呈現出鮮豔多彩的外觀。



我們的黃金產品

我們利用豐富多彩的古法黃金製作工藝，提供各種黃金產品。按照所使用的不同材料及工藝，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在足金產品中加入鑲鑽或其他寶石）以及其他珠寶產品。

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是以一系列古法手工技藝製作的黃金產品。我們的足金黃金產品包括吊墜、手鐲、戒指及耳釘等日常佩戴的配飾，以及把玩、日用金器和擺件金器等克重較大的珠寶。在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中，鑽石或其他寶石（如有色寶石）鑲嵌於足金鑲托中，結合了黃金的貴氣與寶石的魅力。讓產品更時尚、更具美感。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的若干產品：



足金黃金產品



足金鑲嵌產品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在推動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發揮著主導作用。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i) 產品開發，包括設計新產品和改進現有產品；(ii) 展示和包裝設計，包括管理如何在門店和線上渠道展示產品；(iii) 組裝及穿戴規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12名專業珠寶設計師。我們的設計師不時參加設計和工藝培訓課程。彼等來自不同的背景，大多數設計師擁有十年以上的珠寶設計經驗。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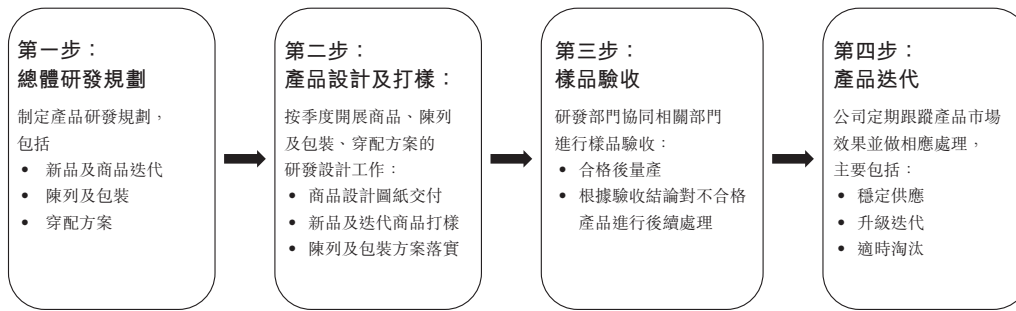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使我們能夠創造出超過一千種產品，且我們一直在不斷改進我們的設計及開發能力。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第一步：總體研發規劃（「研發規劃」）。**在初始階段，我們進行詳細的研發規劃，包括制定詳細的產品開發計劃。我們的計劃包括幾個重要方面，其中包括：(i) 創造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確保與品牌調性及產品標準保持一致；(ii) 設計產品展示和包裝；(iii) 制定產品組裝及穿配計劃，兼顧產品的樣式和功能。
- **第二步：產品設計及打樣。**規劃完成後，我們進入設計及開發流程的核心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從多個方面開展研發活動。首先，我們的設計師會繪製詳細的設計圖紙，勾勒出每件產品的視覺和結構輪廓。隨後，無論是全新產品還是現有產品的改進，我們都會悉心製作樣品。
- **第三步：樣品驗收。**我們的研發團隊會與品質控制團隊合作，進行全面的樣品驗收。這一步驟的目的是為確保產品的品質質量合規。如果樣品符合我們嚴格的品質標準，我們就開始批量生產。如果樣品未達到預期要求，我們將根據驗收結論進行後續處理和調整。
- **第四步：產品迭代。**我們會持續監控產品的市場表現，創作團隊根據產品的表現及估計銷量，按需要對我們的推出產品進行改進或淘汰，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始終符合時代的高度時尚需求。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產品設計及開發流程的主要階段：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定價

我們在確定精美產品的價格時，會審慎考慮若干主要因素。這些因素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技巧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為確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穩定性，我們的黃金產品在所有線下和線上門店都統一定價，我們會不時參與第三方平台舉辦的促銷活動，例如雙十一購物節、雙十二購物節等。我們提供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相關的折扣。請參閱本節的「—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 客戶服務 — 客戶忠誠度計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不同售價範圍劃分的銷售黃金產品收入。

	每件售價範圍 ⁽¹⁾	收入佔總收入 百分比 ⁽²⁾
足金黃金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2.1%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26.6%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13.5%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3.8%
	足金鑲嵌產品	低於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1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元	38.1%
	人民幣50,000元至 人民幣250,000元	5.2%
	人民幣250,000元以上	1.5%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用材料、所用黃金材料的克重以及產品設計和工藝的複雜程度。
- (2) 指售價在相應價格範圍內的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足金黃金產品.....	547,941	61.2	655,375	51.8	661,002	51.1	652,911	46.0
足金鑲嵌產品.....	344,999	38.5	603,061	47.7	629,528	48.6	760,889	53.7
其他*	2,592	0.3	6,167	0.5	3,690	0.3	3,712	0.3
總計	895,532	100.0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1,417,512	100.0

附註：

- *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產品銷售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珠寶零售一體化結構

我們的線上線下黃金產品零售一體化結構結合了線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為顧客提供完美一致的購物體驗。通過我們直接經營的門店網絡，顧客可以到實體店流覽及購買我們的珠寶產品。與此同時，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亦為顧客提供了通過互聯網購買若干產品的便利。我們為所有線下和線上門店提供相同品質的客戶服務，以確保無論客戶選擇何種渠道與我們互動，均能保證彼等獲得與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相同的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水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¹⁾	801,410	89.5	1,135,357	89.8	1,126,308	87.0	1,253,641	88.4
線上銷售渠道 ⁽²⁾ ...	94,122	10.5	129,246	10.2	167,912	13.0	163,871	11.6
總計	895,532	100.0	1,264,603	100.0	1,294,220	100.0	1,417,512	100.0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我們為短期促銷活動而開設的快閃店的銷售，通常維持數天至一個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營銷及推廣 － 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渠道」。
- (2) 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商城和微信小程序）進行的銷售。

我們的門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9家門店，覆蓋全國12個城市，其中大部分為一線和新一線城市。我們所有的門店均為自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中國珠寶零售商廣泛採用的加盟模式（另一種連鎖經營模式）相比，自營模式使企業能夠保留在零售專櫃銷售的產品的所有權與自行招聘及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的權利。此外，自營模式下的門店其毛利率一般相對較高。我們的門店一直採用自營模式，且從未訂立任何加盟安排。我們相信，這種自營模式使我們能夠嚴格控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並對銷售和客戶服務進行嚴格管理，這有利於建立和維護我們的品牌形象。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歷了穩定快速擴張。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門店總數以及開店和關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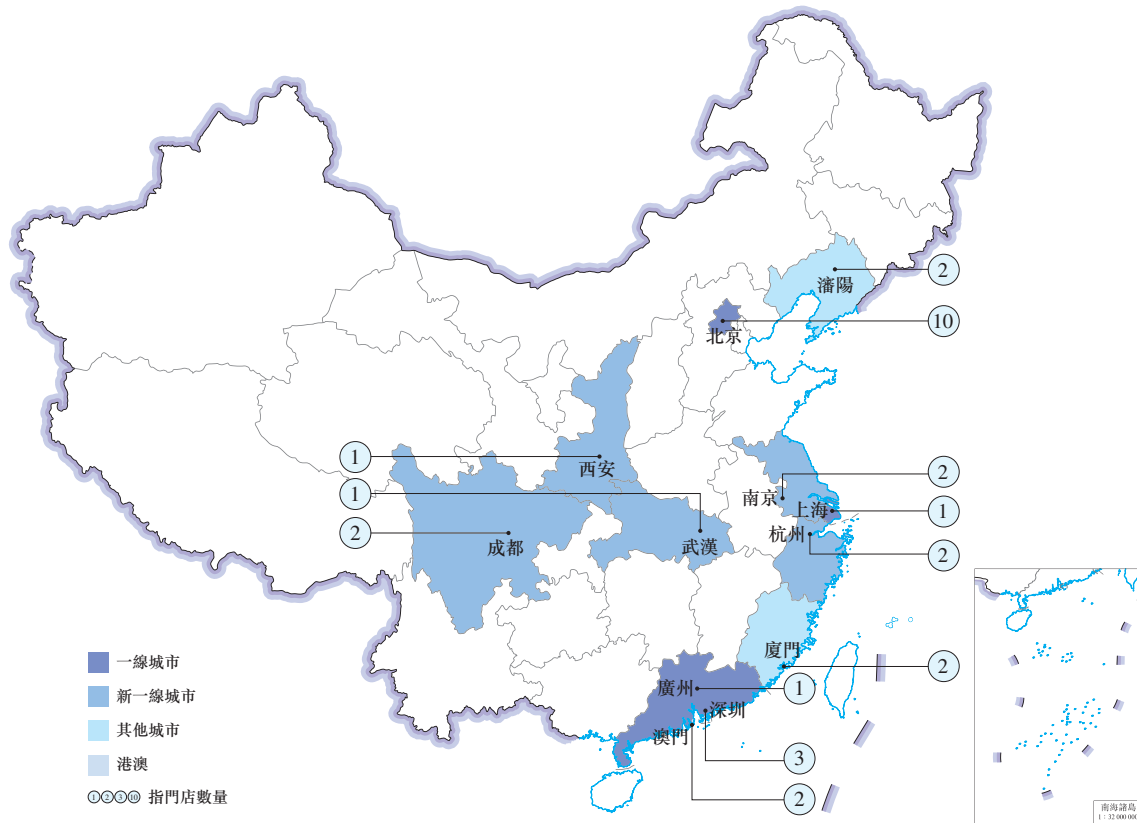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6月30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期初之門店數量	18	19	22	27	28
新開門店數量	3	4	6	2	2
關閉門店數量*	2	1	1	1	1
期末之門店數量	19	22	27	28	29

附註：

- * 我們按月評估我們門店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2023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關閉兩家、一家、一家、一家及一家門店，主要是由於其業績未能完全達到我們的預期。

業 務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門店網絡的相關地理信息：



我們門店的設計及體驗

我們的門店經典溫馨，是我們核心價值的具體體現。我們採用「場景化模式」來佈置門店，展示我們的經典工藝和珠寶產品的文化內涵，為顧客提供沉浸式消費體驗。具體而言，我們借鑒中國古典書房的風格來佈置門店的場景，以展現中國古典文化的審美情趣，彰顯門店古樸典雅的氣質。我們利用燈光、音樂、香味和花草等感官營銷來舒緩顧客的情緒。我們的銷售人員統一著復古裝束，訓練有素，能夠很好地傳達我們的經典工藝和珠寶產品的文化內涵。

我們在門店提供沉浸式購物體驗、精心設計的產品陳列和感官營銷，再加上門店的戰略位置，確保我們能夠向目標顧客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並推廣我們的品牌。這些古典而溫馨的空間經過精心設計，營造出吸引顧客的感官體驗。從精心策劃的櫥窗陳列到感官營銷，我們旨在有效傳達品牌精髓，給目標顧客留下深刻印象。

業 務

請參閱以下門店照片。



與購物中心的安排

我們的門店一般為高端購物中心內的獨立店舖。我們相信，通過多年合作以及持續良好的業績表現，我們已與購物中心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這對我們的續租和為門店爭取黃金地段大有裨益。我們根據與購物中心就門店訂立的協議類型將門店分為直營門店及聯營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8家直營門店及11家聯營門店。下文概述我們與購物中心所訂立租賃協議及聯營協議的不同主要條款：

	租賃協議	聯營協議
期限.....	期限為一年至五年，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租金／聯營費.....	租金／聯營費為(1)固定金額或(2)(a)最低月租金／聯營費及(b)相關門店月銷售額的固定百分比之間的較高者	

業 務

租賃協議

聯營協議

最低銷售目標	無意義*				
其他費用及稅項支出	我們一般就購物中心提供的一般維護及保安服務按月向其支付固定金額的管理服務費。我們向購物中心支付固定金額的押金，可於租賃／聯營協議到期或終止時退還。我們亦支付公用事業費以及固定金額或聯營門店經營產的其他適用費用（及稅項支出）。				
收取銷售所得款項	銷售收入一般由我們收取。* 銷售所得款項通常由購物中心收取。				
付款及結算	<table><tr><td>• 我們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td><td>• 購物中心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td></tr><tr><td>• 我們每月向購物中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td><td>• 購物中心每月向我們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td></tr></table>	• 我們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 購物中心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 我們每月向購物中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 購物中心每月向我們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
• 我們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 購物中心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向終端客戶開具發票。				
• 我們每月向購物中心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 購物中心每月向我們支付來自終端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減聯營費及其他費用。				
終止	於發生若干特定事件（如對手方嚴重違約）時可由任何一方終止。				

附註：

- * 就我們於萬象城的門店而言，終端客戶一般透過我們向萬象城租用的銷售時點信息系統付款。在此安排下，萬象城會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每月從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租金及其他費用後向我們付款。
- * 若干購物中心可能對我們有最低銷售目標要求。該最低銷售目標或為固定金額，或為租金及其他費用的固定倍數，遠低於我們的日常月銷售額。因此，我們認為，該最低銷售目標要求（如有）不適用於我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購物中心因違反而終止租賃或聯營協議。

業 務

我們門店的業績

根據門店的業績及與購物中心的磋商，我們可能會在每個購物中心開設多家門店。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我們於各購物中心的門店收入計的五大購物中心詳情。

編號	名稱	開始日期*	位置	收入		每平方米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北京SKP	2017年7月	北京	116,129	176,087	140,111	164,678	1,372
2	南京德基	2018年8月	南京	62,967	77,679	84,585	103,988	1,274
3	瀋陽萬象城	2019年5月	瀋陽	79,702	91,227	9,879	102,842	857
4	西安SKP	2018年5月	西安	73,359	106,163	105,282	93,959	1,746
5	上海豫園挹秀樓	2022年1月	上海	-	-	53,096	88,354	546

附註：

* 指在相應購物中心首次開業的門店的開始日期。

同店銷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同店銷售及同店銷售增長的詳情，這是我們管理層在評估門店網絡業績時跟蹤的兩個重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同店數量*		15		18		21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724,598	942,072	1,107,257	911,942	530,385	1,047,495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30.0%		(17.6)%		97.5%

業 務

附註：

* 指比較兩年內均營業超過300天或比較六個月內均營業超過150天的門店。

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有15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增長30.0%至2021年的人民幣942.1百萬元，反映出我們這兩年的快速增長和出色業績。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07.3百萬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部分門店暫停營業。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1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530.4百萬元大幅增長97.5%至人民幣1,047.5百萬元，與我們整體銷售增長及業務表現一致。

首次盈虧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

首次盈虧平衡期是指門店從開業到首次取得月度淨利潤的期間。我們按自店的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所售珠寶產品的成本、租金開支或聯營費、裝修開支及門店員工成本）來計量門店的初始盈虧平衡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設立的15家門店中，當中14家錄得淨利潤，平均初始盈虧平衡期約為一個月。

門店的現金投資回收期是指我們從相關門店獲得的累計經營現金流收回初始投資所需的時間。我們以投資於門店的現金（主要包括支付予商場的租賃或聯營現金以及用於裝修的現金，但不包括用於備存黃金存貨的現金）來計量門店的現金投資回收期。在往績記錄期間設立並錄得淨利潤的14家門店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約為五個月。

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

我們的門店大多位於中國一線和新一線城市的奢侈品和時尚街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3年10月，我們涵蓋了全國十大高端購物中心中的八家，該覆蓋率在國內黃金珠寶品牌中排名第一。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實現了全國範圍內的增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門店明細。

業 務

	12月31日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中國大陸*	18	21	26	26	27
一線城市	10	11	13	14	15
新一線城市	6	7	8	7	8
其他城市	2	3	5	5	4
香港及澳門	1	1	1	2	2
總計	19	22	27	28	29

附註：

* 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我們的門店所在的新一線城市包括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及天津。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其他城市包括瀋陽、廈門、南寧及福州。

我們的門店選址具有戰略性，均通過精心挑選，以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在選擇過程中會考慮若干標準，包括城市的宏觀經濟指標（如人均GDP和人均收入）、潛在地點與我們品牌價值的相容性、特定城市購物中心的品牌和聲譽、消費者流量以及當地消費偏好。我們計劃在現有城市和新城市的著名商業中心建立新的門店，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路。

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於未來數年在中國內地開設約35家新的自營門店，主要針對第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我們亦預計同期將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開設約12家門店。我們相信這策略將有利我們打入新市場，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展到更廣泛的客戶及消費者群。我們估計開設門店的平均投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包括租金開支或聯營費、裝修開支、商場要求的按金、員工成本及存貨。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即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的門店網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為使消費者獲得更便捷、多渠道的體驗，迎合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消費模式，我們通過在全國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如獨立第三方京東及天貓）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消費者可通過線上平台方便購買我們的黃金產品。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家旗艦店，分別在天貓和京東。我們直接經營網上旗艦店，並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客戶確認收貨。線上平台向我們收取平台及服務費，包括年費及基於我們通過各平台的銷售額而定的費用。我們還開發了微信小程序，以促進客戶體驗，提高線上銷售額。我們的顧客可在微信小程序即時聯繫我們的銷售人員。我們也透過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提供一致的客戶服務。隨著我們繼續擴張線上業務，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拓寬我們的消費者覆蓋範圍，並在我們的品牌與消費者之間建立長久聯繫。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負責發展及管理我們的品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向客戶傳達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包括客戶服務團隊，為通過我們的門店或線上門店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線下及線上為售出的產品提供終身維護服務。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我們每天收集並報告每個門店和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數據。此舉使店舖經理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即時監控各個銷售渠道的業績。我們為銷售團隊的員工提供培訓，使彼等能夠正確地向顧客展示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銷售團隊的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團隊的培訓和發展。

銷售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旺季包括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假期、聖誕節至春節期間及春節至情人節期間。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眾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如雙十一購物節和雙十二購物節。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故此，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隨著季節性而波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季節因素影響」及「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季節性」。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及推廣渠道

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最終是一直並將繼續建立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之上，且最有效的營銷渠道是我們滿意的客戶自發的口碑推薦。我們的營銷工作著重進入符合品牌定位的高端購物中心，並在這些購物中心之內或附近展示廣告，精確獲取目標客戶。與此同時，我們深知長期投資於品牌建設和消費者教育的重要性。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增加銷售額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如在社交媒體投放產品及品牌廣告。我們亦積極參與合作商場舉辦的推廣活動，或天貓、京東等線上銷售平台的購物節。

除傳統的營銷活動外，我們還通過快閃店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與我們的門店一樣，我們選擇人流量大的黃金地段開設門店，以配合我們品牌的形象，吸引目標客戶。我們重視快閃店的美學和設計，以確保店舖的視覺元素和裝飾所營造的氣氛符合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為快閃店的顧客提供與線下門店同樣的互動沉浸式體驗。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品牌，宣傳我們的新產品系列，並協調不同渠道的營銷工作。

作為營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注重在所有宣傳渠道和所有運營市場中保持品牌認知的一致性。營銷團隊是我們整體品牌形象的把關人，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系列的設計和展示方式均符合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營銷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銷渠道和營銷工作，最大限度地向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採購及生產

採購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就原材料的購買價格進行談判。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產品的具體設計和預計銷售需求，確定所需的原材料數量和類型，並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價格，簽訂採購合同和訂單。

業 務

我們的黃金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其他寶石和包裝材料等其他原材料。黃金是我們生產黃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96.9%、94.4%、93.6%及92.6%。

我們在選擇原材料時有嚴格的標準，這為我們的產品品質提供了保證。我們僅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9999金，其為於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黃金純度最高的黃金。我們選擇原材料供應商的依據包括：彼等在業內的聲譽、財務管理健全性、原材料的品質、交付原材料的準備時間、定價以及彼等的經營實體合規性和資質（如金交所會員）。我們要求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政策，包括反賄賂政策。

我們主要根據業務規劃及存貨水平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每月調整計劃。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或為期一至兩年的協議，通常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根據採購計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根據供應商與我們協商的付款條件，按信用期預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我們與主要供應商有穩定的關係。

由於我們主要使用黃金，是一種具有標準化規格的商品，可從市場上眾多供應商獲得供應，並在貴金屬交易所廣泛交易，現貨價格透明，因此我們不會面臨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重大風險。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透過多年的合作建立了穩定的關係，沒有對任何單一供應商有任何重大依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短缺或延誤。有關我們原材料的詳細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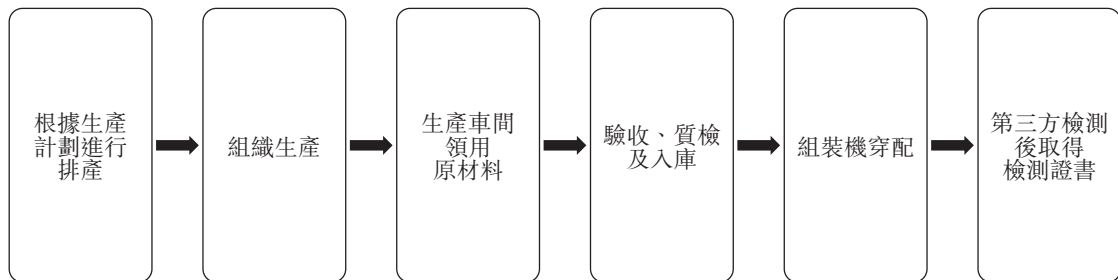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

我們採用內部生產為主及外包生產為輔的生產模式。

內部生產

我們自2018年建立自家廠房以來，便開始內部生產加工黃金珠寶產品。我們內部生產加工的產品均涉及古法手工製作。因此，生產時間在不同產品之間有很大的差異。我們生產一批產品通常需要30天至90天。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生產經驗及專業技藝確保我們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的產品。下圖說明我們的內部生產流程。



我們黃金產品的生產流程包括：

(i) **基本生產工藝(古法鑄型)。**

- a. 蠟模製作：根據設計藍圖和鑄造要求，製作蠟模；
- b. 失蠟成型：用蠟製作鑄造模型，然後填充耐火材料形成模具。經過加熱和烘烤，蠟模完全融化，留下一個空殼。然後將熔化的黃金倒入其中，形成實物；
- c. 內壁去除：去除內部填充物；
- d. 砂眼修補打磨：通過焊接修補黃金製品表面的細微瑕疵，然後使用砂紙和銼刀等工具對表面進行拋光和打磨。

(ii) **古法手工細金工藝。**在完成古法的鑄型工藝後，根據不同的產品設計，使用鑿刻、鑲嵌和燒藍等古法手工工藝對黃金進行精雕細琢。

業 務

- (iii) **整體表面處理**。在完成上述古法手工工序後，產品還要經過整體表面處理。這種處理包括表面清洗、高溫處理、打磨拋光和效果處理，以達到黃金製品表面所需的色澤和光潔度。我們力求確保表面乾淨無雜質，並產生一種色澤溫潤、高雅而不浮華、珍貴而不張揚的啞光效果。
- (iv) **後續產品處理**。所有產品均經過半成品品質檢驗。通過檢驗的半成品要經過組裝穿戴、最終產品品質檢測、產品入庫、第三方檢測、包裝配備和產品證書列印等過程，然後才能入庫或運往店鋪。

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以年度歷史銷量以及年度推出新產品及開立新門店為基礎，確定產量和所需員工人數。我們的供應鏈部門每月基於銷售及產量調整產品交付計劃，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

我們的設施

我們於湖南岳陽設有一間工廠（「岳陽工廠」），以生產我們的黃金產品，該工廠於2018年開業，生產區總建築面積約15,000平方米，截至2023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218人。

設備及機器

由於我們的產品展現中國傳統手製黃金工藝，產品的生產加工通常不涉及大量使用機器或設備。岳陽工廠配備精雕機、注／噴蠟機及倒模機等多種機器，以便進行手製程序，但我們不認為任何機器設備對我們的製造過程具有重要意義。]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的生產設備和機器，更換磨損的易損件和部件。

業 務

產能

我們的產品採用傳統手工黃金工藝。因此，我們的產能主要取決於我們工廠的生產人力及生產工人的工作時間。由於我們並無按這兩種產品類型分配人力，因此我們生產足金珠寶及寶石鑲嵌珠寶的產能並無重大差異。下表列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實際產量以及利用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高產能(克) ⁽¹⁾	1,269,000	1,465,000	1,487,000
實際產量(克)	1,031,669	1,464,883	1,373,285	1,159,568
利用率(百分比) ⁽²⁾	81.3%	100.0%	92.4%	121.1%

附註：

- (1) 我們的最高產能由管理層根據以下各項進行估計：(i)各年／期的平均生產工人人數；(ii)我們的生產工人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年工作約250天；及(iii)我們的生產線按每天一班制運作。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104名、128名、146名及218名生產工人。
- (2) 利用率相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產能。

於2020年至2021年，我們的最高產能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招募了更多生產工人，並且鑒於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我們的實際產量以更快的速度增長。因此，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2021年達到約100.0%。我們於2022年招募了更多生產工人，導致我們的最高產能進一步增加。然而，由於COVID-19的影響，我們於2022年的實際產量有所下降，導致我們的利用率略微下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售大幅增加，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招聘更多生產工人，並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安排彼等超時工作。儘管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的利用率超過100.0%，但由於我們可能會在需要時委聘外部製造商，故我們在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我們亦會考慮於未來招聘更多生產工人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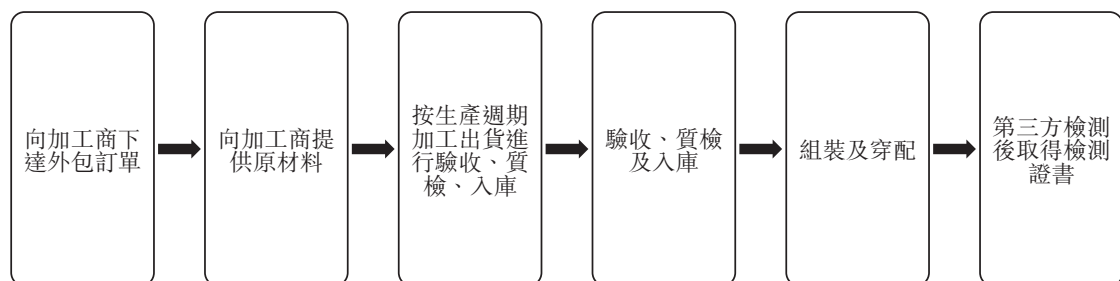
外包生產

我們委聘加工商為我們生產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外包生產費用分別佔相應年份／期間總銷售成本的2.3%、2.3%、2.0%及2.3%。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的所有加工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通常與加工商簽訂為期一年至五年的外包加工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向加工商提供黃金及／或鑽石等主要原材料，並向其支付加工費。我們可能會要求他們提供質押或抵押，以確保他們完成生產責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屬合理及符合行業慣例。我們按生產情況向加工商發出加工訂單，並在每項訂單中註明將生產的珠寶產品的設計要求、規格及生產時間表。應付予該等加工商的費用是根據加工的產品的重量及工藝難度。我們通常在加工商完成加工服務後按30至60天的信用期付款結算。

我們與加工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提升我們的產能並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設有挑選加工商的詳細全面評價標準。在選擇合適的外部加工商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行業能力、聲譽、委外加工能力、定價、支付半成品的時間、經營實體合規性及財務管理能力，以選擇合適的加工商。我們將每年審查現有加工商的資格，並要求加工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合規要求，包括反賄賂政策。

下圖說明我們的外包生產流程。



業 務

我們黃金產品的外包生產流程如下：

- (i) **向加工商下達外包訂單。**我們通過向加工商發出生產訂單啟動外包流程，並詳細說明擬生產的產品標準。
- (ii) **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我們通常在開始生產前向加工商提供所需的原材料，確保彼等擁有開始生產所需的資源。
- (iii) **加工商按照生產計劃進行加工及交付。**加工商遵守商定的生產量和交付時間，努力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 (iv) **檢驗、品質控制及倉儲。**從加工商收到半成品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品質控制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只有質檢合格，產品方可入庫。
- (v) **組裝及穿配。**我們會對半成品進行組裝及穿配，為產品的銷售做好準備。這可能涉及將各種元件或元素組合在一起以製造最終產品。
- (vi) **第三方檢測並取證。**我們進行第三方檢測，以進一步驗證產品的品質和質量。檢測完成，我們會獲得相關產品的檢測證書。

品質控制及保證

高品質的產品是我們品牌形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維持嚴格的品質控制職能，並設有專門的品質控制部門，以確保始終如一地生產高品質的產品。

[我們的質檢部負責對我們產品的品質進行質檢，並在包裝前對所有產品進行檢查。產品通過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驗收，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會將產品送至指定的國家檢測機構進行後續檢測。我們的品質控制部門每月對原料進行檢查，並不時進行抽查。我們每月一次的隨機抽樣檢測，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含金量符合標準，不含有害物質。我們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確保生產設備達到最佳性能。]

業 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古法黃金珠寶市場按銷售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自2017年的人民幣30億元大幅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9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00.5%。儘管受到新冠疫情影響，古法黃金珠寶市場在2022年仍保持積極增長。隨著主要消費群體轉向年輕一代，市場對較強美學特性、獨特文化及品牌個性以及深厚時尚意蘊的黃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預計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

黃金珠寶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提高產品品質及服務水準以吸引並留住消費者。黃金珠寶品牌需要打造品牌形象，並在品牌與目標客戶之間建立連結。此外，古法黃金珠寶市場亦開始出現設計、生產、營銷的同質化現象。黃金珠寶品牌需要不斷跟進新技術、創新新產品業態，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及個人化產品的需求，並建立品牌壁壘。

我們採取獨特業務策略，在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調性以及佈置銷售網絡上力求卓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我們是唯一專注於古法黃金產品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品牌。在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中，於2022年我們的單門店平均收入排名第一。

詳細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相信，與客戶的牢固關係是我們品牌成功的關鍵。我們構建及發展線上線下黃金珠寶零售一體化結構，以建立我們的品牌並向終端用戶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群絕大部分由個人客戶組成。我們將認同我們經典、極致及傳世核心價值的人士視為目標客戶。我們不向客戶提供信用期。單個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均未超過5%。我們根據聯營安排與若干購物中心合作，購物中心將向我們的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並於其後與我們結算。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儘管我們在該等安排下自購物中心收取付款，但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我們並不將其視為我們的客戶。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注意到若干客戶的購買金額及頻率高於其他客戶，這可能代表該等買家並非僅為自身進行採購。我們從弗若斯特沙利文了解到，隨著社交媒體平台的興起，在我們的行業中，關鍵意見領袖(KOL)或時尚買手代他人購買的情況屢見不鮮，而積極與該等KOL或時尚買手進行合作以作為推廣及銷售其產品的一種方式對我們行業中的某些公司來說也常有發生。然而，我們從未與任何KOL或時尚買手訂立任何安排，以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其他客戶。我們平等對待每一位客戶，與該等購買頻率較高的客戶並無任何特殊安排，亦並無向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特別折扣，但向與客戶忠誠度計劃政策有關的其他客戶提供的相同折扣除外。我們從未為該等買家設立任何銷售目標，或向他們提供其他客戶未獲提供的任何不同尋常的退貨／退款政策。與我們的其他客戶一樣，該等買家在進行相關採購的同時與我們結清所有款項，並且我們沒有授予彼等任何信貸期，亦不存在任何與該等買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購買頻率較高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買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我們實施了多項「了解你的客戶」程序，並採取了多項適用於全體客戶的反欺詐及反洗錢措施以及對該等購買頻率較高的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審查。詳情請參閱「健康、環境、工作安全事宜及社會責任－商業誠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此情況，我們未發現任何嚴重問題。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實益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延遲。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及委外加工商。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6.2百萬元、人民幣772.1百萬元、人民幣704.5百萬元及人民幣92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採購總額約95.1%、95.1%、93.3%及96.0%。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9.4百萬元、人民幣605.9百萬元、人民幣63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3.3百萬元，約佔我們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8.7%、74.7%、84.0%及80.2%。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為中國合資格黃金供應商及上海黃金交易所成員。供應商A由集體資產管理協會控制，其經北京民政局登記並受北京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監督。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穩定的黃金供應關係已有約七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供應商採購的黃金的價格與相應期間在上海黃金交易所買賣的平均9999金價格一致。供應商A通過其分支公司在北京擁有一個購物中心，我們與該購物中心訂立了門店的聯營協議。聯營協議乃經公平協商訂立，其條款與我們和其他購物中心所訂立

業 務

聯營協議的條款大致相符。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供應商A支付的聯營費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黃金供應業務及購物中心運營分別由供應商A的不同部門進行獨立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A並無其他交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供應商A採購大部分黃金原料，主要由於其為已與我們建立長期關係的聲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市場上存在多家其他可用黃金供應商，可以相若價格向我們供應黃金。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並無非常倚賴供應商A。即使如此，我們亦在風險因素章節披露供應商集中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供應商來供應關鍵原材料，並且可能無法始終或根本無法確保合格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五大供應商提供的原料或服務，我們通常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預付貨款或根據30天至60天的信用期付款。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及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者與彼等有任何其他過去或現在的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基本信息：

供應商	2020年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關係年限
供應商A	黃金	無信用期	509,421	88.7	7
供應商B	鑽石	30至60天	17,383	3.0	4
供應商C	外包生產服務	30至60天	11,137	1.9	6
供應商D	鑽石	部分無信用期， 其餘為30-60天	4,469	0.8	4
供應商E	黃金	無信用期	3,761	0.7	4

業 務

供應商	2021年		佔採購總額		關係年限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供應商A	黃金	無信用期	605,861	74.7	7
供應商E	黃金	無信用期	100,007	12.3	4
供應商B	鑽石	30至60天	36,816	4.5	4
供應商C	外包生產服務	30至60天	15,996	2.0	6
供應商D	鑽石	部分無信用期， 其餘為30-60天	13,435	1.7	4

供應商	2022年		佔採購總額		關係年限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供應商A	黃金	無信用期	633,844	84.0	7
供應商B	鑽石	30至60天	20,072	2.7	4
供應商F	鑽石	30至60天	19,473	2.6	2
供應商E	黃金	無信用期	17,941	2.4	4
供應商C	外包生產服務	30至60天	13,131	1.7	6

供應商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佔採購總額		關係年限
	所供應 產品或服務	信用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供應商A	黃金	無信用期	773,269	80.2	7
供應商F	鑽石	30至60天	52,756	5.5	2
供應商G	黃金	無信用期	51,805	5.4	2
供應商B	鑽石	30至60天	31,625	3.3	4
供應商C	外包生產服務	30至60天	15,705	1.6	6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0年，我們與其中一家供應商（「供應商X」）訂立交易，該供應商自2018年起向我們提供黃金原料。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供應商X為黃金原料提供商及獨立第三方。我們訂立該交易的原因是，受COVID-19及當時不利的市況影響，我們決定關閉我們在香港的門店，因此需要適當處理該門店的未售出權益。由於黃金產品從香港運往中國內地的法律限制，我們無法將即將關閉的門店的珠寶產品運往中國內地的其他門

業 務

店進行銷售。因此，我們將一部分該等產品轉移至我們的澳門門店。然而，經考慮澳門門店的產品需求及儲存能力、將產品安全運送至澳門及妥善儲存產品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相關時間相應的黃金價格等多項因素後，我們決定向供應商X出售部分餘下珠寶產品，根據安排該等珠寶產品僅可由供應商X作為原材料熔化及再利用，且不得由供應商X或任何其他方作為商品轉售。由於相關時間的黃金價格較我們購買相應原材料黃金的時間有所上漲，故我們的該交易產生了利潤。因此，供應商X成為我們2020年的五大客戶之一（「重疊客戶供應商」）。我們認為，此次出售屬於一次過性質，乃作為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而進行，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				
收入(千元)	4,562	—	—	—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5	—	—	—
毛利(千元)	1,126	—	—	—
從重疊客戶供應商的採購*				
購買金額(千元)	109	1,435	—	—
佔總採購量的百分比(%)	0.0	0.2	—	—

附註：

* 包括重疊客戶供應商及其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是(i)經適當考慮相關時間的現行購買及銷售價格後訂立；及(ii)按公平基準進行。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業 務

產品保修及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對我們和我們業務的成功始終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提供個性化的客戶服務，並與客戶建立良好的關係。我們的銷售人員接受過培訓，能夠處理從顧客進入店舖到最終購買產品的所有購物體驗。我們定期評估銷售人員的工作表現，以保持高品質和始終如一的客戶服務。

此外，我們亦設立了會員中心，會員可以愉快和輕鬆的身臨其境的空間享受和精神愉悅。我們在各線下門店設立專門客服，他們亦負責回應及處理客戶的服務及產品反饋。我們每月均會對客戶提交的回饋意見進行審查，以防止任何報告的問題再次發生。

產品保養及售後維護服務

我們為會員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終身免費的基本護理服務，當中包括簡單的清潔及對珠寶的細微調整。會員亦可以利用我們的免費重新裝線及穿線服務。對於因損壞而需要修理的珠寶產品，我們提供收費保養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人工成本並不重大，並無對產品保修作出任何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因退款、退貨或質量相關投訴引致的重大事件。

退貨及換貨

一般而言，除非當地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我們採取不退貨政策。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果退貨或換貨的原因與品質問題有關，我們允許產品退貨或換貨，不過我們很少遇到這種情況。

客戶忠誠度計劃

我們為所有線下和線上門店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客戶服務，以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建立品牌忠誠度。與我們註冊的消費者可以在購買我們產品最少一次後成為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會員（「忠誠會員」），我們為忠誠會員提供終身免費清潔及基本維護服務。我們亦為累計消費達到一定金額的忠誠會員提供折扣。我們並無就忠誠會員設立最低消費門檻。

業 務

我們有一套標準程序來處理及回覆客戶投訴。客戶投訴透過直接查詢或我們的售後服務電話跟進的方式收集。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回饋及投訴，持續評估客戶滿意度並防止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客戶投訴。

經過我們在客戶參與方面所作努力，我們建立了忠實的客戶群。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忠誠會員人數已超過162,000人。

數據隱私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客戶的隱私，對我們的資料處理活動進行登記，並採取若干措施保護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資料的安全，如例如網絡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程式、防毒程式、加密網絡訪問限制、雙重身份驗證及最低權限原則。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網路安全滲透測試，以評估我們IT系統的安全性。此外，我們為所有IT應用程序伺服器制定了災難復原計劃，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亦實施了冗餘機制以及各種其他資料遺失保護及災難復原機制，以確保我們儲存在雲端資料的安全性及穩定性。我們亦採用多種加密技術保障數據安全，包括資料備份全加密、傳輸層安全(TLS)加密，可有效防止資料被非法竊取或竄改，確保資料的真實性及完整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二級的核准，顯示我們能夠保護自身免受多種外部惡意攻擊以及在受到攻擊時迅速恢復。

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

與交付服務提供商的安排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從工廠接收成品，將這些成品儲存在倉庫中，分揀及包裝訂單，並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協調運輸事宜。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與三家知名獨立第三方快遞公司簽訂了遞送服務合同，安排從我們的廠房送貨至倉庫，並將向線上門店下單的貨件送交客戶。

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簽訂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根據現有服務協議的條款，倘交付服務提供商不能滿足我們的標準和要求，我們有權終止該等協議。我們通常不承擔與產品運輸和交付有關的損失或損壞風險，因為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簽訂運輸保價服務，據此其將賠償我們的損失或損壞，但賠償金額有一定上限。

業 務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黃金、鑽石、其他寶石及包裝材料；(ii)半成品；(iii)製成品；及(iv)委外加工物資。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461天、357天、383天及196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存貨安全及撥備政策

根據《黃金採購加工管理制度》和《存貨盤點及監盤管理制度》，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牽頭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狀況。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全面、穩健的安全系統來保護我們的存貨，其中包括保險庫、門店24小時監控、每日陳列清點和每月庫存盤點。此外，我們的保險庫設有出入限制，只有少數授權的高級員工才有鑰匙和密碼接觸黃金。

我們通過我們的IT系統定期檢查庫存水平和狀態。當滯銷或陳舊庫存項目被視為不再適用於生產或交易時，或當其相關價值大幅下跌時，我們對其作出撥備。我們的珠寶產品乃根據市場需求和庫存周轉情況生產加工，因此一般不會有大量滯銷或陳舊庫存。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能準確預測市場趨勢及事件並一直保持充足的存貨水平。我們銷售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在意料之外下跌都可能導致存貨過多，我們可能被迫開展促銷活動來處理滯銷庫存，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素－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及確保存貨的安全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庫存

我們以銷定進。我們維持的原材料水平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我們的預期庫存周轉率、生產週期、銷售預測、門店擴張計劃以及原材料的市場供求情況。

業 務

黃金珠寶產品庫存

每件黃金珠寶產品都配有一個識別編號。這個識別編號連同每件產品的詳細資料都與我們的IT系統連接，並在產品從檢驗、生產、交付門店至最終銷售予顧客的整個生命週期進行追蹤及監控。我們門店的黃金產品存貨水平按陳列標準、歷史銷售和預計銷售釐定。我們的管理層及銷售團隊根據IT系統即時更新的銷售資訊，積極監控各門店的營業額及存貨水平，並相應地安排珠寶產品的補貨。在春節、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等旺季，我們可能會按需要更頻密地補充門店的存貨。

獎項及認可

作為我們成就及產品質量的見證，我們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認證／獎項	認證組織
2023年	高淨值人群最青睞的十大珠寶品牌	胡潤研究院
2021年	100新消費榜	北京國際設計週
2021年	「天貓黃金品類品牌人群心智榜單」 的「價值力指數」榜首	天貓消費者策略中心、 Roland Berger 及 阿里數據

知識產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504個商標、224項專利及976項版權，並在海外註冊35個商標及164項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涉及或據董事所知預期會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訴訟。

我們的法務部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主動地管理及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對主要線上平台進行監控，以防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一旦發現潛在侵權行為，我們會立即採取法律或行政措施。

業 務

健康、環境、工作安全事宜及社會責任

概覽

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在業務運營的各個主要層面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為管理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及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及道德守則提供指引。我們於[編纂]後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並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每年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會重點關注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列的各方面，以分析及披露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尤其是可能對我們經營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影響及股東可能感興趣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本公司的策略及日常運營管理需要董事會齊心協力。為更好地管理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披露，董事會於[編纂]後或在適當情況下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政策，並持續更新以全面遵守最新法律、法規及指引。董事會亦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設有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委任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能部門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實踐符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此外，董事會每年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確定相關目標、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表現，並在出現重大不合規情況時適時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此外，我們會加強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計劃，以提升彼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熟練程度。

環境保護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已成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環境，在生產經營過程中強調節能環保，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避免超標排放及污染物對環境的破壞。

業 務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黃金產品的製造。根據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嚴重污染物，且我們的產品未納入環境保護部發佈的《環境保護綜合名錄(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環境風險」產品名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嚴格執行各項環保措施並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的「全面規劃、革新科技、綜合利用、科學管理、防治污染」的方針，我們制定了全面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各種政策及操作程序，以規範及促進環境管理，例如《環境保護制度》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

我們不斷尋求識別及評估我們業務的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嚴重程度，以確保在業務不會出現重大中斷的情況下進行。

氣候相關風險

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物理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供應鏈及門店運營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門店、倉庫及辦公室運維成本增加以及保險投資增加的影響。我們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而門店的客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遭遇生產中斷或延遲。」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難都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倘政府(尤其是中國政府)修訂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或頒佈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新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法規，則會產生轉型風險。例如，政府可能會提高可持續性要求，限制我們生產加工產品的物料或流程，並增加我們的採購及人工成本。我們期望積極識別並遵循全球及國家趨勢及策略，以解決氣候相關問題。消費者偏好亦可能因該等法律法規而改變，導致需要改變我們的流程及／或產品。此外，倘我們因供應商不當排放有害廢物而違反環境污染政策，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

業 務

自然資源利用及污染物排放

除氣候相關問題的風險外，我們亦識別、評估及採取措施管理污染和自然資源相關影響。

用水及污水處理 我們堅持綠色運營，確保用水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浪費水。生活污水經工業園區化糞池處理，生產廢水排入污水收集沉澱池。處理後的生產廢水與生活污水一同收集，通過城市管網排入污水處理廠。

用電 我們致力響應政府的倡議，積極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生產現場及門店均用電。我們堅持綠色運營，密切監測用電量，確保用電量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避免浪費電。

廢氣 我們在工廠安裝廢氣淨化裝置。生產流程產生的有機廢氣（石蠟煙）及熔金煙塵通過空氣收集罩及珠寶廢氣淨化裝置（採用電霧消除技術的鹼霧化裝置）處理，再引至建築物屋頂，並在不低於20米的高度排放。

噪音 我們致力使用先進的低噪音生產設備消除或隔離噪音和減震。

固體廢物 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由環衛部門收集。我們的主要生產廢棄物為廢包裝袋、廢石膏及沉澱池熔渣。該等固體廢物存放在綜合固廢間，並定期對外出售。此外，在使用淨化裝置過程中會產生少量化學品包裝容器，在使用生產設備過程中會產生少量機油。這些容器和機油將暫存於危險廢物儲存間，然後由我們委託的第三方環保公司收集。

用紙 我們致力節約資源，努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積極推廣無紙化辦公的理念，並鼓勵在辦公室雙面打印文件。

業 務

資源消耗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處理開支

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包括蠟模製作、失蠟成型、內壁去除、砂眼修補打磨。這可能會產生極少量的污染物，如污水、廢氣、噪音及固體廢物。我們的日常運營過程亦涉及門店及辦公室用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用水量(噸)	1,795	2,235	2,086	2,160
用電量(千瓦時)	287,700	362,427	402,113	273,936
二氧化碳排放量(噸)*	164.1	206.7	229.3	156.2

附註：

* 指我們岳陽工廠用電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低生產及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將該等影響降到最低。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環保設備	32.3	450.4	158.6	–
垃圾及固體廢物處理	10.0	32.5	8.0	13.0
污水排放	–	0.1	0.1	–
總計	42.3	483.0	166.7	13.0

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為確保安全生產，我們制定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並制定了《安全生產管理手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風險分類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體系》等多項標準操作規程規範安全生產管理。我們已成立行

業 務

政及保安部，責任人為部門主管。我們的生產管理部、質量控制部、倉儲物流部、財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均設有安全員，負責日常運營中的安全檢查及維護。

我們亦非常重視安全培訓，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培訓及日常安全生產檢查，每月開展一次綜合安全檢查，以識別及整改任何安全隱患。此舉有助於確保員工和我們生產設施附近公眾的安全及福祉，對維持我們的聲譽和社會責任也至關重要。

我們亦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安全教育、培訓、檢查和評估，特別是對一線生產員工進行崗前培訓，幫助他們了解我們產品的生產流程，掌握設備性能，嚴格規範操作規程。我們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生產責任和意識，從而有效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為規範安全事故的管理、報告及評估，我們已建立一套標準，按不同嚴重程度進行安全事故分類。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確定對直接責任人、主管責任人及領導責任人的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還制定了多項指引及政策，以確保門店的工作場所安全，如《門店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應急預案》及《門店搶盜應急預案》。在防止門店可能發生的安全事故造成財產及資產損失的同時，我們致力為店員及客戶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及購物環境。我們亦不時對員工進行應急演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營運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有關職業及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事故。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董事的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違反安全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監管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員工關懷

我們充分保護員工在招聘、解僱、薪酬及福利方面的合法權益，以確保機會平等，並為所有員工營造一個多元及包容的工作氛圍。例如，我們極其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有61.4%的員工為女性。我們亦為殘疾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制度，明確薪酬、假期、工作時間、福利、獎勵、解僱及終止僱傭合同方面的政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各項政策及運營程序以規範用工管理，如《員工福利管理制度》、《員工關係管理工作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員工加班管理規定》、《工作貢獻、工作創新獎勵制度》等政策，以確保員工在工資、解僱、多元化、反歧視方面的權益，以及我們的制度及管理流程中的其他福利政策。

除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外，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薪酬及福利待遇，包括工資、獎金、產假及其他津貼。我們亦奉行多元化及包容性，因此我們的所有員工在招聘、培訓、福利保障、在職期間的職業及個人發展等各個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此外，我們亦將繼續鼓勵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為員工營造一個積極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政策是不分年齡及性別，平等對待所有員工。我們進行內部評估，以確保員工薪酬的公平性，並通過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任何違反反歧視及公平原則的情況。

商業誠信

反舞弊

我們高度重視誠信及反舞弊，並培養合規文化。我們始終保持對違紀違規行為的高壓態勢，積極制定《反舞弊管理辦法》。我們不時就本集團的合規及運營尋求法律意見。我們在舞弊的預防、舉報及調查方面制定嚴格的反舞弊措施。我們不時開展反舞

業 務

弊企業文化活動，以確保讓所有員工均了解我們預防舞弊的政策以及彼等自身在打擊舞弊方面的責任。我們已建立舞弊風險評估制度，並制定了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每年牽頭識別舞弊風險。

我們已設立防止舞弊行為的郵件地址，並公佈舉報電話。我們積極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及違法行為，並對所有舉報案件進行嚴格及時的調查。一旦發現涉嫌舞弊行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將會同我們的法務、人力資源及綜合辦公室工作人員進行初步評估，組建調查小組，並形成調查報告。我們健全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按照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則開展投訴舉報調查。舉報人及舉報材料將得到嚴格保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存在涉及舞弊的司法案件。

反洗錢

我們已制定《反洗錢管理制度》，以涵蓋我們運營中可能被用作洗錢途徑的所有業務方面。我們的法務部門及審計部門共同主導我們的整體反洗錢工作，負責組織制定反洗錢工作的具體措施，並開展反洗錢培訓。每家門店均須識別客戶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及付款方式。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我們在某些地區的門店亦可能要求客戶在收取大額現金時留下真實姓名。若有任何涉及大額付款的可疑交易，每家門店將分析及記錄購買金額、頻率、付款方式、現金流量、客戶身份及交易，並有義務及時上報我們的法務部門及審計部門報告審查。該等可疑交易可通過各門店設置的內部監控視頻系統得到支持及交叉驗證。然後，我們的法務及審計部門將對報告進行分析，並決定是否需要將可疑交易進一步上報相關監管機構，若需要，則將配合監管機構對交易資金進行調查。

保險

我們為公眾責任投保，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此外，我們還購買多份財產保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存貨和其他資產。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評估其覆蓋範圍是否足夠和廣泛。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且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賠和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能涵蓋所有損失」。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且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償。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819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理位置和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地理位置		
中國大陸.....	792	96.7%
香港及澳門.....	27	3.3%
總計	819	100.0%
	數量	佔總數的百分比
職能		
行政	190	23.2%
銷售及營銷.....	390	47.6%
生產	227	27.7%
研究及設計.....	12	1.5%
總計	819	100.0%

我們已在招聘及培訓僱員方面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我們逐個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內容包括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和終止理由等。我們根據具體部門的關鍵績效指標來評估僱員的表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義務，且並無因違反任何相關法規而須繳付任何罰款或遭受行政處罰。

我們的僱員由職工代表大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業 務

物業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未擁有任何物業。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大陸租賃26處物業，在澳門租賃2處物業，總樓面面積約18,587平方米。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主要用作生產設施、辦公室、倉庫和零售店。我們的租約期限約為一年至十年，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預計續簽現有租約不會遇到任何障礙。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物業的所有出租人均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必要的有效產權證書。我們所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租賃的26處物業中，已妥善登記10處物業租賃合同，其餘物業的租賃合同尚未妥善登記，主要原因是難以取得出租人的配合以登記該等租賃合同。相關租賃的登記需要我們的出租人配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房屋租賃未辦理登記情形不會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對承租房屋的合法使用，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登記，我們可能會因為未有登記而就每項物業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考慮到上述情況並基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需獲得各種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才能開展業務。我們視營業執照為我們的主要執照，該執照為由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長期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所有執照及證書，且所有該等執照及證書均有全面效力。我們會持續監控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更新業務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目前預期在更新該等牌照及證書屆滿時更新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提出的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若干風險乃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我們所處的經濟條件和一般行業及市場有關。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乃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對風險進行管理，使其不超出我們風險承受能力的過程。內部控制乃旨在合理保證實現與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合規性相關的目標的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後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領域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務，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首席執行官指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具體措施及機制，確保該等措施及機制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有效實施。各部門負責人擔任其部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負責人。各部門負責人提前對危機或高風險事件可能造成的隱患進行調查並制定計劃。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職責的前提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和管理我們所面臨風險的流程，以及為監控和控制相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外聘核數師建議的流程和程序得到及時實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2023年11月9日，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3%，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51%）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紅喬金季由徐先生以及徐先生的兒子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截至2023年11月9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2.39%，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04%。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

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9-16，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由於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一同能夠控制本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因此其在緊隨[編纂]後將仍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義務，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能夠獨立地決策和開展自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質，並具備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員工，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從第三方獲得供應商與客戶資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立有自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部門，建立了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與集團信貸職能。我們能夠獨立進行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還設有獨立審計制度、規範化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制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繫人（「**CP擔保人**」）通過其擁有的個人或公司擔保（「**CP擔保**」）提供擔保及／或反擔保（「**擔保貸款**」）。董事確認，並無亦不會就提供**CP擔保**向**CP擔保人**支付任何代價。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文件內流動性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計息銀行貸款期末餘額約為人民幣151.98百萬元。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以及擔保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本公司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磋商，於**[編纂]**後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繼該磋商後，該等貸款人全部同意及／或有意啟動其內部程序發出同意書以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悉數解除或替換**CP擔保**，但須履行彼等各自的內部批准程序後方可作實。倘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書，擔保貸款項下的所有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其與高級管理層人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本公司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公司章程，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項的決定；
- (f) 若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將委託相關獨立專業人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其任期內就我們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制定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2,642,500元，包括142,64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050,6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以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73,591,840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9,050,66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以及未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被視為同類別的股份。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僅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和H股被視為同類別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我們可能以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派付有關股份的股息。除現金外，股息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H股，且相關轉換後的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但前提是相關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此外，上述轉換、[編纂]及[編纂]還應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1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即紅喬金季持有的[22,440,520]股未上市股份、徐先生持有的[12,773,760]股未上市股份、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徐東波先生持有的[5,727,68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橙持有的[4,642,45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積持有的[4,351,0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諦持有的[2,592,5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詠持有的[1,587,7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蕊持有的[1,256,1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黑蟻」）持有的[2,655,8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美」）持有的[2,121,700]股未上市股份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持有的[1,365,000]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股 本

如果有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需要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述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以在任何擬議轉換之前提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以在向聯交所通知並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登記冊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在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編纂]任何股份通常會被聯交所視為純粹的行政事宜，因此不需要在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提前申請[編纂]。轉換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股東表決。若[編纂]後申請將轉換後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則須將任何擬議轉換以公告方式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本公司於2023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編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說明等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月[●]日作出的關於核准本次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編纂]後，本公司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2)本公司[12]名股東（即[紅喬金季、徐先生、陳先生、徐東波先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諦、天津金詠、天津金蒞、蘇州黑蟻、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全流通參與股東」）所持合計[69,050,660]股非上市股份獲准轉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股 本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需要完成以下程序才能使轉換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登記冊撤銷，我們將會把相關股份重新登記到我們在香港備存的H股登記冊中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登記到我們的H股登記冊的條件包括：(a)我們的[編纂]向香港聯交所發函確認已將相關H股正確地登記到H股股東登記冊並及時寄出H股股票；及(b)H股[編纂]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在轉換後的股份重新登記到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冊之前，相關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股份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自相關公開發售的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發行H股之前發行的股份須在[編纂]起一年內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及持股變動情況。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也不得在其離職後半年內轉讓。公司章程可以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規定其他限制。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2023年		緊隨[編纂]完成後	
		11月9日	11月9日	[編纂]完成後所持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持有的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²⁾
徐先生 ^{(3)及(4)}	實益權益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39,800 股未上市股	78.27%	[66,055,390] 股未上市股份 [45,584,410]股H股	[編纂]%
徐東波先生 ^{(3)及(4)} . .	實益權益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39,800 股未上市股	78.27%	[66,055,390] 股未上市股份 [45,584,410]股H股	[編纂]%
紅喬金季 ^{(3)及(4)}	實益權益人、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65,386,200 股未上市股	45.84%	[38,303,230] 股未上市股份 [27,082,970]股H股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2023年		緊隨	
		11月9日	11月9日	[編纂]完成	[編纂]完成
		所持的	佔本公司	後所持的	佔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股本的	股份數目	總股本的
			股權概約	(假設[編纂]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陳國棟先生.....	實益權益人	15,072,900	10.57%	[7,536,450]	[編纂]%
		股未上市股		股未上市股份	
				[7,536,450]股H股	
天津金橙.....	實益權益人	9,284,900	6.51%	[4,642,450]	[編纂]%
		股未上市股		股未上市股份	
				[4,642,450]股H股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 (3) 截至2023年11月9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喬金季直接持有56,101,3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天津金橙(紅喬金季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的9,284,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並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2023年11月9日，徐先生直接持有31,934,400股股份。徐東波先生直接持有14,319,200股股份。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與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共同控制確認」一段。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編纂]項下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並開展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高明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商品研發總監	2016年 12月5日	2016年12月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徐銳先生的叔叔 蔣霞先生的舅父
馮建軍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1月	負責市場拓展	無
徐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1月	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高明先生的侄子 蔣霞先生的表弟
蔣霞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質檢部總監及岳陽老鋪的監事	2023年11月9日(自[編纂]起生效)	2018年2月	主持公司質檢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高明先生的外甥 徐銳先生的表兄
孫亦軍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16日	2023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何玉潤博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 10月30日	2023年10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施德華先生....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9 日(自[編纂] 起生效)	2023年1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總監。彼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及商品研發總監及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彼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彼主要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全面工作，負責董事會相關工作，主持公司商品研發工作。

徐先生於2004年6月創立金色寶藏，並於2004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總經理。彼於2012年7月創立文房文化，並於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擔任文房文化總經理。

創辦本集團前，徐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岳陽市紅喬旅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岳陽紅喬」，一家主要從事旅遊投資及開發的公司）並擔任總經理至2017年7月。彼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岳陽市畜牧水產局水產大樓總經理。彼於1984年8月至1991年12月擔任岳陽市畜牧水產局科員。

徐先生於1988年6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取得淡水漁業專業專科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建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拓展。

馮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的企業管理相關工作。馮先生於1998年10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岳陽紅喬的企業管理相關工作。彼於早年曾任職於岳陽中湘康神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藥生產的公司）。

馮先生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徐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營業部總經理。徐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營業部全面管理工作。

徐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金色寶藏的業務營運相關工作。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岳陽紅喬的業務營運相關工作。

徐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長沙電力學院（現稱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專科學位。

蔣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質檢部總監。此外，彼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岳陽老鋪的監事。蔣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編纂]起生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主持公司質檢部全面管理工作。

加入本公司前，蔣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金色寶藏商品管理部的產品管理及品質檢驗相關工作。彼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擔任岳陽紅喬的採購相關工作。

蔣先生於2002年7月通過函授課程畢業於武漢化工學院（現稱武漢工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彼自2021年3月起獲北京市成人教育學會培訓中心認可為標準化管理工程師。蔣先生亦分別自2021年7月起及自2021年6月起獲珠寶首飾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和國家寶石監測培訓中心（「國檢珠寶培訓中心」）國檢珠寶培訓中心認可為貴金屬首飾和寶石檢驗師及國檢珠寶培訓中心鑽石分級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孫先生於電子行業研究、銷售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任職於北京羅森伯格電子有限公司。自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彼任職於威訊聯合半導體(北京)有限公司(前稱RFMD (Beijing) Co., Ltd.)。自2010年10月及2015年6月起，孫先生於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編號：688153))分別擔任總經理及董事。

孫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玉潤博士，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何博士在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彼獲入選為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並於2012年12月修完項目課程。自2022年2月起，歷任北京工商大學計劃財務處處長和商學院院長。自2016年1月及2017年4月起分別任北京工商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另外，彼亦於2020年1月獲頒「2019年北京市青年教學名師」、於2018年12月獲頒「北京市長城學者」，於2021年7月獲教育部頒發「教育經費監管專家」，且彼自2021年12月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現任北京市海淀區第十七屆人大代表。

自2021年3月起，何博士一直及現任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是一家以玉米為原料的保健食品配料生產商，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86)。

何博士於1997年7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自西安石油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自2004年10月起，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曾在《管理世界》、《財貿經濟》、《南開管理評論》、《會計研究》、《稅務研究》等國內重要期刊發表文章30餘篇。

施德華先生，於2023年11月9日（自[編纂]起生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施先生在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彼於1987年11月至1990年5月曾擔任IBM NZ Ltd的定價分析師、資產負債表會計員、收益及成本會計員及財務規劃專員。彼於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職於香港美孚石油有限公司，擔任MIS會計師、系統／MIS會計師及會計師業務等職務。彼隨後於1992年7月加入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亞太地區營業總監至1995年10月。彼其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及遠東地區總監，直至彼於1997年12月離職。於1998年1月至1999年3月，施先生擔任飛利浦消費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北亞辦事處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Siemens Ltd. Hong Kong北亞辦事處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經營其個人管理顧問所Excello Partnership Asia Ltd。

施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且現任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施先生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9年9月，彼擔任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8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於1988年4月畢業於新西蘭懷卡托大學，以一級榮譽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1990年5月以來一直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1年1月以來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6年2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

- (1) 除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除本文件附錄七「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 (3) 除本節「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4) 除本節「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相應教育課程。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柳華女士....	42歲	監事會主席 及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 11月20日	2018年1月	負責主持監事會 工作，監察董事 會並向其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肖豔輝女士....	42歲	監事	2019年 11月20日	2017年3月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隋武先生.....	35歲	監事	2021年 8月16日	2017年1月	負責監察董事會並 向其提供獨立 意見	無

彭柳華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亦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彭女士於2005年1月加入金色寶藏，並擔任金色寶藏行政經理至2011年12月。彼其後於2012年1月至2018年1月擔任文房文化的行政經理。彼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監。

彭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岳陽市湘北女子職業學校旅遊賓館服務專業。彼自2019年6月起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安全評估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肖豔輝女士，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肖女士於2006年1月加入金色寶藏，並擔任金色寶藏審計經理至2017年2月。彼自2017年3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

肖女士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在職工商管理專科學歷。彼於2021年7月通過線上課程取得北京師範大學工商管理本科學歷。彼自2019年6月起獲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可為安全評估師。

隋武先生，自2021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於加入本集團前，隋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負責金色寶藏的財務相關工作。彼其後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

隋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湖南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除本節「一 監事會」所披露者外，其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徐高明先生....	58歲	總經理兼商品研發部總監	2016年 12月5日	2016年12月	負責全面管理、日常營運及產品研發	徐銳先生的叔叔 蔣霞先生的舅父
馮建軍先生....	54歲	副總經理	2017年 1月1日	2017年1月	負責市場拓展	無

徐高明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馮建軍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除本節「一 高級管理層」及「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已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不曾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
- (3) 除本節「一 董事會」所披露者外，彼概無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的方式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何靜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我們的內控總監。彼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加入本公司前，何女士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0年6月至2018年5月，彼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風險諮詢副總監。何女士於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2））的高級人員。於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任職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職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結算與財務共享服務中心，並於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任職中國聯合網路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資訊增值業務中心。

何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李菁怡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高級經理。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的專業經驗。

彼目前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的公司秘書，醫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58）、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92）、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9）、3D Medicines Inc.（股份代號：1244）及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4）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李女士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嶺南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公司治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規則及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在董事會旗下成立四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於[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玉潤博士、施德華先生及孫亦軍先生，何玉潤博士擔任主席。何博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施德華先生、何玉潤博士及馮建軍先生，施德華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該等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務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聘請外部專家提供有關獨立服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於[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孫亦軍先生、徐先生及何玉潤博士，孫亦軍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組成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徐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徐銳先生，徐先生擔任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經營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將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合作，協助董事會實現本公司的整體使命、願景及戰略方向。戰略委員會的工作重點包括：

-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提供有關主要戰略措施的意見及建議；
- 協助管理層制定戰略規劃程序；
- 識別及應對組織挑戰；及
- 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評估戰略選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期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憑藉在珠寶首飾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自成立以來任職於本公司，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及業務戰略。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多名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人士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及權限的平衡。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將具有很強的獨立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但不限於工商管理、會計及國際貿易。董事會均有男性及女性代表。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及監察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本公司將(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是否實現了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已根據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選擇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幫助提升性別多元水平。

本公司亦計劃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業務的性質，擇優的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本公司以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的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及激勵式的僱員酬金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9.69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人民幣8.12百萬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應收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及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過往事件的經驗及看法、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中國古法手工金器專業第一品牌，兼具中國非遺文化價值和顯著產品差異。我們秉持高端品牌定位，通過研發創新持續推出兼具文化、時尚屬性和產品高級感調性的古法黃金產品。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定位、產品主題和產品調性、以及銷售網絡佈局造就了我們的成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產品的品牌。此外，我們採取全自營模式和主題情景店模式經營我們全部線下門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國高端商業中心自營了29家主題情景門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2年在中國所有黃金珠寶品牌中，我們的單店收入排名第一。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業績進一步快速增長，在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的店均收入已達人民幣44.8百萬元，接近2022年全年表現。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實現了大幅財務增長。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895.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294.2百萬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2%。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達到人民幣14.175億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長超過116.1%。我們的毛利從2020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2022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42.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5百萬元。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3.1%、41.2%、41.9%及41.7%。由於經營成功，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02.2百萬元、人民幣1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黃金供應及定價

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黃金供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黃金是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原材料成本的96.9%、94.4%、93.6%及92.6%。

我們審慎考慮若干關鍵因素來釐定產品價格。該等因素包括材料及生產成本、工藝難度，以及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黃金材料價格上漲將直接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倘現行黃金市價顯著上漲，我們將根據當前市價調整產品價格，將成本轉稼予客戶。因此，原材料（尤其是黃金）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9999金的年均現貨價格由2017年的人民幣275.6元／克整體上漲至2022年的人民幣392.2元／克，原因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的波動、黃金需求強勁，尤其是珠寶行業。特別是2020年，因爆發COVID-19疫情，國際經濟環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黃金作為避險資產，受到消費者的歡迎。此外，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及通脹上升，推高黃金需求以對沖風險，黃金平均年度價格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92.2元／克。黃金價格的持續上漲將激發消費者的投資熱情，推高黃金產品的需求。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對沖工具管理黃金價格波動，我們極易受到有關波動的影響。在採購黃金方面，我們根據業務規劃、存貨水平及市場需求制定年度採購計劃，並根據實際情況每月調整計劃。我們通常與主要黃金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或為期一年的協議，通常經雙方同意可續約。我們根據採購計劃及與最新市場價格一致的商定採購價格向黃金供應商發出訂單，並根據供應商與我們協商的付款條件，按信用期預付款或貨到付款方式與供應商結算。我們與主要黃金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生產－採購」。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黃金價格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12月31日至年度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金價格上升／下跌比率：					
+15%／-15%	(69,360)/	(97,544)/	(97,198)/	(48,816)/	(106,976)/
	69,360	97,544	97,198	48,816	106,976
+10%／-10%	(46,240)/	(65,029)/	(64,798)/	(32,544)/	(71,317)/
	46,240	65,029	64,798	32,544	71,317
+5%／-5%	(23,120)/	(32,515)/	(32,399)/	(16,272)/	(35,659)/
	23,120	32,515	32,399	16,272	35,659

中國的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我們的業務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及消費者的購買力特別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過去三十年的經濟增長導致個人可支配收入大幅增長，並導致購買力增加及對非必需消費品的需求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蓬勃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民生活水平相應提高。於2017年至2022年的過去五年間，中國居民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6,000元穩步上升至人民幣36,9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同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消費量由2017年的1,089.1噸整體下降至2022年的1,001.7噸，主要是由於線下銷售渠道受到COVID-19疫情的重大影響。然而，隨著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增加（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約人民幣51,700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0%），以及中國宏觀經濟的復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22年至2027年黃金消費量將按7.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銷售收入計，黃金珠寶市場由2017年的人民幣2,64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4,09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在此期間，疫情的爆發及復發抑制了2020年及2022年的增長率，乃由於封鎖及疾病控措施阻礙了線下銷售。展望未來，隨著消費升級及年輕消費群體的崛起，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5,46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95.5百萬元增加41.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9百萬元大幅增加11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7.5百萬元。如上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變動與中國的經濟狀況及黃金珠寶市場趨勢相關，而增長表現尤其強於整體黃金珠寶市場。

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轉化為消費者對黃金產品的支出及需求增加。因此，我們預期中國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水平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消費者需求與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而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則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購買力及消費者偏好。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與其他黃金珠寶品牌競爭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我們識別市場趨勢、回應客戶要求以及及時設計、生產及推出能反映廣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品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知名度及聲譽。我們認為，「老舖黃金」品牌已成為中國古法黃金珠寶的頂尖品牌，品牌的進一步發展將顯著影響我們吸引目標客戶、增加收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業務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黃金產品目前在中國年輕一代中越來越受歡迎。中國消費者在不同的消費場景中追求更加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黃金產品。隨著消費升級及消費者對高品質、多樣化及個性化黃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古法黃金珠寶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2,025億元，2022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同時，黃金珠寶市場，特別是古法黃金珠寶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把握此增長並於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工作）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收入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同店銷售增長以及我們的門店及線上銷售網絡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線下及線上渠道，通過線下門店和線上平台直接面向消費者進行黃金產品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門店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佔我們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9.5%、89.8%、87.0%及88.4%，且我們預期我們的門店網絡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已由2020年12月31日的19家門店擴張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9家門店，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進行此擴張。我們的收入將受到我們開設新門店的速度、我們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主要零售地點的能力以及我們聘請合資格銷售人員為我們的門店配備員工的能力所影響。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亦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因為我們將產生與租金及人員相關的更高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的新門店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我們的開辦及經營成本所需的時間。我們預期以[編纂][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門店網絡的短期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同店銷售增長的影響，我們將同店銷售增長定義為一間門店於比較兩個年度內營業超過300天或於比較六個月內營業超過150天的年度銷售增長率。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為30.0%、(17.6)%及97.5%。2020年及2021年，我們有15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724.6百萬元增長30.0%至2021年的人民幣942.1百萬元，反映出我們於該等年度的快速增長和出色業績。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18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下降17.6%至2022年的人民幣91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暫時關閉部分門店。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21家同店，同店銷售額由人民幣530.4百萬元大幅增長97.5%至人民幣10億元，與我們整體銷售增長及業務表現一致。

除門店銷售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的線上銷售影響。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線上平台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0.5%、10.2%、13.0%及11.6%。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37.3%、29.9%及105.8%。作為綜合線下及線上珠寶零售架構的一部分，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與我們的門店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更多與我們互動及購買我們產品的渠道。我們擬進一步整合及擴展我們的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而我們能否成功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維持吸引消費者的強大品牌形象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足金黃金和足金黃金鑲嵌產品，且我們認為珠寶公司的品牌形象是影響消費者選擇的重要因素。作為古法黃金行業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致力緊貼時代潮流，開發出將中國傳統古典標準與現代美學完美結合的產品。我們獨特的品牌形象體現了三大核心價值：經典、極致及傳世。該等核心價值是我們的驅動力，貫穿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生產、銷售以及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不僅僅是珠寶系列，更是一次令人著迷的傳統工藝與極致現代優雅的心靈之旅，吸引著我們的目標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品牌知名度是消費者對產品質量及相關服務的信心的保證，尤其是對黃金珠寶品牌而言。強大的品牌形象來自長期投入，是一個很高的進入門檻，通常代表著消費者的認可，進而會帶來更多的客戶。我們的大部分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維持強大及高端品牌形象的能力，同時繼續設計及生產各種優質黃金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

季節性

我們的產品需求會出現季節性波動。旺季包括中秋節及中國國慶節假期、聖誕節至春節期間及春節至情人節期間。此外，我們銷售產品的第三方平台也有眾多影響市場需求的購物節，如雙十一購物節和雙十二購物節。因此，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度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故此，對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可能不大，也不應該以此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繼續根據季節性波動。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及關鍵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須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會計政策；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本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於一年以上期間為客戶提供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另外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於一年以上期間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到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經營銷售珠寶首飾產品的連鎖自營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而客戶於門店提貨或寄往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時確認。

(b) 保養維修服務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客戶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中介機構(聯營購物中心)。當中介機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客戶時，本集團根據其預期自中介機構收取的金額記錄收入。

確定是否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收入乃基於對本集團在交易中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委託人，則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則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釐定本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被視為委託人。本集團考慮若干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務，並因此為委託人。該等因素包括：(a)本集團是否對履行承諾負有主要責任；(b)倘本集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是否可酌情釐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財務資料

在確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若干份包括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延期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變化，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資產的重大改動或定制化調整），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財務資料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就此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測存貨項目的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乃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協議銷售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復原責任的應計費用

根據租賃合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責任將租賃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所約定的狀態。本集團根據行業情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履行復原責任而產生的預期負債。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估計負債的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在等待期內根據最近獲得的後續信息對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於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納入當期獲得的服務。本集團已估計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95,532	1,264,603	1,294,220	655,900	1,417,512
銷售成本.....	(509,453)	(743,602)	(752,082)	(378,329)	(827,012)
毛利	386,079	521,001	542,138	277,571	590,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492	5,566	4,277	949	1,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77)	(262,435)	(297,177)	(142,126)	(249,895)
行政開支.....	(65,448)	(89,121)	(94,117)	(45,662)	(67,908)
研發開支.....	(6,334)	(8,411)	(8,525)	(3,796)	(4,667)
其他開支淨額.....	(2,933)	(720)	(2,853)	517	(1,406)
財務成本.....	(8,709)	(11,671)	(16,973)	(8,574)	(8,441)
除稅前利潤／(虧損).....	120,170	154,209	126,770	78,879	259,579
所得稅開支.....	(32,145)	(40,329)	(32,241)	(19,655)	(62,825)
年／期內利潤	88,025	113,880	94,529	59,224	196,75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025	113,880	94,529	59,224	196,75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於中國大陸銷售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5.5百萬元、人民幣1,264.6百萬元、人民幣1,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黃金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所有的黃金產品均由千足金(9999)製成。視乎是否鑲有鑽石或其他寶石，我們將黃金產品分為足金黃金產品及足金鑲嵌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黃金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足金黃金產品.....	547,941	61.2	655,375	51.8	661,002	51.1	323,078	49.3	652,911	46.0
足金鑲嵌產品.....	344,999	38.5	603,061	47.7	629,528	48.6	330,560	50.4	760,889	53.7
其他*	2,592	0.3	6,167	0.5	3,690	0.3	2,262	0.3	3,712	0.3
總計.....	<u>895,532</u>	<u>100.0</u>	<u>1,264,603</u>	<u>100.0</u>	<u>1,294,220</u>	<u>100.0</u>	<u>655,900</u>	<u>100.0</u>	<u>1,417,512</u>	<u>100.0</u>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i)銷售主要由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為我們銷售的珠寶產品提供保養維修服務，作為我們的售後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貨品，包括足金黃金產品和足金鑲嵌產品，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9.7%、99.5%、99.7%及99.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按克計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平均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平均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平均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平均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平均 銷量 ⁽¹⁾	平均 售價 ⁽²⁾
	(千克)	(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足金黃金產品.....	1,046	603	1,161	650	1,133	676	559	667	1,069	702
足金鑲嵌產品.....	520	769	840	835	807	914	434	888	889	995

附註：

- 銷量指所出售珠寶產品使用的黃金總重量。
- 平均售價等於某年度／期間銷售相關產品產生、自客戶取得的實際銷售額(包括稅項及消費者應付的其他費用)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有關產品的銷量。由於我們於扣除稅項及客戶應付的其他費用後錄得收入，上表銷量與平均售價的乘積大於我們於有關期間錄得的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足金黃金產品

足金黃金產品指由高純金製成的珠寶，其設計包括吊墜、手鐲、戒指及耳釘等日常佩戴的配飾，以及還包括裝飾品及器皿等克重較大的珠寶。我們按金價、所用黃金克重及產品設計與工藝的精細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釐定每件足金黃金產品的固定價格。

銷售足金黃金產品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足金黃金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7.9百萬元、人民幣655.4百萬元、人民幣66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2%、51.8%、51.1%及46.0%。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黃金產品銷售的波動，主要與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因(i)宏觀環境及顧客消費意慾；(ii)門店數量；(iii)新產品的推出；及(iv)品牌認可度等因素造成的金價及銷量的波動有關。

銷售足金鑲嵌產品

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指由高千足金(9999)製成並鑲有鑽石或其他寶石的足金黃金產品。我們按所用原材料、所用黃金克重及產品設計與工藝的精細複雜程度等多項因素釐定每件足金鑲嵌產品的固定價格。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足金鑲嵌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603.1百萬元、人民幣629.5百萬元及人民幣76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5%、47.7%、48.6%及53.7%。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銷售的上升主要與原材料(包括黃金、鑽石及其他寶石)價格及銷量波動有關，而原材料價格及銷量波動主要因(i)宏觀經濟環境及顧客消費意慾；(ii)門店數量；(iii)新產品的推出；及(iv)品牌認知度造成。於往績記錄期間足金鑲嵌產品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末推出蘊含創新工藝及新穎設計的足金鑲嵌產品，憑藉其創新工藝和新穎設計，引發了行業古法黃金的新產品熱潮。因此，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銷售自2020年下半年起激增，至2021年錄得更高銷售額，此乃由於我們持續推出新款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客戶需求。

其他

其他主要指以下各項產生的收入：(i)銷售主要以寶石製成的非黃金產品；及(ii)提供我們所售珠寶產品的保養維修服務，如售後服務。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其他材料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3%、0.5%、0.3%及0.3%。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及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及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門店	801,410	89.5	1,135,357	89.8	1,126,308	87.0	576,270	87.9	1,253,641	88.4
中國大陸 ⁽¹⁾	788,180	88.0	1,121,886	88.7	1,103,639	85.3	562,659	85.8	1,193,210	84.1
一線城市	459,164	51.2	619,931	49.0	553,085	42.7	288,123	43.9	674,593	47.6
新一線城市	211,235	23.6	355,733	28.1	371,242	28.7	193,912	29.6	349,462	24.6
其他城市	117,781	13.2	146,222	11.6	179,312	13.9	80,624	12.3	169,155	11.9
香港及澳門	13,230	1.5	13,471	1.1	22,669	1.7	13,611	2.1	60,431	4.3
線上平台 ⁽²⁾	94,122	10.5	129,246	10.2	167,912	13.0	79,630	12.1	163,871	11.6
總計	<u>895,532</u>	<u>100.0</u>	<u>1,264,603</u>	<u>100.0</u>	<u>1,294,220</u>	<u>100.0</u>	<u>655,900</u>	<u>100.0</u>	<u>1,417,512</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門店所在的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我們的門店所在的新一線城市包括南京、西安、杭州、成都、武漢及天津。我們的門店所在的其他城市包括瀋陽、廈門、南寧及福州。
- (2) 包括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如天貓、京東商城和微信小程序）進行的銷售。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線下門店產生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801.4百萬元、人民幣1,135.4百萬元、人民幣1,12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6百萬元，分別佔89.5%、89.8%、87.0%及88.4%。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是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地區，主要是因為我們專注於高淨值客戶群體，並戰略性地建立了銷售網絡佈局，其中我們的大部分門店位於中國各地的一線城市和新一線城市的奢侈品和時尚街區，以更好地覆蓋目標客戶群。有關我們門店網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

財務資料

我們亦自線上平台（包括於在京東及天貓的旗艦店和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產生部分收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人民幣1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分別佔10.5%、10.2%、13.0%及11.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自產成本、外包加工費、包裝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477,290	93.7	688,703	92.6	692,103	92.0	347,467	91.8	769,820	93.1
自產成本.....	15,682	3.1	29,336	4.0	36,841	4.9	18,783	5.0	28,429	3.4
外包加工費.....	11,774	2.3	17,150	2.3	15,177	2.0	7,858	2.1	18,846	2.3
包裝及其他.....	4,707	0.9	8,413	1.1	7,961	1.1	4,221	1.1	9,917	1.2
總計	<u>509,453</u>	<u>100.0</u>	<u>743,602</u>	<u>100.0</u>	<u>752,082</u>	<u>100.0</u>	<u>378,329</u>	<u>100.0</u>	<u>827,012</u>	<u>100.0</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09.5百萬元、人民幣743.6百萬元、人民幣752.1百萬元及人民幣827.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隨我們的銷量及物料價格波動，主要是由於物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521.0百萬元、人民幣542.1百萬元及人民幣590.5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43.1%、41.2%、41.9%及41.7%。

財務資料

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貨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足金黃金產品.....	222,118	40.5	248,628	37.9	251,220	38.0	124,701	38.6	241,568	37.0
足金鑲嵌產品.....	163,357	47.3	269,265	44.6	289,100	45.9	151,852	45.9	347,632	45.7
其他.....	604	23.3	3,108	50.4	1,818	49.3	1,018	45.0	1,300	35.0
總計.....	<u>386,079</u>	<u>43.1</u>	<u>521,001</u>	<u>41.2</u>	<u>542,138</u>	<u>41.9</u>	<u>277,571</u>	<u>42.3</u>	<u>590,500</u>	<u>41.7</u>

足金黃金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248.6百萬元、人民幣2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0.5%、37.9%、38.0%及37.0%。波動主要與黃金價格、黃金價格波動對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影響的時間滯後以及產品組合變動有關。

足金鑲嵌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3.4百萬元、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347.6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7.3%、44.6%、45.9%及45.7%。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較足金黃金產品的毛利率高，主要由於我們的足金鑲嵌產品的設計及工藝一般較繁複及複雜。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同期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3.3%、50.4%、49.3%及35.0%。波動主要與同期我們其他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及組合相關。

財務資料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門店	349,626	43.6	471,271	41.5	474,776	42.2	245,029	42.5	523,134	41.7
線上平台.....	36,453	38.7	49,730	38.5	67,362	40.1	32,542	40.9	67,366	41.1
總計	386,079	43.1	521,001	41.2	542,138	41.9	277,571	42.3	590,500	41.7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49.6百萬元、人民幣471.3百萬元、人民幣474.8百萬元及人民幣523.1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門店毛利率分別為43.6%、41.5%、42.2%及4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線上平台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線上平台毛利率分別為38.7%、38.5%、40.1%及4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平台的毛利率普遍略低於線下門店，主要由於線上平台舉行雙十一購物節及雙十二購物節等促銷活動時產生我們的大部分線上銷售，而在扣除我們應佔的相關促銷開支後我們於該等期間錄得產品銷售收入。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匯兌差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5	123	168	93	278
政府補助*.....	6,162	4,543	3,047	413	480
其他.....	125	329	202	202	254
收益					
匯兌差額.....	-	30	73	37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項目的收益.....	481	126	371	-	4
其他.....	529	415	416	204	165
總計.....	7,492	5,566	4,277	949	1,396

附註：

- * 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作為對本集團的補貼，主要指與經營活動有關的補貼及先前上市嘗試的補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助包括基於十年租賃並在租期內分期發放予我們的租金補貼，已入賬為遞延收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 遞延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述租期延長外，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該等政府補貼由政府酌情發放，故收取該等政府補貼不可預測。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租金開支、折舊及攤銷、廣告及推廣開支、裝修開支、運輸及雜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其他。有關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及租賃開支的性質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與購物中心的安排」。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2,203	95,245	112,014	51,792	74,391
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	38,293	62,061	60,912	33,929	67,295
租金開支.....	13,749	33,458	29,482	10,320	39,992
折舊及攤銷.....	60,045	49,968	68,826	31,097	44,752
廣告及推廣開支.....	8,156	10,340	15,075	8,888	11,096
裝修開支.....	864	2,087	1,622	933	3,108
運輸及雜項開支.....	1,574	2,207	2,082	943	1,4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97	288	628	314	387
其他.....	4,296	6,781	6,536	3,910	7,387
總計.....	189,977	262,435	297,177	142,126	249,895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人民幣262.4百萬元、人民幣297.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租金開支增加，這與門店及線上銷售收入增加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一致，主要由於門店網絡擴張；及(iii)在購物中心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研發開支、折舊及攤銷、銀行手續費、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租金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5,228	52,854	57,498	28,646	36,096
專業服務費.....	7,623	10,010	9,587	4,573	9,004
折舊及攤銷.....	7,278	8,661	10,769	5,033	6,212
銀行手續費.....	5,584	5,966	5,865	2,842	6,8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42	3,852	1,080	540	1,849
租金開支.....	1,612	736	1,865	858	628
其他*.....	6,781	7,042	7,453	3,170	7,318
總計.....	65,448	89,121	94,117	45,662	67,908

(未經審核)

附註：

* 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信息技術成本、其他稅項、運輸及雜項費用、裝修開支及其他。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89.1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整體上增加，主要由於(i)行政員工數量增加及我們的行政人員的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主要由於我們先前於相應期間的上市嘗試而產生的法律及會計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069	8,239	8,174	3,648	4,4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8	117	145	73	78
折舊及攤銷.....	16	14	21	10	12
其他.....	91	41	185	65	137
總計.....	6,334	8,411	8,525	3,796	4,667

(未經審核)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普遍增加，主要由於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信貸減值虧損、資產減值虧損、非經營開支及資產處置虧損。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04	7,596	7,737	3,944	3,679
租賃負債利息	3,900	3,993	9,148	4,589	4,709
其他	105	82	88	41	53
總計	8,709	11,671	16,973	8,574	8,441

(未經審核)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財務成本的波動主要與我們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金額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往績記錄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至12%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886	41,698	33,601	21,085	66,204
遞延	(741)	(1,369)	(1,360)	(1,430)	(3,379)
總計	32,145	40,329	32,241	19,655	62,825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6.7%、26.2%、25.4%及24.2%，基本上與法定稅率25.0%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5.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761.6百萬元或11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3年上半年經濟活動復甦，而我們的銷售於2022年同期受到COVID-19影響。疫情期間，我們位於上海、北京、西安及瀋陽的多家門店暫時關閉，而2023年上半年我們來自上述城市的收入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8.2百萬元；(ii)2022年下半年我們新開張的門店銷售業績優異；(iii)金價上升，促使顧客購買黃金產品意慾增加，銷量因而增加，亦導致我們相應上調產品價格；(iv)門店網絡擴張；(v)推出新產品系列；及(vi)品牌知名度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8.7百萬元或118.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7.0百萬元，這主要與2023年上半年的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2.9百萬元或112.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經濟活動從疫情中復甦、產品組合及款式不斷豐富以及我們線下門店的擴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2.3%，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41.7%，整體上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47.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7.8百萬元或75.8%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費用、租金開支(與門店及線上銷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一致)及折舊及攤銷增加，主要由於門店網絡擴張及門店；及(iii)於2023年上半年在購物中心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2百萬元或48.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導致2023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主要由於過往上市嘗試而產生的法律及會計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iii)因銷售收入增加導致與客戶結算銀行卡相關的銀行手續費增加；及(iv)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或22.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2023年上半年的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0.5百萬元的正金額，主要是由於2022年上半年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少於同期撥回；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開支(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等非經營開支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略有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1百萬元或219.6%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及稅前利潤變動基本一致。

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9%及24.2%，於有關期間內保持相對穩定。

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6百萬元或232.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8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上升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9%，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大幅增加，而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並無以同幅度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6百萬元或2.3%至2022年的人民幣1,29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門店數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2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家；(ii)黃金價格上升，導致我們相應上調產品價格；(iii)推出新產品系列，尤其是工藝創新且設計新穎的足金鑲嵌產品；及(iv)品牌知名度增加，部分被2022年我們線下銷售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74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或1.1%至2022年的人民幣752.1百萬元，這大致與2022年的收入變動上漲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4.1%至2022年的人民幣54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款式不斷豐富以及我們線下門店的擴張，部分被2022年疫情的負面影響所抵銷。

2021年的毛利率為41.2%，而2022年的毛利率為41.9%，整體上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1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或23.2%至202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不再收到有關過往上市嘗試的補貼，因此政府補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3.2%至2022年的人民幣29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i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iii)於2022年在購物中心及電子商務平台上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或5.6%至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主要用於辦公室的租金開支有所增加；部分被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296.3%至2022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關閉一家線下門店引致資產減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45.4%至2022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張門店網絡致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20.1%至2022年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潤受2022年疫情影響而下跌。

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26.2%及25.4%。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1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4百萬元或17.0%至2022年的人民幣94.5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2021年的9.0%下跌至2022年的7.3%，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於2022年上升2.3%，而同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卻增加了1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9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9.1百萬元或41.2%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2021年經濟活動復甦，而2020年同期我們的銷售受到疫情影響；(ii)我們產品的價格上調，與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基本一致；(iii)門店網絡擴展；(iv)推出新的產品款式(特別是我們具有創新工藝及新穎設計特色的足金鑲嵌產品)；及(v)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提高。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0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1百萬元或46.0%至2021年的人民幣743.6百萬元，主要與收入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386.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4.9百萬元或34.9%至2021年的人民幣52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1年中國經濟活動從疫情中復甦、產品組合及款式不斷豐富以及我們線下門店的擴張。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43.1%略為下降至2021年的41.2%，主要是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成本上升，升幅高於2021年產品價格的增幅。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25.7%至2021年的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疫情相關補貼政策較少，故政府補助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4百萬元或38.1%至2021年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團隊擴張及其薪酬提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購物中心及平台佣金及租金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門店網絡擴張及收益上升；及(iii)於2021年在購物中心投放更多廣告導致廣告及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或36.2%至2021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其薪酬提高導致2021年的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ii)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i)主要由於過往上市嘗試而產生的法律及會計專業服務的專業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或32.8%至2021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員工人數增加及其薪酬提高令2021年的員工成本上升，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我們的其他開支(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或75.5%至2021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0年關閉若干門店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而於2021年關閉門店則並無產生此等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34.0%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借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或25.5%至2021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及稅前利潤變動基本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26.7%及26.2%。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29.4%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0年的9.8%略為下降至2021年的9.0%，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81,009	770,343	806,836	964,450	990,288
貿易應收款項	77,222	104,432	100,266	164,954	303,11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	34,458	22,915	37,598	38,919	48,2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	25,190	60,282	100,046	83,217
流動資產總值	802,408	922,880	1,004,982	1,268,377	1,424,8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926	7,089	5,105	50,157	16,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292	67,862	63,798	79,948	127,9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443	136,601	136,231	123,436	151,981
合約負債	3,008	5,630	8,819	10,643	29,842
租賃負債	38,776	45,824	71,512	71,596	94,148
應付稅項	10,265	4,261	5,916	16,088	13,529
流動負債總額	235,710	267,267	291,381	351,868	434,266
流動資產淨值	566,698	655,613	713,601	916,509	990,633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稅項。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9.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4.7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6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57.6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4.7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9.8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2.8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機器及設備、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1,061	29,381	32,021	32,305
傢俬、裝置及設備...	9,910	11,806	14,144	15,707
機器及設備.....	871	1,266	1,650	1,759
汽車.....	345	125	403	1,967
廠房及機器.....	3,795	4,903	4,456	5,415
總計.....	35,982	47,481	52,674	57,153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大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及開發新的門店；及(ii) 2021年及2023年上半年的廠房及機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上升，致使我們穩步提升我們岳陽工廠的產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租賃辦公物業及樓宇以及店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及樓宇.....	10,297	38,903	32,925	28,781
店舖.....	56,414	134,359	162,801	139,700
總計.....	66,711	173,262	195,726	168,481

財務資料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擴展業務及線下門店網絡而租賃更多場所、樓宇及店舖。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較大，部分被新增租賃有限所抵銷。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軟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標	580	669	631	721
軟件	1,695	1,692	1,988	1,814
其他	425	314	446	453
總計	2,700	2,675	3,065	2,988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7百萬元，大體保持穩定。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新我們購買的辦公軟件及設計我們的官方網站。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略微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與金融資產減值撥備、存貨減值撥備、租賃負債、無形資產攤銷、應計開支、政府補助及內部交易有關。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百萬元及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部交易未變現利潤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押金、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及其他資產。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572	6,352	26,888	12,627
押金.....	6,950	12,216	8,488	11,050
其他應收款項.....	274	495	424	1,048
可收回稅項.....	21,961	4,415	2,179	14,738
減值.....	(299)	(563)	(381)	(544)
	34,458	22,915	37,598	38,919
非流動				
押金.....	12,887	9,365	20,799	18,646
其他資產.....	2,325	5,902	5,791	4,169
減值.....	(747)	(469)	(1,059)	(932)
	14,465	14,798	25,531	21,883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主要指(i)主要與向購物中心預先支付的租金、採購原材料、廣告及活動開支以及與[編纂]開支有關的資本化部分有關的預付款項；(ii)與門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用設施有關的一年內到期的短期租賃按金；(iii)其他應收款項，如僱員儲備、網絡服務費、軟件使用費、廣告費及裝修費；及(iv)主要由於原料採購與銷售之間的時差所致的可收回稅項。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年底大量採購黃金等原材料導致可收回稅項減少，令2020年年底期末超額進項稅抵免增加，加上2021年的銷售額較2020年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採購黃金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收回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未來擴大足金鑲嵌產品生產線及近期市場價格趨勢而於2023年5月及6月批量採購鑽石等原材料，導致大量進項稅額待扣減；(ii)與廣告費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與我們的快閃店及員工宿舍有關且自非流動按金重新分類的一年內到期按金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1月完成一大批預付黃金採購的結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主要指(i)與門店、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公用設施有關的一年後到期的長期租賃按金；及(ii)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及計入長期攤銷費用的展示及生產模具。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略微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21年未交付的額外裝修工程相關的其他資產增加；部分被存款減少所抵銷，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部分長期存款被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租賃按金隨著我們租賃的門店數量不斷增加而增加。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非流動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一部分長期按金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及(ii)其他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長期預付款項翻新工程已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並交付。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原材料、半成品及在運貨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24,723	560,671	644,843	609,115
原材料	87,804	122,389	109,984	235,885
半成品	68,122	86,935	50,300	118,800
在運貨品.....	360	348	1,709	650
總計	681,009	770,343	806,836	964,450

我們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0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成品、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加。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門店數量增加，令銷售及展示需求不斷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3百萬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製成品的增加與門店數量的增加基本一致，以及2022年金價上漲；部分被原材料及半成品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採購及生產計劃於2022年受到疫情的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6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我們產品銷量增加導致的製成品減少所抵銷。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的存貨作為我們銀行貸款的擔保已予抵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存貨周轉天數*	461	357	383	196

附註：

* 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i) 365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ii)183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較相關，且我們通常並無大量滯銷或過時存貨。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461天、357天、383天及196天。存貨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461天減少至2021年的357天，主要是由於由於經濟活動的復甦，我們的銷售於2021年有所增加，而我們的銷售於2020年受到疫情的負面影響。存貨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57天增加至2022年的383天，主要是由於2022年疫情復發對我們線下銷售的負面影響。存貨周轉天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減少至196天，主要是由於隨著2023年上半年疫情負面影響的消除，我們的銷售增長迅速且供應鏈管理效率有所提升。

我們具有全面且穩健的安全系統能保護我們的庫存，其中包括金庫、門店的24小時監控、保險範圍及每日庫存盤點。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結清存貨中有59.2%已於其後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大多數情況下，我們即時與客戶結算應收款項，且不涉及具有信貸期安排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與購物商場的付款及結算安排而應向彼等收取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們店－與購物商場的安排」。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147	105,847	101,487	167,169
減值.....	(925)	(1,415)	(1,221)	(2,215)
總計.....	77,222	104,432	100,266	164,95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2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4百萬元，並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其後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金額基本一致。

我們通常給予相關購物商場最多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70,297	77,306	85,952	130,235
1至2個月.....	6,830	27,126	10,213	24,108
2至3個月.....	95	–	4,079	10,386
超過3個月.....	–	–	22	225
總計.....	77,222	104,432	100,266	164,95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32	27	29	18

附註：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年／期內收入，再乘以(i) 365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ii)183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2天、27天、29天及18天，這與我們的信貸政策一致，並符合業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貿易應數款項周轉天數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天，主要是由於因季節性因素，上半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通常低於下半年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98.7%已於其後結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19	25,190	60,282	100,054
減：受限制存款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	25,190	60,282	100,04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384	18,346	56,646	85,441
港元.....	2,335	4,493	757	8,481
澳門幣.....	—	2,351	2,879	6,124
總計.....	9,719	25,190	60,282	100,046

我們的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並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經營積累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第三方採購原材料及服務有關。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外部生產服務產生較少貿易應付款項，且我們靈活調整原材料採購計劃，並根據市場狀況於2021年12月減少鑽石的採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進一步減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與我們的銷量因2022年疫情的負面影響而變動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當時鑽石價格相對較低且我們策略性地提前備貨而令採購鑽石大幅增加，該等增幅亦與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114	5,712	4,329	42,284
1至2個月	1,092	642	357	7,837
2至3個月	94	320	56	1
超過3個月	626	415	363	35
總計	13,926	7,089	5,105	50,15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8	6	3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i)365天（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而言）；及(ii)183天（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8天、6天、3天及7天，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採購為黃金，而黃金採購付款通常全額預付，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近100.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押金、應付薪金及福利、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押金	3,000	3,000	3,80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879	36,664	32,539	27,462
其他應付款項	6,684	10,985	9,527	21,224
應計費用	4,200	4,895	6,627	13,337
應付利息	231	305	392	57
其他應付稅項	6,298	12,013	10,913	14,068
總計	43,292	67,862	63,798	79,948
非流動				
撥備	1,560	1,794	2,184	2,3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予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隨著員工人數的快速增長及銷售額的增加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受疫情影響線下銷售額略有下降導致應付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包括先前上市嘗試專業服務費、裝修費以及廣告及推廣費；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部分被應付薪金及福利因截至2023年6月30日僅產生半年的花紅而減少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與我們門店的預計恢復成本有關的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非流動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整體有所增加，與我們的門店數量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由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就交付貨品收取的客戶墊款變動所致。該等墊款將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已收客戶墊款.....	3,008	5,630	8,819	10,643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了越來越多的預售訂單及定製珠寶的定金。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指與廠房租賃有關的政府補助，此乃基於十年租賃，並在租期內分期發放予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50	568	893	1,251
於年／期初.....	-	650	568	893
年／期內收到的補助.....	812	-	677	812
於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162)	(82)	(352)	(454)
於年／期末.....	650	568	893	1,251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197,054	231,955	227,679	123,773	324,43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6,015)	(89,919)	(34,783)	7,921	(156,5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42)	(27,702)	4,368	47,328	(65,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66	15,214	(19,691)	(6,693)	1,6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76)	(6,837)	(1,984)	5,093	45,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0,152)	24,489	820	(23,311)	17,83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418)	2,625	3,190	(1,643)	1,810
遞延收入增加.....	812	-	677	677	81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8)
經營所得現金.....	59,729	149,825	180,276	153,145	169,331
已收利息.....	195	123	168	93	278
已付所得稅.....	(31,804)	(47,702)	(31,946)	(19,208)	(56,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120	102,246	148,498	134,030	113,575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0,519)</u>	<u>(30,949)</u>	<u>(34,583)</u>	<u>(21,780)</u>	<u>(17,222)</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3,380)</u>	<u>(55,684)</u>	<u>(79,268)</u>	<u>(41,825)</u>	<u>(57,1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21	15,613	34,647	70,425	39,2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2	9,719	25,190	25,190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4)	(142)	445	287	51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9</u>	<u>25,190</u>	<u>60,282</u>	<u>95,902</u>	<u>100,04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9.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0.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6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8.4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6.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性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0.2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0.5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4.8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4.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5.3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8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11.7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8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20.2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3.1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4百萬元；(iii)財務成本人民幣8.7百萬元；及(iv)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的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4.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7.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4.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0,000元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1.1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39.6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0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9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押金人民幣1.8百萬元。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3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5.8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63.3百萬元；(iii)租賃按金付款人民幣7.9百萬元；及(iv)支付利息人民幣5.9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8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0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48.7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5.6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按金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9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27.6百萬元；(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50.7百萬元；(iii)已付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及(iv)支付租賃押金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2.7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考慮到(i)我們過往強勁的現金流量；及(ii)我們的存貨主要為黃金(屬流動資產)，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得到滿足。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11.1元百萬元、人民幣31.2百萬元、人民幣3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資產，與我們新開的門店、租賃的辦公室及場所以及工廠擴建有關。

我們有一項在未來擴張我們門店網絡的計劃，估計需要額外資本支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我們預計會因門店網絡的擴張而產生相關的額外資本支出」。

資本承擔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零、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與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				
租賃物業裝修	—	5,237	1,790	309

財務資料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443	136,601	136,231	123,436	151,981
租賃負債	38,776	45,824	71,512	71,596	94,148
非流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914	—	—	—	—
租賃負債	30,045	129,029	127,185	104,786	159,202
總計	203,178	311,454	334,928	299,818	405,33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未清償債項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53.4百萬元。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擔保或無擔保）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自2023年9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126,443	128,337	136,231	123,436	151,981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有擔保.....	–	8,013	–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	251	–	–	–
	<u>126,443</u>	<u>136,601</u>	<u>136,231</u>	<u>123,436</u>	<u>151,981</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7,914	–	–	–	–
	<u>7,914</u>	<u>–</u>	<u>–</u>	<u>–</u>	<u>–</u>
總計	<u>134,357</u>	<u>136,601</u>	<u>136,231</u>	<u>123,436</u>	<u>151,981</u>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

我們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固定利率借款並列作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4.00%至5.16%、3.93%至5.16%、2.03%至4.90%及2.35%至4.9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6.50%。我們所有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存貨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被質押，作為我們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擔保貸款」）。於2023年9月30日，擔保貸款項下應付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期末結餘約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我們正與該等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磋商，於[編纂]後全面解除或以由本集團及／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取代CP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c)。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人民幣156.2百萬元、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4.4百萬元、人民幣136.6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人民幣1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0百萬元已被動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我們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174.9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3.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01,376	68,821	174,853	198,697	198,697
新租賃.....	15,194	59,185	68,338	4,022	101,114
年／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3,900	3,993	9,148	4,709	7,149
重新計量的租賃.....	(1,289)	-	(3,777)	-	-
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限變更產生的 租賃期限修改.....	7,510	91,950	15,621	8,105	7,322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6,497)	(97)	(3,282)	-	-
付款.....	(50,668)	(48,711)	(63,277)	(39,570)	(62,775)
匯兌調整.....	(705)	(288)	1,073	419	1,843
年／期末賬面值.....	<u>68,821</u>	<u>174,853</u>	<u>198,697</u>	<u>176,382</u>	<u>253,35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8,776	45,824	71,512	71,596	94,148
非即期部分.....	30,045	129,029	127,185	104,786	159,202
總計	68,821	174,853	198,697	176,382	253,350

或然負債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43.1%	41.2%	41.9%
淨利率 ⁽²⁾	9.8%	9.0%	7.3%	13.9%
權益回報率 ⁽³⁾	14.5%	16.0%	11.5%	無意義
總資產回報率 ⁽⁴⁾	9.6%	10.9%	7.7%	無意義
流動比率 ⁽⁵⁾	3.4倍	3.5倍	3.4倍	3.6倍
速動比率 ⁽⁶⁾	0.5倍	0.6倍	0.7倍	0.9倍
資產負債率 ⁽⁷⁾	20.6%	17.7%	15.7%	11.5%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⁸⁾	19.1%	14.5%	8.7%	2.2%

附註：

- (1) 毛利率按各個年度 / 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按各個年度 / 期間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個年度 / 期間淨利潤除以權益總額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並無意義，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比率進行比較。
- (4)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個年度 / 期間淨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並無意義，因為其無法與年度比率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 (5) 流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8)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截至相關日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3.1%、41.2%、41.9%及41.7%。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毛利率的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淨利率

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9.8%、9.0%、7.3%及13.9%。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淨利率的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節「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的14.5%略升至2021年的16.0%，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主要因2021年經濟活動復甦而大幅，而於2020年，我們的淨利潤受到了疫情的負面影響。2022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至11.5%，主要是由於2022年淨利潤主要因疫情的負面影響而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的9.6%升至2021年的10.9%並降至2022年的7.7%，與權益回報率的趨勢大致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3.4倍、3.5倍、3.4倍及3.6倍。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5倍、0.6倍、0.7倍及0.9倍。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儘管存貨不斷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及銷售擴張一致。

資產負債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20.6%、17.7%、15.7%及11.5%。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幅更大，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持續的經營積累一致。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為19.1%、14.5%、8.7%及2.2%。該下降與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大致一致。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其金額相對較低。於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關聯方的商品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外，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關聯方就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提供最高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4.0百萬元的擔保及反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亦不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由於本集團客戶群分散，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應收賬款及金融資產指本集團主要面臨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珠寶零售銷售及於門店及電子商務平台完成的交易通常通過大眾信用卡或通過信譽良好且分散的購物商場（其將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線上銷售平台以現金交易。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多元化客戶，故其零售業務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一般來自與百貨店及電商平台的銷售，其信貸期一般於60日內。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以最小化信貸風險。此外，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控，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跟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循環流動性規劃工具管理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集團擬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方式，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是在中國內地進行，而所有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關於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目前，我們無意於[編纂]後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提取相當於稅後利潤10%的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提取稅後利潤的不少於10%至任意公積金。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493.0百萬元。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開支（包括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其中(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就[編纂]產生[編纂]開支。上述[編纂]開支中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自我們的損益表中扣除，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予資本化。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的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用於載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2023年6月30日已進行。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未經審 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68,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68,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068,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71,250,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988,000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前段所述調整後，在假設[編纂]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編纂][編纂]按1.00港元兌人民幣[編纂]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項下所披露者外，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的最後結算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近期發展

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的「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我們就[編纂]應付的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而[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用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擴展銷售網絡，並通過在未來數年在國內及海外市場開設新門店以促進品牌國際化。具體而言，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分配[編纂]：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在中國內地新開約35家門店，主要針對第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提高市場滲透率，並將覆蓋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預期開設上述新門店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本資源為超出已分配[編纂]部分提供資金；及
 -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新加坡）開設約12家新門店，以擴大我們於東南亞市場的足跡，提高我們品牌的海外知名度。我們預期開設上述新門店將產生總資本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開支、設計及裝修開支、存貨成本以及新開門店所需的員工招聘及培訓費用。我們計劃以內部資本資源為超出已分配[編纂]部分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請參閱「業務－產品銷售－我們的門店－我們的門店網絡及戰略」，以了解更多詳情。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至以不同渠道及方法營銷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例如在社交媒體及和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及加強我們的線下營銷，包括於我們的門店舉辦推廣活動。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投資企業形象(CI)策劃及工程。具體而言，我們擬(i)委聘專業設計師團隊開發一系列國際化品牌形象展示解決方案；及(ii)委聘資深的品牌建立團隊進行長遠品牌升級，包括整體品牌形象規劃、內容製作(如文案及圖示設計、設立全媒體矩陣、營銷展覽策劃及公共關係維護等)；及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對已開業五年以上的線下門店進行裝修及形象升級，確保我們的門店設計和裝璜始終與時俱進，從而使我們能夠成功向目標客戶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未來幾年內重新設計及翻新約26家門店以轉換形象，每家門店的平均成本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優化內部資訊技術系統及提升自動化及信息化水平，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擬分配：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對我們內部信息技術系統的建設和優化至關重要的軟件，包括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數字辦公平台、門店安全及多媒體管理平台以及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等，以及用於支付軟件服務費，如雲服務器及頻寬服務費；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數據處理平台，統籌前端數據的分類、整合、分析及應用，分配相關數據至相應內部部門作進一步處理，以優化本公司內各部門協同及促進改善我們的經營效率，並聘請IT人員運營及維護相關平台；及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及升級硬件，如珠寶電子檢驗實驗室設備、工廠安全存儲服務器、私有雲服務及工廠不斷電供應系統。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擬建設產品研發中心，招募及培訓更多研發人才，購買高精度研發設備，包括五軸精密雕刻設備、3D掃描儀、自動化設備及組件測試儀等，以及購買辦公設施及相關軟件系統，以加強我們的整體研發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
- [編纂]% (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水平，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持作短期活期存款。倘上述[編纂]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正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正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真實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就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的範圍，故概不保證吾等將知悉於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概不發表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明 貴公司概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95,532	1,264,603	1,294,220	655,900	1,417,512
銷售成本		(509,453)	(743,602)	(752,082)	(378,329)	(827,012)
毛利		386,079	521,001	542,138	277,571	590,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492	5,566	4,277	949	1,3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9,977)	(262,435)	(297,177)	(142,126)	(249,895)
行政開支		(65,448)	(89,121)	(94,117)	(45,662)	(67,908)
研發開支		(6,334)	(8,411)	(8,525)	(3,796)	(4,667)
其他開支，淨額		(2,933)	(720)	(2,853)	517	(1,406)
財務成本	6	(8,709)	(11,671)	(16,973)	(8,574)	(8,441)
除稅前利潤	7	120,170	154,209	126,770	78,879	259,579
所得稅開支	10	(32,145)	(40,329)	(32,241)	(19,655)	(62,825)
年／期內利潤		<u>88,025</u>	<u>113,880</u>	<u>94,529</u>	<u>59,224</u>	<u>196,754</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88,025</u>	<u>113,880</u>	<u>94,529</u>	<u>59,224</u>	<u>196,754</u>
年／期內利潤		<u>88,025</u>	<u>113,880</u>	<u>94,529</u>	<u>59,224</u>	<u>196,754</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05)	(718)	2,874	1,499	2,614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1,205)	(718)	2,874	1,499	2,614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6,820</u>	<u>113,162</u>	<u>97,403</u>	<u>60,723</u>	<u>199,368</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86,820</u>	<u>113,162</u>	<u>97,403</u>	<u>60,723</u>	<u>199,368</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0.64</u>	<u>0.83</u>	<u>0.69</u>	<u>0.43</u>	<u>1.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982	47,481	52,674	57,153
使用權資產	14(a)	66,711	173,262	195,726	168,481
其他無形資產	15	2,700	2,675	3,065	2,988
遞延稅項資產	24	6,505	7,874	9,234	12,6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18	14,465	14,798	25,531	21,8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6,363</u>	<u>246,090</u>	<u>286,230</u>	<u>263,1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81,009	770,343	806,836	964,450
貿易應收款項	17	77,222	104,432	100,266	164,95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18	34,458	22,915	37,598	38,9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9,719	25,190	60,282	100,046
流動資產總值		<u>802,408</u>	<u>922,880</u>	<u>1,004,982</u>	<u>1,268,3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3,926	7,089	5,105	50,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43,292	67,862	63,798	79,9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26,443	136,601	136,231	123,436
合約負債	22	3,008	5,630	8,819	10,643
租賃負債	14(b)	38,776	45,824	71,512	71,596
應付稅項		10,265	4,261	5,916	16,088
流動負債總額		<u>235,710</u>	<u>267,267</u>	<u>291,381</u>	<u>351,868</u>
流動資產淨值		<u>566,698</u>	<u>655,613</u>	<u>713,601</u>	<u>916,5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3,061</u>	<u>901,703</u>	<u>999,831</u>	<u>1,179,62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7,914	-	-	-
遞延收入	25	650	568	893	1,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60	1,794	2,184	2,340
租賃負債	14(b)	30,045	129,029	127,185	104,7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169</u>	<u>131,391</u>	<u>130,262</u>	<u>108,377</u>
資產淨值		<u>652,892</u>	<u>770,312</u>	<u>869,569</u>	<u>1,071,25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儲備	28	516,392	633,812	733,069	934,750
權益總額		<u>652,892</u>	<u>770,312</u>	<u>869,569</u>	<u>1,071,25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6,500	383,985	3,212	1,529	9,716	28,478	563,420
年內利潤.....	-	-	-	-	-	88,025	88,02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205)	-	-	(1,205)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1,205)	-	88,025	86,82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985	(8,98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297	-	-	-	2,297
一名控股股東出資	-	355	-	-	-	-	355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6,500</u>	<u>384,340</u>	<u>5,509</u>	<u>324</u>	<u>18,701</u>	<u>107,518</u>	<u>652,892</u>
於2021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5,509	324	18,701	107,518	652,892
年內利潤.....	-	-	-	-	-	113,880	113,8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18)	-	-	(718)
年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	-	-	(718)	-	113,880	113,16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10,826	(10,82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258	-	-	-	4,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u>136,500</u>	<u>384,340</u>	<u>9,767</u>	<u>(394)</u>	<u>29,527</u>	<u>210,572</u>	<u>770,3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9,767	(394)	29,527	210,572	770,312
年內利潤.....	-	-	-	-	-	94,529	94,5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874	-	-	2,8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874	-	94,529	97,40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8,819	(8,8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54	-	-	-	1,8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136,500</u>	<u>384,340</u>	<u>11,621</u>	<u>2,480</u>	<u>38,346</u>	<u>296,282</u>	<u>869,569</u>
於2023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11,621	2,480	38,346	296,282	869,569
期內利潤.....	-	-	-	-	-	196,754	196,75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14	-	-	2,6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614	-	196,754	199,3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313	-	-	-	2,313
於2023年6月30日	<u>136,500</u>	<u>384,340</u>	<u>13,934</u>	<u>5,094</u>	<u>38,346</u>	<u>493,036</u>	<u>1,071,2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500	384,340	9,767	(394)	29,527	210,572	770,312
期內利潤.....	-	-	-	-	-	59,224	59,2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 貴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99	-	-	1,4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99	-	59,224	60,7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927	-	-	-	927
於2022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136,500</u>	<u>384,340</u>	<u>10,694</u>	<u>1,105</u>	<u>29,527</u>	<u>269,796</u>	<u>831,962</u>

* 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16,392,000元、人民幣633,812,000元、人民幣733,069,000元及人民幣934,75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20,170	154,209	126,770	78,879	259,579
調整：						
利息收入.....	5	(195)	(123)	(168)	(93)	(278)
財務成本.....	6	8,709	11,671	16,973	8,574	8,4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收益.....		(481)	(126)	(371)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		1,352	136	1,671	-	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資產的減值.....		1,267	-	63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17	59	490	(194)	653	994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	149	93	409	129	4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	88	55	514	357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	13,438	12,810	20,466	9,291	11,55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	53,074	45,349	60,193	27,352	40,0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攤銷 ..		3,786	3,312	2,565	1,255	1,178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14	(6,497)	(97)	(3,282)	(3,274)	-
已發放政府補助.....	25	(162)	(82)	(352)	(277)	(45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	2,297	4,258	1,854	927	2,313
		197,054	231,955	227,679	123,773	324,434
存貨(增加)/減少.....		(76,015)	(89,919)	(34,783)	7,921	(156,53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42)	(27,702)	4,368	47,328	(65,6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9,966	15,214	(19,691)	(6,693)	1,6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4,876)	(6,837)	(1,984)	5,093	45,0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0,152)	24,489	820	(23,311)	17,83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418)	2,625	3,190	(1,643)	1,810
遞延收入增加.....		812	-	677	677	81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	-	(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		59,729	149,825	180,276	153,145	169,331
已收利息.....		195	123	168	93	278
已付所得稅.....		(31,804)	(47,702)	(31,946)	(19,208)	(56,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120	102,246	148,498	134,030	113,57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項目的所得款項.....		544	239	20	2	18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項目.....		(11,063)	(31,188)	(34,603)	(21,782)	(17,4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19)	(30,949)	(34,583)	(21,780)	(17,2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股東的出資.....		355	-	-	-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72,704	199,093	183,410	7,951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7,563)	(198,950)	(185,750)	(18,750)	(14,000)
租賃押金已收現金		3,950	3,675	166	126	1,242
支付租賃押金.....		(5,846)	(5,156)	(7,901)	(2,559)	(1,836)
租賃負債付款.....	14	(50,668)	(48,711)	(63,277)	(25,597)	(39,570)
已付利息.....		(6,312)	(5,635)	(5,916)	(2,996)	(2,9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380)	(55,684)	(79,268)	(41,825)	(57,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額.....		4,221	15,613	34,647	70,425	39,24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92	9,719	25,190	25,190	60,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94)	(142)	445	287	519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9,719</u>	<u>25,190</u>	<u>60,282</u>	<u>95,902</u>	<u>100,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9,719	25,190	60,282	95,902	100,054
減：受限制存款.....	19	-	-	-	-	(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9	<u>9,719</u>	<u>25,190</u>	<u>60,282</u>	<u>95,902</u>	<u>100,04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8,674	135,565	135,679	153,4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926	17,260	26,917	28,239
使用權資產	14(a)	49,904	158,929	172,696	149,524
其他無形資產	15	2,684	2,662	3,055	2,980
遞延稅項資產		1,216	1,378	1,240	2,160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18	11,985	11,814	22,598	18,2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8,389</u>	<u>327,608</u>	<u>362,185</u>	<u>354,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663,028	771,716	774,431	867,429
貿易應收款項	17	76,794	104,190	100,006	164,2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	2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18	26,337	20,966	35,250	3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6,591	16,839	56,061	84,257
流動資產總值		<u>772,750</u>	<u>913,711</u>	<u>965,760</u>	<u>1,148,8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3,893	6,444	3,852	49,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039	125,217	95,844	53,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39,603	55,359	57,118	70,2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26,443	123,582	131,225	122,435
合約負債	22	2,796	5,466	8,639	10,226
租賃負債	14(b)	33,847	40,859	61,893	63,481
應付稅項		8,080	3,689	4,424	10,495
流動負債總額		<u>304,701</u>	<u>360,616</u>	<u>362,995</u>	<u>379,185</u>
流動資產淨值		<u>468,049</u>	<u>553,095</u>	<u>602,765</u>	<u>769,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438</u>	<u>880,703</u>	<u>964,950</u>	<u>1,124,3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560	1,794	2,184	2,262
租賃負債.....	14(b)	17,076	118,588	112,401	92,4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636	120,382	114,585	94,735
資產淨值.....		647,802	760,321	850,365	1,029,606
權益					
股本.....	26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儲備.....	28	511,302	623,821	713,865	893,106
權益總額.....		647,802	760,321	850,365	1,029,6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方廣場經貿城西三辦公室6層。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珠寶首飾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貴集團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其餘（於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與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珠寶首飾生產 加工及銷售
老鋪黃金(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2018年1月2日	50,000,000港元	100%	-	珠寶首飾銷售
老鋪黃金(澳門)一人 有限公司(附註a).....	澳門，2019年9月17日	5,000,000澳門幣	-	100%	珠寶首飾銷售

附註：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實體根據[編纂]編製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而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就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的期間提早採納於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目前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不超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要素中有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未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如 貴集團喪失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換算差異；並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要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 1 尚未釐定強制性日期，惟可供[編纂]。
-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仔細評估首次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首次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於貴公司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貴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倘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而釐定。貴集團必須能夠進入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參與者於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或將其出售予另外能將資產用途最佳及最大化的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當時適當且有充足的數據可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及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該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個人或該個人的關係密切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計劃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如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作為撥充資本計入重置資產的賬面值。如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對其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33%之間的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機器及設備.....	20%至33%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1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取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期間的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指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在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年
軟件.....	3至10年
其他.....	10年

研發開支

所有研發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物業及樓宇	1年至10年
店舖	1年至1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須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辦公物業及店舖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後續按攤銷成本、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對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交易成本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 貴集團已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未按照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移」安排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所獲得的現金流量的義務；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時，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概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 貴集團按 貴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 貴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接近原始實際利率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約條款一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於風險的餘下年期內就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在作出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考慮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提升。

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不大可能全部收回未收回的合約款項（在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信貸增強措施前）時，貴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階段內分類，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簡化方法，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貴公司不跟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貴公司已基於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產生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回購，則該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不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任何向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只有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標準時才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後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若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授予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分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結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性質與現金相若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由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部分情況例外）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或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能夠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或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很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該稅率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只有在 貴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和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評稅實體或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評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才能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加條件將得到遵守的情況下，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的補助在其擬補償的成本列為開支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因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 貴集團將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交換的代價金額予以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隨後解決，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於一年以上期間為客戶提供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另外的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於一年以上期間為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到轉移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品

貴集團經營銷售珠寶首飾產品的自營門店及線上平台。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轉移至客戶，而客戶於門店提貨或寄往消費者指定的地址時確認。

(b) 保養維修服務

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如在 貴集團轉讓商品或服務前已從客戶收到代價或款項到期應付（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運作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以向為貴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的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歸屬日期前於各相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經過的時間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扣自或計入期內損益指於該期間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而是會考慮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情況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列為開支。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如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對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進行修訂時，如符合有關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低開支按條款並無修訂的情況確認。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的修訂而言，則按修訂日期計算所得金額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任何未能符合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如有一項新獎勵替代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該等已註銷及新獎勵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僱員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貴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行一項有既定供款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底薪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且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的某一百分比釐定，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除貴集團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可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而退回貴集團外，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中的僱主供款均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規定，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先釐定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貴集團對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責任。貴集團作出的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而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呈列且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以外幣呈列且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折算該種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當期損益）。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 貴集團初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貴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報告期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在中國內地境外運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該等判斷對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的影響。

客戶識別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確認

在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中介機構（購物中心）。當中介機構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客戶時， 貴集團根據其預期中中介機構收取的金額記錄收入。

確定是否應以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收入乃基於對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作為委託人，則 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報收入。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則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呈報收入。釐定 貴集團在交易中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涉及判斷，並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被視為委託人。 貴集團考慮若干因素以確定其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務，並因此為委託人。該等因素包括：(a) 貴集團是否對履行承諾負有主要責任；(b)倘 貴集團在商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之前或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是否可酌情釐定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在確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的租賃期限時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有若干份包括延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 貴集團在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延期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考慮了所有對其進行延期產生經濟動機的相關因素。在開始日期後，倘發生 貴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資產改良或租賃資產的重大改動或定制化調整），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租賃期限。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所作的評估會在需要時修訂，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估計的不確定性

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明朗估計要素載述如下，該等因素極有可能使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如客戶類型）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合逾期日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釐定。 貴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環境（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導致零售分部違約事件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環境相當敏感。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環境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就其他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包括(尤其是)在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及時間。該等估計乃由若干因素驅動，其中的變化可能導致不同程度的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通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銷售經驗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前景、銷售預測及預期存貨項目的市值)。可變現淨值可能因市況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長期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長期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賬面金額無法收回時，對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乃根據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協議銷售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確定。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復原責任的應計費用

根據租賃合約，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有責任將租賃資產復原至租賃條款所約定的狀態。貴集團根據行業情況及歷史經驗估計履行復原責任而產生的預期負債。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預期負債的價值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在等待期內根據最近獲得的後續信息對報告期末的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並於相關成本或開支中納入當期獲得的服務。貴集團已估計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估計可行使權益工具的數目。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有關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個別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主要經營實體均位於中國。貴集團大部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產生自中國。此外，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受共同控制的客戶銷售的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商品銷售.....	895,484	1,264,507	1,294,076	655,843	1,417,369
保養維修服務.....	48	96	144	57	143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總額.....	<u>895,532</u>	<u>1,264,603</u>	<u>1,294,220</u>	<u>655,900</u>	<u>1,417,512</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82,302	1,251,132	1,271,551	642,289	1,357,081
香港及澳門.....	13,230	13,471	22,669	13,611	60,431
來自客戶合約的 收入總額.....	<u>895,532</u>	<u>1,264,603</u>	<u>1,294,220</u>	<u>655,900</u>	<u>1,417,512</u>
收入確認的時間點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商品.....	895,484	1,264,507	1,294,076	655,843	1,417,369
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 服務.....	48	96	144	57	143
總計.....	<u>895,532</u>	<u>1,264,603</u>	<u>1,294,220</u>	<u>655,900</u>	<u>1,417,512</u>
商品或服務類型					
純金珠寶.....	547,941	655,375	661,002	323,078	652,911
鑲寶石珠寶.....	344,999	603,061	629,528	330,560	760,889
其他.....	2,592	6,167	3,690	2,262	3,712
總計.....	<u>895,532</u>	<u>1,264,603</u>	<u>1,294,220</u>	<u>655,900</u>	<u>1,417,5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計入各有關期間期初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銷售.....	8,427	3,008	5,630	5,630	8,819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商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商品交付時獲達成，於自營模式下，付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對於購物中心向客戶收取的零售付款，將在60天內支付予 貴公司。

保養維修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且於完成服務後收取付款時獲達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95	123	168	93	278
政府補助*.....	6,162	4,543	3,047	413	480
其他.....	125	329	202	202	254
	<u>6,482</u>	<u>4,995</u>	<u>3,417</u>	<u>708</u>	<u>1,012</u>
收益					
外匯差額.....	-	30	73	37	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項目的收益.....	481	126	371	-	4
其他.....	529	415	416	204	165
	<u>1,010</u>	<u>571</u>	<u>860</u>	<u>241</u>	<u>384</u>
	<u>7,492</u>	<u>5,566</u>	<u>4,277</u>	<u>949</u>	<u>1,396</u>

* 貴集團已自地方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 貴集團的補貼)，政府補助主要指與經營活動及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補貼。除租期外，概無與該等授出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04	7,596	7,737	3,944	3,679
租賃負債利息	14(b)	3,900	3,993	9,148	4,589	4,709
其他		105	82	88	41	53
		<u>8,709</u>	<u>11,671</u>	<u>16,973</u>	<u>8,574</u>	<u>8,441</u>

7.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9,453	743,602	752,082	378,329	827,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	13	13,438	12,810	20,466	9,291	11,555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a)	53,074	45,349	60,193	27,352	40,015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的 攤銷		3,786	3,312	2,565	1,255	1,17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租賃付款	14(c)	56,451	90,617	75,437	37,786	86,236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 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6,497)	(97)	(3,282)	(3,27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資產的 收益***		(481)	(126)	(371)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		1,352	136	1,671	–	328
與先前嘗試A股上市申請 相關的開支****		(5,162)	(6,120)	(8,327)	(4,509)	(7,7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2,297	4,258	1,854	927	2,3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附註8中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03,021	152,530	176,479	85,906	117,68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67	11,405	16,093	5,925	8,4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267	-	631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7	59	490	(194)	653	9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8	149	93	409	129	47

* 所披露已售存貨成本的金額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淨額」。

**** 該等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行政開支」。

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

貴集團財務報表中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80	480	480	240	2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34	8,662	7,252	2,738	3,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18	348	162	1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9	226	227	112	112
	<u>7,507</u>	<u>9,686</u>	<u>8,307</u>	<u>3,252</u>	<u>4,1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240	—	—	—	240
金馨先生*	240	—	—	—	240
	<u>480</u>	<u>—</u>	<u>—</u>	<u>—</u>	<u>480</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240	—	—	—	240
金馨先生*	240	—	—	—	240
	<u>480</u>	<u>—</u>	<u>—</u>	<u>—</u>	<u>48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240	—	—	—	240
金馨先生*	240	—	—	—	240
	<u>480</u>	<u>—</u>	<u>—</u>	<u>—</u>	<u>48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120	—	—	—	120
金馨先生*	120	—	—	—	120
	<u>240</u>	<u>—</u>	<u>—</u>	<u>—</u>	<u>24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世忠先生*	120	—	—	—	120
金馨先生*	120	—	—	—	120
	<u>240</u>	<u>—</u>	<u>—</u>	<u>—</u>	<u>240</u>

* 楊世忠先生於2023年10月15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金馨先生則於2023年10月2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亦軍先生於2023年10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何玉潤先生則於2023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各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1,616	4	-	1,620
馮建軍先生.....	-	1,119	4	65	1,188
徐銳先生.....	-	898	4	60	962
	-	3,633	12	125	3,77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2,086	53	-	2,139
馮建軍先生.....	-	1,250	53	65	1,368
徐銳先生.....	-	1,728	53	60	1,841
	-	5,064	159	125	5,34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1,991	58	-	2,049
馮建軍先生.....	-	1,125	58	65	1,248
徐銳先生.....	-	1,497	58	60	1,615
	-	4,613	174	125	4,91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949	31	-	980
馮建軍先生.....	-	803	31	32	866
徐銳先生.....	-	647	31	30	708
	-	2,399	93	62	2,554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徐高明先生(行政總裁)...	-	741	27	-	768
馮建軍先生.....	-	459	27	32	518
徐銳先生.....	-	491	27	30	548
	-	1,691	81	62	1,834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742	4	43	789
肖豔輝女士.....	-	742	4	48	794
Zhang Tao女士*.....	-	1,517	4	153	1,674
	-	3,001	12	244	3,2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092	53	43	1,188
肖豔輝女士.....	-	1,097	53	48	1,198
隋武先生*.....	-	236	18	10	264
Zhang Tao女士*.....	-	1,173	35	-	1,208
	-	3,598	159	101	3,8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彭柳華女士.....	-	1,003	58	43	1,104
肖豔輝女士.....	-	983	58	48	1,089
隋武先生*.....	-	653	58	11	722
	-	2,639	174	102	2,91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彭柳華女士.....	-	423	31	21	475
肖豔輝女士.....	-	436	31	24	491
隋武先生*.....	-	316	31	5	352
	-	1,175	93	50	1,318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彭柳華女士.....	-	378	27	21	426
肖豔輝女士.....	-	383	27	24	434
隋武先生*.....	-	286	27	5	318
	-	1,047	81	50	1,178

* Zhang Tao女士於2021年9月辭任 貴公司監事會主席。隋武先生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既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亦非 貴公司監事的其餘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	4,899	5,385	5,409	2,462	2,6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06	116	54	9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480	366	446	223	119
	<u>5,391</u>	<u>5,857</u>	<u>5,971</u>	<u>2,739</u>	<u>2,812</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非最高行政人員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	—	2	2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3	3	2	—	—
2,500,001港元至 3,0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概無支付薪酬予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作為加盟或吸引彼等加盟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方式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及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稅率計提撥備，而貴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各有關期間，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稅率繳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各有關期間，澳門所得補充稅就估計應課稅利潤按3%至12%的超額累進稅率計算。

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32,886	41,698	33,601	21,085	66,204
遞延 (附註24)	(741)	(1,369)	(1,360)	(1,430)	(3,379)
	<u>32,145</u>	<u>40,329</u>	<u>32,241</u>	<u>19,655</u>	<u>62,825</u>

於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使用法定稅率對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120,170</u>	<u>154,209</u>	<u>126,770</u>	<u>78,879</u>	<u>259,579</u>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30,043	38,552	31,693	19,720	64,895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的					
較低稅率	1,000	484	(9)	(194)	(1,838)
不可扣稅開支	37	42	39	41	34
不可扣稅的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574	1,064	464	232	508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					
所作的調整	(61)	-	-	-	(383)
動用過往年度稅項					
虧損	-	(108)	(71)	(147)	(391)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	<u>552</u>	<u>295</u>	<u>125</u>	<u>3</u>	<u>-</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2,145</u>	<u>40,329</u>	<u>32,241</u>	<u>19,655</u>	<u>62,825</u>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收益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乃基於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及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6,500,000股、136,500,000股、136,500,000股、136,500,000股及136,500,000股。

並無為攤薄而調整於各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因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利潤.....	88,025	113,880	94,529	59,224	196,754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6,917	15,024	2,453	854	3,870	59,1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9,539)	(4,697)	(1,200)	(301)	(343)	(16,080)
賬面淨額	<u>27,378</u>	<u>10,327</u>	<u>1,253</u>	<u>553</u>	<u>3,527</u>	<u>43,038</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7,378	10,327	1,253	553	3,527	43,038
添置	2,936	3,235	349	–	682	7,202
出售	–	(369)	(6)	–	–	(375)
年內折舊撥備	(8,827)	(3,265)	(724)	(208)	(414)	(13,438)
減值	(416)	(18)	(1)	–	–	(435)
匯兌調整	(10)	–	–	–	–	(1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u>21,061</u>	<u>9,910</u>	<u>871</u>	<u>345</u>	<u>3,795</u>	<u>35,98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692	17,646	2,694	854	4,552	65,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31)	(7,736)	(1,823)	(509)	(757)	(29,456)
賬面淨額	<u>21,061</u>	<u>9,910</u>	<u>871</u>	<u>345</u>	<u>3,795</u>	<u>35,982</u>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5,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9,692	17,646	2,694	854	4,552	65,4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631)	(7,736)	(1,823)	(509)	(757)	(29,456)
賬面淨額	<u>21,061</u>	<u>9,910</u>	<u>871</u>	<u>345</u>	<u>3,795</u>	<u>35,982</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及減值	21,061	9,910	871	345	3,795	35,982
添置	16,235	5,767	995	–	1,580	24,577
出售	–	(164)	–	(57)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7,881)	(3,694)	(600)	(163)	(472)	(12,810)
匯兌調整	(34)	(13)	–	–	–	(47)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9,381</u>	<u>11,806</u>	<u>1,266</u>	<u>125</u>	<u>4,903</u>	<u>47,48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3,385	23,042	3,638	623	6,132	86,820
累計折舊	(24,004)	(11,236)	(2,372)	(498)	(1,229)	(39,339)
賬面淨額	<u>29,381</u>	<u>11,806</u>	<u>1,266</u>	<u>125</u>	<u>4,903</u>	<u>47,4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53,385	23,042	3,638	623	6,132	86,820
累計折舊	(24,004)	(11,236)	(2,372)	(498)	(1,229)	(39,339)
賬面淨額	<u>29,381</u>	<u>11,806</u>	<u>1,266</u>	<u>125</u>	<u>4,903</u>	<u>47,481</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29,381	11,806	1,266	125	4,903	47,481
添置	19,075	6,753	1,155	470	182	27,635
出售	(1,555)	(95)	(2)	-	-	(1,652)
年內折舊撥備	(14,479)	(4,397)	(769)	(192)	(629)	(20,466)
減值	(559)	-	-	-	-	(559)
匯兌調整	158	77	-	-	-	235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021</u>	<u>14,144</u>	<u>1,650</u>	<u>403</u>	<u>4,456</u>	<u>52,674</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0,923	29,504	4,373	905	6,313	112,018
累計折舊	(38,902)	(15,360)	(2,723)	(502)	(1,857)	(59,344)
賬面淨額	<u>32,021</u>	<u>14,144</u>	<u>1,650</u>	<u>403</u>	<u>4,456</u>	<u>52,674</u>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9,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0,923	29,504	4,373	905	6,313	112,018
累計折舊	(38,902)	(15,360)	(2,723)	(502)	(1,857)	(59,344)
賬面淨額	<u>32,021</u>	<u>14,144</u>	<u>1,650</u>	<u>403</u>	<u>4,456</u>	<u>52,674</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21	14,144	1,650	403	4,456	52,674
添置	8,393	4,337	552	1,707	1,278	16,267
出售	(278)	(220)	(1)	-	-	(499)
期內折舊撥備	(8,072)	(2,579)	(442)	(143)	(319)	(11,555)
匯兌調整	241	25	-	-	-	266
於2023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305</u>	<u>15,707</u>	<u>1,759</u>	<u>1,967</u>	<u>5,415</u>	<u>57,153</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78,075	33,111	4,893	2,613	7,591	126,283
累計折舊	(45,770)	(17,404)	(3,134)	(646)	(2,176)	(69,130)
賬面淨額	<u>32,305</u>	<u>15,707</u>	<u>1,759</u>	<u>1,967</u>	<u>5,415</u>	<u>57,1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021	13,474	2,149	419	3	29,066
累計折舊	(5,652)	(4,443)	(1,115)	(197)	—*	(11,407)
賬面淨額	<u>7,369</u>	<u>9,031</u>	<u>1,034</u>	<u>222</u>	<u>3</u>	<u>17,659</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369	9,031	1,034	222	3	17,659
添置	2,207	3,152	323	—	—	5,682
出售	—	(369)	(6)	—	—	(375)
年內折舊撥備	(5,370)	(2,945)	(620)	(105)	—*	(9,040)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4,206</u>	<u>8,869</u>	<u>731</u>	<u>117</u>	<u>3</u>	<u>13,926</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227	16,015	2,365	419	3	34,029
累計折舊	(11,021)	(7,146)	(1,634)	(302)	—*	(20,103)
賬面淨額	<u>4,206</u>	<u>8,869</u>	<u>731</u>	<u>117</u>	<u>3</u>	<u>13,926</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5,227	16,015	2,365	419	3	34,029
累計折舊	(11,021)	(7,146)	(1,634)	(302)	—*	(20,103)
賬面淨額	<u>4,206</u>	<u>8,869</u>	<u>731</u>	<u>117</u>	<u>3</u>	<u>13,926</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06	8,869	731	117	3	13,926
添置	6,940	4,600	446	—	—	11,986
出售	—	(164)	—	(57)	—	(221)
年內折舊撥備	<u>(4,629)</u>	<u>(3,267)</u>	<u>(474)</u>	<u>(60)</u>	<u>(1)</u>	<u>(8,431)</u>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6,517</u>	<u>10,038</u>	<u>703</u>	<u>—</u>	<u>2</u>	<u>17,2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2,166	20,287	2,765	188	3	45,409
累計折舊	(15,649)	(10,249)	(2,062)	(188)	(1)	(28,149)
賬面淨額	<u>6,517</u>	<u>10,038</u>	<u>703</u>	<u>—</u>	<u>2</u>	<u>17,260</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2,166	20,287	2,765	188	3	45,409
累計折舊	(15,649)	(10,249)	(2,062)	(188)	(1)	(28,149)
賬面淨額	<u>6,517</u>	<u>10,038</u>	<u>703</u>	<u>-</u>	<u>2</u>	<u>17,260</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17	10,038	703	-	2	17,260
添置	17,883	6,704	1,007	470	-	26,064
出售	(1,555)	(95)	(2)	-	-	(1,652)
年內折舊撥備	(9,746)	(3,829)	(533)	(88)	-*	(14,196)
減值	(559)	-	-	-	-	(55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540</u>	<u>12,818</u>	<u>1,175</u>	<u>382</u>	<u>2</u>	<u>26,9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8,249	26,604	3,350	470	3	68,676
累計折舊	(25,709)	(13,786)	(2,175)	(88)	(1)	(41,759)
賬面淨額	<u>12,540</u>	<u>12,818</u>	<u>1,175</u>	<u>382</u>	<u>2</u>	<u>26,917</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59,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0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機器及 設備	汽車	廠房及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8,249	26,604	3,350	470	3	68,676
累計折舊	(25,709)	(13,786)	(2,175)	(88)	(1)	(41,759)
賬面淨額	<u>12,540</u>	<u>12,818</u>	<u>1,175</u>	<u>382</u>	<u>2</u>	<u>26,917</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540	12,818	1,175	382	2	26,917
添置	4,913	3,114	417	1,707	-	10,151
出售	(278)	(220)	(1)	-	-	(499)
年內折舊撥備	<u>(5,585)</u>	<u>(2,283)</u>	<u>(318)</u>	<u>(144)</u>	<u>-*</u>	<u>(8,330)</u>
於2023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590</u>	<u>13,429</u>	<u>1,273</u>	<u>1,945</u>	<u>2</u>	<u>28,239</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41,568	28,952	3,735	2,177	3	76,435
累計折舊	(29,978)	(15,523)	(2,462)	(232)	(1)	(48,196)
賬面淨額	<u>11,590</u>	<u>13,429</u>	<u>1,273</u>	<u>1,945</u>	<u>2</u>	<u>28,239</u>

* 廠房及機器折舊金額低於1,000元。

14. 租賃

貴集團／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營運所用的多個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訂有租賃合約。辦公物業、樓宇及店舖的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貴集團以外。數份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對此進一步討論。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辦公物業 及樓宇	店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800	86,646	99,446
添置	3,250	12,178	15,428
折舊支出	(5,753)	(47,321)	(53,074)
重新計量的租賃	–	(1,289)	(1,289)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	7,510	7,510
匯兌調整	–	(689)	(689)
減值	–	(621)	(62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0,297	56,414	66,711
添置	26,419	33,798	60,217
折舊支出	(7,905)	(37,444)	(45,349)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10,096	81,854	91,950
匯兌調整	(4)	(263)	(26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8,903	134,359	173,262
添置	5,001	64,508	69,509
折舊支出	(11,377)	(48,816)	(60,193)
重新計量的租賃	(31)	(3,746)	(3,777)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11	15,581	15,992
匯兌調整	18	987	1,005
減值	–	(72)	(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925	162,801	195,726
添置	1,664	2,617	4,281
折舊支出	(5,869)	(34,146)	(40,015)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4	8,055	8,099
匯兌調整	17	373	390
於2023年6月30日	28,781	139,700	168,481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21,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辦公物業 及樓宇	店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12	82,034	88,246
添置	3,250	234	3,484
折舊支出.....	(4,756)	(43,291)	(48,047)
重新計量的租賃.....	–	(1,289)	(1,289)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	7,510	7,5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706	45,198	49,904
添置	23,739	33,798	57,537
折舊支出.....	(6,737)	(33,725)	(40,462)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10,096	81,854	91,950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31,804	127,125	158,929
添置	4,315	51,889	56,204
折舊支出.....	(9,859)	(44,463)	(54,322)
重新計量的租賃.....	(31)	(3,635)	(3,666)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67	15,556	15,623
減值	–	(72)	(7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6,296	146,400	172,696
添置	1,261	2,539	3,800
折舊支出.....	(5,074)	(30,069)	(35,143)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進行的修訂..	44	8,127	8,171
於2023年6月30日	22,527	126,997	149,524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2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01,376	68,821	174,853	198,697
新租賃	15,194	59,185	68,338	4,022
年／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3,900	3,993	9,148	4,709
重新計量的租賃	(1,289)	–	(3,777)	–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 進行的修訂	7,510	91,950	15,621	8,105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6,497)	(97)	(3,282)	–
付款	(50,668)	(48,711)	(63,277)	(39,570)
匯兌調整	(705)	(288)	1,073	419
年／期末賬面值	<u>68,821</u>	<u>174,853</u>	<u>198,697</u>	<u>176,382</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8,776	45,824	71,512	71,596
非即期部分	30,045	129,029	127,185	104,786
	<u>68,821</u>	<u>174,853</u>	<u>198,697</u>	<u>176,38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89,334	50,923	159,447	174,294
新租賃	3,250	56,506	55,491	3,620
年／期內已確認的利息增值	3,434	3,204	8,400	4,169
重新計量的租賃	(1,289)	–	(3,666)	–
因不可撤銷租期的變更而對租期 進行的修訂	7,510	91,950	15,261	8,105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5,720)	–	(2,026)	–
付款	(45,596)	(43,136)	(58,613)	(34,234)
年／期末賬面值	<u>50,923</u>	<u>159,447</u>	<u>174,294</u>	<u>155,954</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3,847	40,859	61,893	63,481
非即期部分	17,076	118,588	112,401	92,473
	<u>50,923</u>	<u>159,447</u>	<u>174,294</u>	<u>155,95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披露，而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3,900	3,993	9,148	4,589	4,70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53,074	45,349	60,193	27,352	40,01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930	27,512	28,331	13,805	6,51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37,521	63,105	47,106	23,981	79,718
出租人所提供與Covid-19					
相關的租金優惠	(6,497)	(97)	(3,282)	(3,274)	-
使用權資產減值	621	-	72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07,549</u>	<u>139,862</u>	<u>141,568</u>	<u>66,453</u>	<u>130,960</u>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貴集團擁有若干份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貴集團預期不會行使該等選擇權。

(e) 可變租賃付款

貴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當中包含基於貴集團自零售店及購物中心單位產生的營業額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有最低年度基本租金安排。以下摘要提供有關貴集團可變租賃付款的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40,071	-	40,071
含最低付款的可變租金	<u>29,527</u>	<u>37,521</u>	<u>67,048</u>
	<u>69,598</u>	<u>37,521</u>	<u>107,1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37,331	–	37,331
含最低付款的可變租金.....	38,892	63,105	101,997
	<u>76,223</u>	<u>63,105</u>	<u>139,328</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42,083	–	42,083
含最低租金金額的可變租金.....	49,525	47,106	96,631
	<u>91,608</u>	<u>47,106</u>	<u>138,714</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19,909	–	19,909
含最低租金付款的可變租金.....	26,179	79,718	105,897
	<u>46,088</u>	<u>79,718</u>	<u>125,806</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固定付款	可變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租金.....	19,694	–	19,694
含最低租金付款的可變租金.....	19,708	23,981	43,689
	<u>39,402</u>	<u>23,981</u>	<u>63,3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21	2,131	948	3,400
累計攤銷	(59)	(549)	(394)	(1,002)
賬面淨值	262	1,582	554	2,398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262	1,582	554	2,398
添置	372	695	286	1,353
年內計提的攤銷	(54)	(582)	(202)	(838)
年內減值	-	-	(211)	(211)
匯兌調整	-	-	(2)	(2)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80	1,695	425	2,70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3	2,826	1,219	4,7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	(1,131)	(794)	(2,038)
賬面淨值	580	1,695	425	2,700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減值檢討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已通過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1,000元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93	2,826	1,219	4,7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3)	(1,131)	(794)	(2,038)
賬面淨值	580	1,695	425	2,70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580	1,695	425	2,700
添置	169	767	58	994
年內計提的攤銷	(80)	(770)	(169)	(1,019)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669	1,692	314	2,675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2	3,592	1,047	5,501
累計攤銷	(193)	(1,900)	(733)	(2,826)
賬面淨值	669	1,692	314	2,6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2	3,592	1,047	5,501
累計攤銷	(193)	(1,900)	(733)	(2,826)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14</u>	<u>2,675</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669	1,692	314	2,675
添置	61	1,085	211	1,357
年內計提的攤銷	(99)	(789)	(79)	(967)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631</u>	<u>1,988</u>	<u>446</u>	<u>3,06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3	4,677	1,258	6,858
累計攤銷	(292)	(2,689)	(812)	(3,793)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46</u>	<u>3,065</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	4,677	1,258	6,858
累計攤銷	(292)	(2,689)	(812)	(3,793)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46</u>	<u>3,06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31	1,988	446	3,065
添置	148	162	59	369
期內計提的攤銷	(58)	(336)	(52)	(446)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攤銷	<u>721</u>	<u>1,814</u>	<u>453</u>	<u>2,988</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071	4,839	1,316	7,226
累計攤銷	(350)	(3,025)	(863)	(4,238)
賬面淨值	<u>721</u>	<u>1,814</u>	<u>453</u>	<u>2,9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321	2,131	703	3,155
累計攤銷	(59)	(549)	(385)	(993)
賬面淨值	<u>262</u>	<u>1,582</u>	<u>318</u>	<u>2,162</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262	1,582	318	2,162
添置	372	695	265	1,332
年內計提的攤銷	(54)	(582)	(174)	(810)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580</u>	<u>1,695</u>	<u>409</u>	<u>2,68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93	2,826	968	4,487
累計攤銷	(113)	(1,131)	(559)	(1,803)
賬面淨值	<u>580</u>	<u>1,695</u>	<u>409</u>	<u>2,684</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693	2,826	968	4,487
累計攤銷	(113)	(1,131)	(559)	(1,803)
賬面淨值	<u>580</u>	<u>1,695</u>	<u>409</u>	<u>2,684</u>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580	1,695	409	2,684
添置	169	767	58	994
年內計提的攤銷	(80)	(770)	(166)	(1,016)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669</u>	<u>1,692</u>	<u>301</u>	<u>2,662</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862	3,592	1,026	5,480
累計攤銷	(193)	(1,900)	(725)	(2,818)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01</u>	<u>2,6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862	3,592	1,026	5,480
累計攤銷	(193)	(1,900)	(725)	(2,818)
賬面淨值	<u>669</u>	<u>1,692</u>	<u>301</u>	<u>2,662</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69	1,692	301	2,662
添置	61	1,085	211	1,357
年內計提的攤銷	(99)	(789)	(76)	(964)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攤銷	<u>631</u>	<u>1,988</u>	<u>436</u>	<u>3,055</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23	4,677	1,237	6,837
累計攤銷	(292)	(2,689)	(801)	(3,782)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36</u>	<u>3,055</u>
	商標	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23	4,677	1,237	6,837
累計攤銷	(292)	(2,689)	(801)	(3,782)
賬面淨值	<u>631</u>	<u>1,988</u>	<u>436</u>	<u>3,05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攤銷	631	1,988	436	3,055
添置	148	162	59	369
期內計提的攤銷	(58)	(336)	(50)	(444)
於2023年6月30日，扣除				
累計攤銷	<u>721</u>	<u>1,814</u>	<u>445</u>	<u>2,980</u>
於2023年6月30日：				
成本	1,071	4,839	1,295	7,205
累計攤銷	(350)	(3,025)	(850)	(4,225)
賬面淨值	<u>721</u>	<u>1,814</u>	<u>445</u>	<u>2,9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24,723	560,671	644,843	609,115
原材料	87,804	122,389	109,984	235,885
半成品	68,122	86,935	50,300	118,800
在運貨品	360	348	1,709	650
	<u>681,009</u>	<u>770,343</u>	<u>806,836</u>	<u>964,4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535,173	566,659	654,903	605,375
原材料	59,429	118,084	67,627	136,199
半成品	68,066	86,776	50,192	125,205
在運貨品	360	197	1,709	650
	<u>663,028</u>	<u>771,716</u>	<u>774,431</u>	<u>867,429</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30,600,000元及人民幣30,600,000元的存貨作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銀行貸款的抵押品。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止六個月，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514,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於相關期間，有關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利潤」中。

17.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147	105,847	101,487	167,169
減值	(925)	(1,415)	(1,221)	(2,215)
	<u>77,222</u>	<u>104,432</u>	<u>100,266</u>	<u>164,9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716	105,603	101,226	166,487
減值	(922)	(1,413)	(1,220)	(2,212)
	<u>76,794</u>	<u>104,190</u>	<u>100,006</u>	<u>164,2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來自門店銷售額及協助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線上平台。貴集團通常授予有關購物中心及線上平台的信貸期為60天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原因是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於各相關期間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70,297	77,306	85,952	130,235
1至2個月	6,830	27,126	10,213	24,108
2至3個月	95	–	4,079	10,386
3個月以上.....	–	–	22	225
總計	<u>77,222</u>	<u>104,432</u>	<u>100,266</u>	<u>164,95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69,869	77,170	85,692	129,715
1至2個月	6,830	27,020	10,213	23,958
2至3個月	95	–	4,079	10,377
3個月以上.....	–	–	22	225
總計	<u>76,794</u>	<u>104,190</u>	<u>100,006</u>	<u>164,27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減值撥回變動如下：

貴集團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64	925	1,415	1,221
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附註7)	59	490	(194)	994
匯兌調整.....	2	–*	–*	–*
年／期末	<u>925</u>	<u>1,415</u>	<u>1,221</u>	<u>2,215</u>

* 匯兌調整金額低於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47	922	1,413	1,220
減值／(減值撥回) 虧損淨額	75	491	(193)	992
年／期末	<u>922</u>	<u>1,413</u>	<u>1,220</u>	<u>2,212</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矩陣基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對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下表詳述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概況：

下文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貴集團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8%	1.18%	1.18%	1.18%	-	1.18%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8,147	71,139	6,912	96	-	78,14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925</u>	<u>842</u>	<u>82</u>	<u>1</u>	<u>-</u>	<u>925</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4%	1.34%	1.34%	-	-	1.3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5,847	78,353	27,494	-	-	105,84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415</u>	<u>1,047</u>	<u>368</u>	<u>-</u>	<u>-</u>	<u>1,415</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1,487	86,999	10,337	4,129	22	101,48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221</u>	<u>1,047</u>	<u>124</u>	<u>50</u>	<u>-</u>	<u>1,221</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67,169	131,984	24,432	10,525	228	167,16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215</u>	<u>1,749</u>	<u>324</u>	<u>139</u>	<u>3</u>	<u>2,215</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貴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9%	1.19%	1.19%	1.19%	-	1.19%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7,716	70,708	6,912	96	-	77,71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922</u>	<u>839</u>	<u>82</u>	<u>1</u>	<u>-</u>	<u>922</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4%	1.34%	1.34%	–	–	1.34%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5,603	78,217	27,386	–	–	105,603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413</u>	<u>1,047</u>	<u>366</u>	<u>–</u>	<u>–</u>	<u>1,413</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1%	1.21%	1.21%	1.21%	1.21%	1.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1,226	86,738	10,337	4,129	22	101,22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220</u>	<u>1,046</u>	<u>124</u>	<u>50</u>	<u>–</u>	<u>1,220</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於2023年6月30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3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166,487	131,462	24,281	10,516	228	166,48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212</u>	<u>1,747</u>	<u>323</u>	<u>139</u>	<u>3</u>	<u>2,212</u>

* 預期信貸虧損率與所列金額之間的差異乃因數字約整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572	6,352	26,888	12,627
押金	6,950	12,216	8,488	11,050
其他應收款項	274	495	424	1,048
可收回稅項	21,961	4,415	2,179	14,738
減值	(299)	(563)	(381)	(544)
	<u>34,458</u>	<u>22,915</u>	<u>37,598</u>	<u>38,919</u>
非流動				
押金	12,887	9,365	20,799	18,646
其他資產.....	2,325	5,902	5,791	4,169
減值	(747)	(469)	(1,059)	(932)
	<u>14,465</u>	<u>14,798</u>	<u>25,531</u>	<u>21,88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020	4,987	26,847	10,584
押金	5,626	11,824	6,083	8,546
其他應收款項	227	413	393	951
可收回稅項	15,699	4,282	2,179	13,228
減值	(235)	(540)	(252)	(409)
	<u>26,337</u>	<u>20,966</u>	<u>35,250</u>	<u>32,900</u>
非流動				
押金	10,388	6,828	18,151	15,904
其他資產.....	2,116	5,327	5,374	3,138
減值	(519)	(341)	(927)	(795)
	<u>11,985</u>	<u>11,814</u>	<u>22,598</u>	<u>18,2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909	1,046	1,032	1,440
減值(附註7)	149	93	409	47
撤銷	-	(103)	(16)	(19)
匯兌調整	(12)	(4)	15	8
年／期末	<u>1,046</u>	<u>1,032</u>	<u>1,440</u>	<u>1,4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832	754	881	1,179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78)	127	314	44
撤銷	-	-	(16)	(19)
年／期末	<u>754</u>	<u>881</u>	<u>1,179</u>	<u>1,204</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19	25,190	60,282	100,054
減：受限制存款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19</u>	<u>25,190</u>	<u>60,282</u>	<u>100,046</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384	18,346	56,646	85,441
港元	2,335	4,493	757	8,481
澳門幣	-	2,351	2,879	6,124
	<u>9,719</u>	<u>25,190</u>	<u>60,282</u>	<u>100,0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91	16,839	56,061	84,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91</u>	<u>16,839</u>	<u>56,061</u>	<u>84,257</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6,591</u>	<u>16,839</u>	<u>56,061</u>	<u>84,2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六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114	5,712	4,329	42,284
1至2個月	1,092	642	357	7,837
2至3個月	94	320	56	1
超過3個月	626	415	363	35
	<u>13,926</u>	<u>7,089</u>	<u>5,105</u>	<u>50,1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081	5,067	3,076	41,345
1至2個月	1,092	642	357	7,837
2至3個月	94	320	56	1
超過3個月	626	415	363	35
	<u>13,893</u>	<u>6,444</u>	<u>3,852</u>	<u>49,218</u>

貴公司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一般按發票日期後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結付。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此乃由於其到期日相對較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押金		3,000	3,000	3,80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879	36,664	32,539	27,462
其他應付款項		6,684	10,985	9,527	21,224
應計費用		4,200	4,895	6,627	13,337
應付利息		231	305	392	57
其他應付稅項		6,298	12,013	10,913	14,068
		<u>43,292</u>	<u>67,862</u>	<u>63,798</u>	<u>79,948</u>
非流動					
撥備	(a)	<u>1,560</u>	<u>1,794</u>	<u>2,184</u>	<u>2,340</u>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押金		3,000	3,000	3,800	3,800
應付薪金及福利		20,969	30,603	26,988	22,314
其他應付款項		5,363	8,704	8,724	18,863
應計費用		3,891	4,924	6,637	11,433
應付利息		223	305	392	57
其他應付稅項		6,157	7,823	10,577	13,824
		<u>39,603</u>	<u>55,359</u>	<u>57,118</u>	<u>70,291</u>
非流動					
撥備	(a)	<u>1,560</u>	<u>1,794</u>	<u>2,184</u>	<u>2,262</u>

(a)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是與門店預計恢復成本有關的撥備。

22.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3,008	5,630	8,819	10,6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2,796	5,466	8,639	10,226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貨品而收取的墊款。於相關期間的合約負債變動主要因於各相關期間末就交付貨品收取的客戶墊款變動所致。該等墊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合約利率(%)		合約利率(%)	
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4.00-4.90	126,443	3.93-4.90	128,337	2.35-4.90	123,43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擔保.....	-	-	5.16	8,013	-	-
其他借款—無擔保.....	-	-	6.50	251	-	-
		126,443		136,601		123,43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擔保.....	5.16	7,914	-	-	-	-
		7,914		-		-
		134,357		136,601		123,436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6,443		136,350		123,436
第二年.....		7,914		-		-
		134,357		136,350		123,436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51		-
		-		251		-
		134,357		136,601		123,4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021年	126,443	3.93-4.90	2022年	123,331	2.03-4.90	2023年	122,435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	-	6.50	2022年	251	-	-	-
		<u>126,443</u>			<u>123,582</u>			<u>122,435</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6,443			123,331			122,435
		<u>126,443</u>			<u>123,331</u>			<u>122,435</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251			-
		<u>-</u>			<u>251</u>			<u>-</u>
		<u>126,443</u>			<u>123,582</u>			<u>122,435</u>

附註：

- (i) 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ii) 以下資產作為計息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8,000	25,000	30,600	30,6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8,000	25,000	30,600	30,600

- (iii)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34,457,000元、人民幣149,101,000元、人民幣156,231,000元及人民幣147,436,000元，其中人民幣134,357,000元、人民幣136,601,000元、人民幣136,231,000元及人民幣123,436,000元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已獲動用。
- (iv)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關聯方提供擔保及反擔保，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
- (v)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0元，由第三方擔保公司擔保。

24.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存貨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應計費用	政府補助	稅項虧損	內部交易	總計
	減值撥備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22	188	24,372	347	101	-	-	4,129	29,559
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	(166)	(9,774)	(50)	57	162	-	929	(8,84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3	22	14,598	297	158	162	-	5,058	20,718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56	32	28,142	(50)	68	(20)	-	1,170	29,49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79	54	42,740	247	226	142	-	6,228	50,216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3	154	3,499	(50)	136	81	-	1,371	5,2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2	208	46,239	197	362	223	-	7,599	55,430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89	(12)	(2,171)	(24)	69	89	16	2,123	379
於2023年6月30日	891	196	44,068	173	431	312	16	9,722	55,8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0年1月1日	23,79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9,5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4,213
於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8,12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2,342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8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196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000)
於2023年6月30日	<u>43,196</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乃就財務申報目的作出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6,505</u>	<u>7,874</u>	<u>9,234</u>	<u>12,613</u>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稅項虧損	3,741	3,913	3,545	1,697	-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345	795	1,475	817	-
	<u>6,086</u>	<u>4,708</u>	<u>5,020</u>	<u>2,514</u>	<u>-</u>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6,086,000元、人民幣4,708,000元及人民幣5,020,000元。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在澳門產生的該等稅項虧損亦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將於三年後到期。於2023年6月30日，已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虧損在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若干附屬公司中產生，且其被視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稅項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650	568	893	1,251
年／期初.....	–	650	568	893
年／期內收到的補助.....	812	–	677	812
於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表.....	(162)	(82)	(352)	(454)
年／期末.....	650	568	893	1,251

26.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136,500	136,500	136,500	136,50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法定及繳足股本並無變動。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批准及採納 貴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表彰股份激勵參與者對 貴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天津金橙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橙」）、天津金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積」）、天津金詠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菘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金菘」）已成立並被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以持有特別獎勵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於2018年8月20日，貴集團向65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13,42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3.50元。於2019年4月23日，貴集團向68名合資格僱員授出上述2,54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認購價為人民幣4.00元。

授予股份激勵參與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同時滿足基於上市的條件（「**編纂**條件」）及基於服務的條件（「服務條件」）。**編纂**條件將於 貴公司普通股成功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時達致。在達致**編纂**條件的規限下，服務條件在僱員於規定期間內繼續任職且無表現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即告達致。

經參考 貴集團的近期融資估值，於2018年8月20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50元。

於2019年4月23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估計為每股人民幣4.38元。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止六個月，貴集團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97,000元、人民幣4,258,000元、人民幣1,854,000元及人民幣2,313,000元。

於相關期間，以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期初	15,960	15,960	15,260	15,260
於年／期內沒收.....	-	(700)	-	(140)
於年／期末	<u>15,960</u>	<u>15,260</u>	<u>15,260</u>	<u>15,120</u>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至[●]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就超過所認購普通股面值及控股股東供款的注資而支付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將其稅後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貴公司及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其功能貨幣不同於 貴集團呈列貨幣的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的儲備賬目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3,985	3,212	9,716	21,885	418,798
年內利潤	-	-	-	89,852	89,852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8,985	(8,98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97	-	-	2,297
一名控股股東注資	355	-	-	-	355
於2020年12月31日	<u>384,340</u>	<u>5,509</u>	<u>18,701</u>	<u>102,752</u>	<u>511,302</u>
於2021年1月1日	384,340	5,509	18,701	102,752	511,302
年內利潤	-	-	-	108,261	108,261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0,826	(10,826)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258	-	-	4,258
於2021年12月31日	<u>384,340</u>	<u>9,767</u>	<u>29,527</u>	<u>200,187</u>	<u>623,821</u>
於2022年1月1日	384,340	9,767	29,527	200,187	623,821
年內利潤	-	-	-	88,190	88,190
轉入法定盈餘儲備	-	-	8,819	(8,819)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854	-	-	1,854
於2022年12月31日	<u>384,340</u>	<u>11,621</u>	<u>38,346</u>	<u>279,558</u>	<u>713,865</u>
於2023年1月1日	384,340	11,621	38,346	279,558	713,865
年內利潤	-	-	-	176,928	176,928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13	-	-	2,313
於2023年6月30日	<u>384,340</u>	<u>13,934</u>	<u>38,346</u>	<u>456,486</u>	<u>893,106</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 貴公司分別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11,302,000元、人民幣623,821,000元、人民幣713,865,000元及人民幣893,106,000元。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重新計量及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1,649,000元、人民幣152,167,000元、人民幣81,724,000元、人民幣33,75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380,000元，已就辦公場所及樓宇和店舖的租賃安排分別對應作出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及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0,344	101,3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309	(50,668)
利息開支	4,704	3,900
新租賃	–	15,194
重新計量的租賃	–	(1,289)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7,510
出租人提供的新冠相關租金優惠	–	(6,4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70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4,357	68,8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352)	(48,711)
利息開支	7,596	3,993
新租賃	–	59,18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91,950
出租人提供的新冠相關租金優惠	–	(9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28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6,601	174,8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107)	(63,277)
利息開支	7,737	9,148
新租賃	–	68,338
重新計量的租賃	–	(3,777)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15,621
出租人提供的新冠相關租金優惠	–	(3,28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1,07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36,231	198,69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474)	(39,570)
利息開支	3,679	4,709
新租賃	–	4,022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的變動而產生的租賃期修訂	–	8,10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419
於2023年6月30日	123,436	176,382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載列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	56,451	90,617	75,437	37,786	86,236
用於融資活動	50,668	48,711	63,277	25,597	39,570
	107,119	139,328	138,714	63,383	125,806

30. 或然負債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1. 資產抵押

貴集團於計息銀行貸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下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19及23。

32.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租賃物業裝修.....	-	5,237	1,790	309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相關期間與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Xu Gaoming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Xu Dongbo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Li Zhengrong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Xu Weiming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Jiang Youhong女士.....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Zhang Tao女士.....	監事
隋武先生.....	監事
Shi Xiao先生.....	Zhang Tao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彭柳華女士.....	監事
Chen Wang先生.....	彭柳華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徐銳先生.....	董事
李佳女士.....	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
Zhang Nan先生.....	李佳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馮建軍先生.....	董事
肖豔輝女士.....	監事
Wu Yanjun女士.....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Gan Shuwen先生.....	肖豔輝女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 上述所有關聯方的英文名稱均為貴集團董事努力翻譯中文名稱的結果，因該等關聯方尚未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b) 獲售貨品的關聯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隋武先生*.....	–	5	15	15	–
徐高明先生.....	139	629	248	–	1,095
馮建軍先生.....	53	16	–	–	–
Wu Yanjun女士.....	72	6	–	–	–
李佳女士.....	99	–	–	–	–
Zhang Tao女士.....	91	–	–	–	–
彭柳華女士.....	96	–	–	–	–
徐銳先生.....	25	–	–	–	–
Gan Shuwen先生.....	12	–	–	–	–
	<u>587</u>	<u>656</u>	<u>263</u>	<u>15</u>	<u>1,095</u>

* 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僅包括其成為 貴集團關聯方期間的金額。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上述交易金額包括關聯方與其家庭成員之間的交易金額。

上述貨品銷售價格乃根據向 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釐定。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若干關聯方已分別就最多為人民幣135,200,000元、人民幣137,500,000元、人民幣138,000,000元及人民幣124,000,000元的計息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反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1) 人民幣31,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北京文房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35%；
- 2) 人民幣19,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35%；
- 3) 人民幣33,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高明先生、李佳女士、Zhang Nan先生、馮建軍先生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80%；
- 4) 人民幣17,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岳陽老鋪黃金花絲工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利率為4.80%；
- 5) 人民幣17,3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4.80%；
- 6)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Zhang Tao女士、Shi Xiao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4.00%；
- 7) 人民幣7,9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Xu Weiming先生、Jiang Youh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5.16%。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1) 人民幣4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85%；
- 2)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Wu Yanjun女士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00%；
- 3) 人民幣4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Zhang Nan先生、馮建軍先生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80%；
- 4) 人民幣27,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利率介乎4.80%至4.90%；
- 5) 人民幣2,5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利率為6.50%；
- 6) 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及Wu Yanjun女士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00%；
- 7) 人民幣8,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Xu Weiming先生、Jiang Youh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5.16%。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 2)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Wu Yanjun女士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 3) 人民幣4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Zhang Nan先生、馮建軍先生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80%；
- 4) 人民幣8,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利率為4.70%；
- 5)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利率為2.00%；
- 6) 人民幣1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2.30%；
- 7) 人民幣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及Wu Yanjun女士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包括：

- 1) 人民幣5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Wu Yanjun女士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 2) 人民幣1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Wu Yanjun女士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人民幣40,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及Li Zhengrong女士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李佳女士、Zhang Nan先生、馮建軍先生及文房文化公司提供反擔保，利率為4.80%；
- 4) 人民幣8,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徐東波先生及岳陽老鋪公司提供擔保，利率為4.70%；
- 5) 人民幣15,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利率為2.30%；
- 6) 人民幣1,000,000元由徐高明先生、Li Zhengrong女士及徐東波先生提供擔保，並由徐高明先生、徐東波先生、Chen Wang先生、肖豔輝女士及Wu Yanjun女士提供反擔保，利率為3.70%。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982	11,338	9,666	3,743	4,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424	464	216	2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588	331	412	205	234
	<u>9,602</u>	<u>12,093</u>	<u>10,542</u>	<u>4,164</u>	<u>5,179</u>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其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222	104,432	100,266	164,9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167	21,045	28,290	29,268
受限制存款.....	-	-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9	25,190	60,282	100,046
	<u>106,108</u>	<u>150,667</u>	<u>188,838</u>	<u>294,2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按攤銷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6,794	104,190	100,006	164,2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	2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5,487	18,180	23,469	24,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1	16,839	56,061	84,257
	<u>98,872</u>	<u>139,209</u>	<u>179,548</u>	<u>272,758</u>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926	7,089	5,105	50,1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14,115	19,185	20,346	38,418
租賃負債.....	68,821	174,853	198,697	176,3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4,357	136,601	136,231	123,436
	<u>231,219</u>	<u>337,728</u>	<u>360,379</u>	<u>388,393</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893	6,444	3,852	49,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039	125,217	95,844	53,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2,477	16,933	19,553	34,153
租賃負債.....	50,923	159,447	174,294	155,9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443	123,582	131,225	122,435
	<u>283,775</u>	<u>431,623</u>	<u>424,768</u>	<u>414,799</u>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流動）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在自願方之間當前進行的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予以匯兌的金額入賬。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非流動）的金融負債以及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

限的工具的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因 貴集團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非流動）的金融資產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財務部由財務部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部總監直接向 貴公司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部總監審閱及批准。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款項均直接源自其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由於 貴集團客戶群分散，故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最高風險及年末按階段劃分

下表列示根據 貴集團主要基於已逾期資料（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則當別論）的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於各相關期間末的年末按階段分類結果。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78,147	78,14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111	-	20,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719	-	9,719
	<u>29,830</u>	<u>78,147</u>	<u>107,977</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77,716	77,716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241	-	16,2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591	-	6,591
	<u>22,832</u>	<u>77,716</u>	<u>100,548</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105,847	105,847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076	-	22,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5,190	-	25,190
	<u>47,266</u>	<u>105,847</u>	<u>153,113</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105,603	105,603
計入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062	-	19,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839	-	16,839
	<u>35,901</u>	<u>105,603</u>	<u>141,50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101,487	101,48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711	-	29,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0,282	-	60,282
	<u>89,993</u>	<u>101,487</u>	<u>191,480</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101,226	101,226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629	-	24,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6,061	-	56,061
	<u>80,690</u>	<u>101,226</u>	<u>181,916</u>
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167,169	167,169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744	-	30,744
受限制存款			
— 尚未逾期	8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0,046	-	100,046
	<u>130,798</u>	<u>167,169</u>	<u>297,967</u>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166,487	166,487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401	-	25,4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4,257	-	84,257
	<u>109,658</u>	<u>166,487</u>	<u>276,145</u>

* 對於 貴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 在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披露。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性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同時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以及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利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融資活動的一致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13,926	-	-	-	-	13,9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115	-	-	-	-	14,115
租賃負債.....	-	41,082	21,394	5,882	812	812	69,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0,665	8,300	-	-	-	138,965
	-	199,788	29,694	5,882	812	812	236,988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13,893	-	-	-	-	13,89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0,039	-	-	-	-	80,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2,477	-	-	-	-	12,477
租賃負債.....	-	35,405	16,196	934	-	-	52,5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0,237	-	-	-	-	130,237
	-	272,051	16,196	934	-	-	289,181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7,089	-	-	-	-	7,0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185	-	-	-	-	19,185
租賃負債.....	-	53,260	47,279	31,122	24,666	24,018	180,3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1,376	-	-	-	-	141,376
	-	220,910	47,279	31,122	24,666	24,018	347,99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6,444	-	-	-	-	6,4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5,217	-	-	-	-	125,2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933	-	-	-	-	16,933
租賃負債.....	-	47,665	41,913	29,863	23,443	22,795	165,6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7,850	-	-	-	-	127,850
	-	324,109	41,913	29,863	23,443	22,795	442,123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5,105	-	-	-	-	5,1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0,346	-	-	-	-	20,346
租賃負債.....	-	79,604	56,736	36,539	27,669	14,196	214,7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0,356	-	-	-	-	140,356
	-	245,411	56,736	36,539	27,669	14,196	380,551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3,852	-	-	-	-	3,8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95,844	-	-	-	-	95,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553	-	-	-	-	19,553
租賃負債.....	-	69,035	50,286	30,779	26,446	12,973	189,5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5,218	-	-	-	-	135,218
	-	323,502	50,286	30,779	26,446	12,973	443,986

於2023年6月30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50,157	-	-	-	-	50,1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8,418	-	-	-	-	38,418
租賃負債.....	-	78,566	47,085	33,285	25,980	4,893	189,80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5,966	-	-	-	-	125,966
	-	293,107	47,085	33,285	25,980	4,893	404,3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6月30日

	按要求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49,218	-	-	-	-	49,2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3,039	-	-	-	-	53,0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4,153	-	-	-	-	34,153
租賃負債.....	-	69,704	40,214	30,067	24,756	3,670	168,4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4,947	-	-	-	-	124,947
	-	331,061	40,214	30,067	24,756	3,670	429,768

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外幣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均在中國大陸進行，且所有國內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維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監控資本。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28,771	1,168,970	1,291,212	1,531,495
總負債.....	275,879	398,658	421,643	460,245
負債比率.....	30%	34%	33%	30%

37.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2023年11月7日，貴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貴公司股本由136,500,000股股份增至142,642,500股股份，貴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6百萬元。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三名認購人認繳新增股本6,14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38. 其後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用於載入投資通函的[編纂]財務資料」而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於該日已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的 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068,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068,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計算	1,068,2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071,250,000元（經扣除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88,000元（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或[編纂]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後，在假設[編纂]及拆細已於2023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得出。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746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的最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此外，誠如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所載，特定稅收待遇適用於從上市公司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根據本通知，個人通過公開發行或股票市場收購上市公司股票，根據其持有期限適用不同的稅率。持有期限超過一年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持有期為一個月或更短的，股息紅利全部所得計入應稅所得。對於持有期為一個月至一年的，股息及紅利所得的50%暫時計入應稅所得。這部分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0%。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符合作為股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條件，則徵收的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

書，如在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確定獲得該等利益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從而根據安排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有關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

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如適用)。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編纂])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條件是香港居民合資格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滿足特定條件。

此外，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者或接受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

此外，第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應稅所得。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普通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但是，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才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本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誠如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該豁免適用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本權益變現的收益。然而，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所列法規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有關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政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該等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收益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稅收（廢除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国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規定。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了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

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個人及機構於投資至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擁有合法資產或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此外，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變更任何基本信息(包括個人股東、境內居民姓名及營業期限變更)或與增減資、轉讓或交換股份或合併或分立有關的重大事項變動後，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境內居民隨後進行的外匯活動(包括匯回利潤及股息)受限。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以中國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出具說明函說明理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可在合法正當原則下允許作出補充登記。根據有關法律，倘申請上述補充登記的境內居民違反任何外匯規則，則可能被處行政罰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經取得外匯局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當地外匯局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在外匯監管機構通過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外匯監管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惟須遵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之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關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和具行政職能的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管轄權區內制定規章制度。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的解釋權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的人民法院分類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可以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地方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

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工作進行監督。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根據司法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經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及2021年1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及組織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及其他組織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責任。倘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

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中國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法律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中國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具有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強制執行判決。

倘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而被針對方或其資產位於中國境外，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有關承認和執行的國際公約，或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按照互惠原則作出的審查，則相關外國判決和裁定亦可由中國法院根據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相關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否則當事人可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司法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也可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加入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本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認購股份及上市，並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規定。

2022年1月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的《章程指引》及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的其他規定制定公司章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其投資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公司至少要有兩名發起人，最多為200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股款前，不得向他人發售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注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實繳註冊資本、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購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則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出資後，須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證書。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II)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III)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其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股份認購人（不論是實體或個人）均須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股份可按等於或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具有持續經營能力；
- (III)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 (IV)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司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大會決議；
- (III) 公司須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依照《中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進行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的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效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依法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II)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人民法院；
- (III) 依法轉讓其股份；
- (IV)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V)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I)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VII)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VI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就所接納股份承擔公司的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章程；及
- (X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

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受讓重大資產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必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其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文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及
- (V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同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上述股東可以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備案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誠實守信、勤勉盡責，保證備案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然而，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用及解聘核數師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證券公司、律師事務所應當對境外上市公司的備案材料進行充分核查驗證。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同時，《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

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前款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由股東組成，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

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證券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上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條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

- (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
- (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
- (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
- (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向主管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申請[編纂]的，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 (I) 控制權變更；
- (II) 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
- (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
- (IV) 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於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被界定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備案。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合併，應當由各合併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向有關工商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制度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

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最近期修訂的《中國證券法》於2020年3月1日生效。《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證券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責任等。《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制定，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爭議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解決的情況下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

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包括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下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仲裁規則承認的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認定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滬港通

於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文統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下文統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編纂]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文統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於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結算、[編纂]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於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依據，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須在香港透過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時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有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公開募集形式註冊成立。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另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實繳註冊資本及最低註冊資本並無對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票的面值（也稱面值）概念已被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其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有否增加其股本）；(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是其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如要增加，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相關中國政府以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出資。如非貨幣資產用作出資，則須進行評估及資產核實以確保資產並無高估或低估。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價及認購的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價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如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任期內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本公司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如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者）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及股份轉讓的有關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30日作出公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21天，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對於有限公司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並未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方可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及(ii)特別決議經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贊成即可通過。

修訂類別股份權利

公司法並無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別條文。然而，公司法訂明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通過實行修訂，(ii)取得相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該等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

公司法有別於公司條例，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利、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股東可在法院許可下，就公司董事針對公司的任何不當行為，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在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時可允許休假，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其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條文，上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上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表決權的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公司經營或管理遇到嚴重困難且公司繼續遭遇嚴重虧損，以及並無其他選擇可以解決的情況下，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刊發其財務報告。香港法例要求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末準備其財務報告並按照法律規定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與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製（收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例，股息一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訴訟時效為三年。

附錄五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和解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待股東批准後，根據公司條例，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也可水平或垂直合併。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有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限期屆滿後，公司不得行使其權力沒收任何未索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的概念。此外，公司條例已將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編纂為法律。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對公司有忠實和勤勉義務。有關人士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誠實守信履行職責、保護公司利益，不得為其個人利益濫用其職務及權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公司股東登記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本附錄概述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設置普通股。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減資

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此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倘發生下列情形，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購買公司股份提供的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相關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有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以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交易及擔保事項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除公司章程另有訂明外，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因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佈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需要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除前款第2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應包括會議召開通知中列明的公告日期。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且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個人股東須就若干事項放棄其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 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釐定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
- (七) 公司擬與關聯人發生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
- (八) 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 (九) 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九年。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資格或適當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或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召集人或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召集人或主席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根據董事會的規定，董事會可以設立其他委員會並重組現有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秘書

上市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並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副經理、首席財務官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外部監事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外部監事是指除股東代表監事和內部監事以外，不在公司擔任除監事外的任何職務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提名，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二）以專人送出；
- （三）以快遞方式送出；
- （四）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五）以傳真方式進行；
- （六）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一) 《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11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1月9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2,642,500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4樓，並於2023年11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菁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通訊地址與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1月9日，我們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42,642,500元。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11月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股東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及授予[編纂] (或其代表) 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 (將於[編纂]起生效) 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所有與 (其中包括) 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中國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8946071	中國	LAO PU	14	2020年2月21日 至2030年2月20日
2.....	本公司	22924664	中國	 老舖黃金	14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3.....	本公司	62263737	中國	 老舖黃金	35	202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
4.....	本公司	22924663	中國	 老舖黃金 LAOPU GOLD	14	2018年10月14日至 2028年10月13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5.....	本公司	50734076	中國		35	2022年4月21日至 2032年4月20日
6.....	本公司	50735301	中國		14	2021年8月14日至 2031年8月13日
7.....	本公司	45836555	中國		14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8.....	本公司	32512537	中國		14	2019年4月14日至 2029年4月13日
9.....	本公司	16216994	中國		14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10.....	本公司	60983422	中國		14	2022年6月21日至 2032年6月20日
11.....	本公司	37351421	中國		14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12.....	本公司	27824261	中國	Lao Pu	14	2018年11月7日至 2028年11月6日
13.....	本公司	15628484	中國	LAOPU GOLD	14	2015年12月21日至 2025年12月20日
14.....	本公司	42301091	中國		14	2020年8月7日至 2030年8月6日
15.....	本公司	42300345	中國		35	2020年10月28日至 2030年10月27日
16.....	本公司	51537061	中國		14	2021年7月28日至 2031年7月27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海外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海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04107131	香港		14	2017年4月12日至 2027年4月11日
2.....	本公司	304591468	香港		14	2018年7月10日至 2028年7月9日
3.....	本公司	N/122442	澳門		14	2017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0月12日
4.....	本公司	1451707	國際 ¹		14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7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	金屬物品製造過程中種蠟樹的方法和金屬物品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226957.3	中國	2020年 3月27日

¹ 該等註冊商標為本公司根據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註冊的國際商標。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2.....	環形金屬物品製造過程中種蠟樹的方法和環形金屬物品製造方法	發明	本公司	ZL202010226948.4	中國	2020年 3月27日
3.....	項鏈穿繩組件和項鏈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310569.2	中國	2019年 8月14日
4.....	拉絲機和黃金製品製造設備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924008.1	中國	2019年 11月8日
5.....	絞絲機	實用新型	本公司	ZL201921922440.7	中國	2019年 11月8日
6.....	飾品（連年有餘平安金扣）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175746.X	中國	2019年 4月17日
7.....	吊墜（花絲鑲嵌八寶寶符）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075835.7	中國	2019年 2月26日
8.....	手鐲（青銅紋）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580098.6	中國	2019年 10月24日
9.....	金環（富貴圓滿）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692919.5	中國	2019年 12月11日
10.....	盒（龍鳳呈祥寶盒）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695545.2	中國	2019年 12月12日
11.....	吊墜（鏤空八寶隨身佛）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728022.3	中國	2019年 12月25日
12.....	吊墜（玫瑰花窗寶符）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1930695845.0	中國	2019年 12月12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3.....	簪子(素面)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229164.8	中國	2020年 5月18日
14.....	戒指(同心對戒)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438808.4	中國	2020年 8月5日
15.....	擺件(靈鹿)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337094.8	中國	2020年 6月28日
16.....	金杯(年年有餘)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547895.7	中國	2020年 9月16日
17.....	手環(貝齒紋封口雙層)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030587625.9	中國	2020年 9月29日
18.....	劍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130080304.4	中國	2021年 2月3日
19.....	吊墜(鑲鈦葫蘆寶符)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130422462.3	中國	2021年 7月5日
20.....	吊墜(玫瑰花窗)	外觀設計	本公司	ZL202230201009.4	中國	2022年 4月11日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足金把件－掌中響葫	國作登字 -2019-F-00788445	本公司	2019年5月23日
2.....	足金把件－九宮八卦牌	國作登字 -2019-F-00788446	本公司	2019年5月23日
3.....	足金手鐲－竹報平安開口金環－圖	國作登字 -2019-F-00785774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4.....	足金擺件－福祿壽喜金碗	國作登字 -2019-F-00785709	本公司	2019年5月21日
5.....	足金擺件－瑞獸護身酒壺	國作登字 -2019-F-00737831	本公司	2019年4月29日
6.....	足金擺件－八寶蓮花香盒	國作登字 -2019-F-00737829	本公司	2019年4月29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7.....	足金吊墜－鑲嵌金剛杵、金剛槓、金剛鈴、金剛鉞刀(系列4款)	國作登字 -2019-F-00738709	本公司	2019年6月6日
8.....	足金擺件－花絲鑲嵌真言八寶香薰	國作登字 -2019-F-00844413	本公司	2019年9月3日
9.....	足金手鏈－燒藍鏤雕如意纏枝紋金珠	國作登字 -2019-F-00846978	本公司	2019年9月9日
10.....	足金吊墜－五福捧壽香囊(金龍、金鳳)	國作登字 -2021-F-00226225	本公司	2021年9月28日
11.....	足金擺件－鑿刻隨身酒壺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10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2.....	足金吊墜－花絲真言平安扣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05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3.....	足金飾品－鳳首簪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02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4.....	足金飾品－龍首簪	國作登字 -2022-F-10052404	本公司	2022年3月9日
15.....	足金擺件－福祿八寶金杯	國作登字 -2022-F-10094694	本公司	2022年5月9日
16.....	足金擺件－牡丹紋執壺	國作登字 -2022-F-10094700	本公司	2022年5月9日
17.....	足金戒指－錘揲紋戒指	國作登字 -2022-F-10207225	本公司	2022年9月30日
18.....	足金飾品－花絲蝴蝶掛墜(2號)	國作登字 -2022-F-10207079	本公司	2022年9月30日
19.....	足金飾品－錘揲紋耳環	國作登字 -2022-F-10209182	本公司	2022年10月9日
20.....	足金擺件－虎鈕印章(刻福祿壽喜)	國作登字 -2022-F-10254449	本公司	2022年12月8日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拆細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H股），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佔本集團 股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²⁾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受 控法團持有的權 益／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及[編纂]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編纂]的H股）。
- (3)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擁有該等資本的選擇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b)符合彼等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董事可經由股東批准重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8.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薪酬」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5.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 (ii) 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權益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編纂]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收取費用[編纂]以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已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專家資格」一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7.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費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稅項及外匯」。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獨

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發起人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截至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本公司九名股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0. 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ii)並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i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最近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中買賣；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本公司網站 www.lphj.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擬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環球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h)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j)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